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善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02)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

編譯者 審者 發行 地址 電話 電報 郵撥帳戶 登記證 電腦排版 承印 法律顧問 初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口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 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口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口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小部經典七 本生經二

悟醒 譯

第六章 願望品

五一	大具戒王本生譚	一
五二	小伽那迦王本生譚	九
五三	滿瓶本生譚	九
五四	果實本生譚	一二
五五	五武器太子	一五
五六	金塊本生譚	一九
五七	猿王本生譚	二二

五八	三法本生譚	二四
五九	打鼓本生譚	二七
六〇	吹螺本生譚	二九

第七章 婦女品

六一	嫌惡聖典本生譚	三〇
六二	生卵本生譚	三五
六三	棗椰子本生譚	四三
六四	難知本生譚	四七
六五	懊惱本生譚	四九
六六	優相本生譚	五一
六七	膝本生譚	五六
六八	娑祇多城本生譚	五九
六九	吐毒本生譚	六一
七〇	鋤賢人本生譚	六三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七一	婆那樹本生譚	六八
七十二	有德象王本生譚	七十二
七三	眞實語本生譚	七六
七四	樹法本生譚	八一
七五	魚族本生譚	八三
七六	無憂本生譚	八七
七七	大夢本生譚	八九
七八	伊利薩長者本生譚	一〇四
七九	騷音本生譚	一一五
八〇	畢摩塞那職人本生譚	一一七

第九章 飲酒品

八一	飲酒本生譚	一二二
八二	知友本生譚	一二六

八三	不運者本生譚	一二七
八四	利益門本生譚	一三〇
八五	有毒果本生譚	一三一
八六	驗德本生譚	一三三
八七	吉凶本生譚	一三七
八八	薩蘭巴牛本生譚	一四一
八九	詐欺本生譚	一四一
九〇	忘恩本生譚	一四四

第十章 塗毒品

九一	塗毒本生譚	一四七
九二	大精本生譚	一四九
九三	信食本生譚	一五七
九四	怖畏本生譚	一五九
九五	大善見王本生譚	一六二

九六	油鉢本生譚	一六四
九七	依名得運本生譚	一七一
九八	邪商本生譚	一七四
九九	超千本生譚	一七六
一〇〇	嫌惡色本生譚	一七八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〇一	超百本生譚	一八三
一〇二	鮮菜果店本生譚	一八三
一〇三	仇敵本生譚	一八五
一〇四	知友比丘本生譚	一八六
一〇五	弱樹本生譚	一八八
一〇六	釣瓶女本生譚	一八九
一〇七	投擲術本生譚	一九一
一〇八	田舍女本生譚	一九四

一〇九	粉菓子本生譚	一九六
一一〇	全總括問	一九九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一一一	驢馬問	二〇〇
一一二	不死皇后問	二〇〇
一一三	豺本生譚	二〇〇
一一四	中思魚本生譚	二〇三
一一五	警告者本生譚	二〇五
一一六	背教者本生譚	二〇七
一一七	鷓鴣本生譚	二〇九
一一八	鶉本生譚	二一〇
一二九	非時叫喚者本生譚	二一五
一二〇	解縛本生譚	二一七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一一一	吉祥草本生譚	一一三
一二二	愚者本生譚	一二六
一二三	鍬柄本生譚	一三〇
一二四	菴羅果本生譚	一三三
一二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一三五
一二六	劍相師本生譚	一四〇
一二七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一四四
一二八	貓本生譚	一四五
一二九	火種本生譚	一四七
一三〇	拘舍女本生譚	一四九
第十四章 不與品		
一三一	不與本生譚	一五三
一三二	五師本生譚	一五七
一三三	火焰本生譚	一六〇

一三四	禪定清淨本生譚	二六二
一三五	月光本生譚	二六三
一三六	金色鵝鳥本生譚	二六四
一三七	貓本生譚	二六七
一三八	蜥蜴本生譚	二七一
一三九	二重失敗本生譚	二七四
一四〇	烏本生譚	二七六
第十五章 變色蜥蜴品		
一四一	蜥蜴本生譚	二八〇
一四二	豺本生譚	二八三
一四三	威光本生譚	二八五
一四四	象尾本生譚	二九〇
一四五	拉達鸚鵡本生譚	二九二
一四六	烏本生譚	二九四

一四七	花祭本生譚	二九八
一四八	豺本生譚	三〇〇
一四九	一葉本生譚	三〇五
一五〇	等活本生譚	三一〇
一	中文索引	(1)

第六章 願望品

五一 大具戒王本生譚

(菩薩王)

262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捨棄努力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比丘：「比丘！汝捨棄努力為真實耶？」答曰：「是為真實。」佛言：「比丘！汝何故於此解脫之道，停止努力耶？昔之賢人，雖失王國，因不自棄努力，再得恢復一旦失去之名聲！」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王妃之胎。於命名日，被名為錫拉瓦·庫摩羅（具戒太子）。其後，於父王逝世時繼王位，稱為摩訶錫拉瓦·羅捷（大具戒王），彼為一敬虔正義之王。王於波羅奈都城四門。中央及宮城門前，共造六大施場，並向國之貧困、旅人，施捨財物。又自守戒，或行說戒之式；具備忍辱、

慈悲、愛愍之德；愛撫一切生類，如抱子於脇下；主以正法，治理國家。

爾時，王之一大臣於宮中企圖陰謀作亂，其後暴露。其他之大臣等向國王申告，王自調查無違，呼大臣近前曰：「汝愚蠢者！汝欲爲惡，此國難留，可攜財產，伴汝妻子，去往他國！」將彼由國中驅逐。

於是，彼大臣逃往迦尸，赴拘薩羅國，事彼國王，漸得宮中信任。某日，彼告拘薩羅王：「波羅奈國如一細小散漫之蜂巢，國王又極爲柔弱，是僅以少數之兵，即能攻取波羅奈國。」拘薩羅王聞彼之語自思：「此必爲僱傭前來之間諜。」王對彼曰：「汝定爲得金受雇而來。」彼云：「非也，大王！予決未受雇，予所申告之言不僞。若王不與置信，可遣人試之；可於彼之國境村落，試行殺戮，被捕縛後，引渡於波羅奈國王面前時，必與彼等財物而歸！」

拘薩羅王自思：「此男所云，甚爲大膽。姑且一試！」王遣臣下數人，使殺戮國境之村人。波羅奈人捕獲彼盜賊等，引渡至國王面前。國王見彼等問曰：「汝等何故殺害村人？」告曰：「大王！予等爲生活所迫！」國王云：「然則何故以前不來予處，爾後不可再爲此事。」王與盜賊財物放歸。彼等歸後，向拘薩羅王報告，王以只此一

事尚不能出征，再遣臣下至波羅奈中部地方，進行殺戮。彼等諸人被捕獲時，仍同如前，獲得國王與以財物而歸。雖然，拘薩羅王尚仍無出征之意念，又重遣臣下，於波羅奈市街，進行掠奪。波羅奈王爾時仍與此等盜賊財物遺歸。於是拘薩羅王知波羅奈王十分善良，決心欲攻打波羅奈國。終於率軍隊及象等出征。

當時，波羅奈王有大勇士千人，彼等對突進來襲之狂象亦對抗而不畏懼，彼等具有縱然帝釋天之雷電落於頭上亦不僻易之氣概，如彼大貝戒王一旦有所欲者，即令全閻浮提亦能被征服之常勝拔羣之諸大勇士也。彼等聞拘薩羅王來攻，晉謁國王而告曰：「大王！拘薩羅王思欲取我波羅奈國而來，我等今願出陣，在拘薩羅王未曾踏入我王國一步之前，向彼出擊，將彼生擒捕虜！」國王斥曰：「汝等爲我，不可使他人苦。如有願獲我王國者，可使取之。汝等不可行暴。」拘薩羅王越國境，進軍至波羅奈國之中央。於是大臣等再謁國王，述說同樣之請願，國王仍同前不許。拘薩羅王於波羅奈都城之郊外停軍，遣使者向貝戒大王云：「讓渡王國，或選戰爭。」大王云：「予不欲戰爭，請取王國。」王遣使者回答。於是大臣等再謁波羅奈王告曰：「大王！我等勿使拘薩羅王入都，於市外擊被捕之。」然國王又如前加以申斥，使都

門開放，由一千之大臣相從，坐於大王座之中央。

拘薩羅王率大軍勢迫近波羅奈之都，彼於中途，不見一敵，彼由多數大臣圍繞，到達宮城之門。彼見其處於其目前開放之宮城門內昇起莊嚴之一大王座，清淨無垢之具戒大王坐於其上。拘薩羅王下令，將具戒大王及其臣下千人，加以捕縛。並謂：「將此王與大臣等，背手縛緊，伴運彼等至寒林棄屍場，掘至頸之深坑，勿使一人手足自由，培土埋之，夜間狼來，將對彼等爲適當之處理。」其臣下遵從盜王之命令，堅縛波羅奈王及大臣等之後手，押解而去。具戒大王此時對盜王不起何等之怒心，而彼之大臣等雖被如是堅縛而去，亦無任何一人違背國王之言語。此蓋爲彼等前此所受訓練之故也。

如是盜王之臣下將具戒王與其大臣押往寒林，掘及頸之深坑，中央置具戒大王，兩側爲其大臣，一人無餘皆推入深坑培土，緊密填實，離場而去。具戒王對盜王不起怒心，並對大臣等訓誡曰：「汝等應勿忘慈悲之心！」

夜半之時，狼等前來欲食人肉，國王與大臣等見狼前來，一齊大聲喊叫，狼等驚而逃去；狼等停留返顧，見無人追來，再行返來。國王與大臣等又如前大聲喊叫，

狼又逃去。如是第三次逃出後，環顧四週，仍不見彼等諸人中，有來追者，狼思：「此等人蓋爲死刑之囚人。」於是又大膽返回。而此次雖然諸人如何揚聲喊叫，狼亦不逃去。

於是狼之首領接近國王，餘狼亦來至諸人之所。善巧方便之國王，知狼向自己接近，故意伸頸揚起，使狼近前，於是狼欲向王之頸部張口咬食，國王突然咬住狼頸，口齒以萬鈞之力，緊閉而拉曳。狼爲國王大力咬住，咽喉氣結，退後不得，發出畏死之悲鳴。牠之諸狼，聞其苦叫之聲，咸皆思惟：「我等首領爲人中之一人所捕縛矣！」不敢接近大臣，四散奔逃無遺而去。

狼之首領爲國王之齒緊咬不放，身體痛苦，前後掙扎，培土自然鬆弛；一方，狼恐自己被殺，乃用四足爲國王掃除所培之土。國王見土已鬆弛，將狼放開，使出如大象之力，身體向四處搖動，伸出雙手，於是手拄土坑邊緣，如捲殘雲之狀，由土坑躍出至平地之上。然後激勵大臣，取除培土，悉數由坑中跳出。於是國王與大臣等身得自由，離去寒林。

恰於此時，寒林有一棄屍，於橫屍之場所，正當兩夜叉之領地，夜叉不能分割

其屍，互相商談：「我等不能分割，具戒王爲一正義之王，請其爲我等分配！我等可往王前。」於是捉屍之足，拉曳赴國王之處請求曰：「大王！請分割此屍，爲我兩人分配！」國王云：「甚善，汝夜叉！予將爲汝等分割，然予身體污垢，予須先行沐浴。」

於是兩夜叉以魔力持來爲盜王所設之香水，供國王沐浴。國王沐浴終了時，更又持來爲盜王所折疊之衣服，捧與國王。國王於身著衣服時，更又持來四種之香匣，捧與國王。國王於身塗香時，更又持來於黃金小箱中所放置之鏤刻寶石之扇，上置種種之華，捧與國王。國王於身飾華時，夜叉問曰：「此外王尙有何所須？」彼時國王示以空腹飢餓，夜叉立即前往持來爲盜王所烹調種種上好香味之食物，奉與國王。

國王如是沐浴、塗香、飾身、攝取種種上好香味之食物，兩夜叉爲國王準備有香氣之飲料，盛以黃金之器，持來添加飲料於黃金之杯。於是國王飲用飲料、嗽口、洗手。彼時夜叉又奉來爲盜王所調治之攪付五種貴香之擔步羅（檳榔）葉。國王在嚼用之時，夜叉又問：「大王此外尙有何需？」國王命令曰：「汝等前往持來盜王枕下之劍。」夜叉立即前往持來。國王取劍，使屍直立，由頭之中央，直劈爲二，將此等分之屍，分與兩夜叉，分與後，國王拭劍，納入鞘中，掛於腰間。

兩夜又食人肉，心神爽快，問國王曰：「大王！尚須有何用？」國王曰：「依汝等之魔力，引導予入盜王之寢室，並將此等臣下，各送歸家。」夜叉：「謹遵王命！大王！」於是依國王之命令而行。

此時盜王於莊飾之寢室之內，橫眠於臥榻之上。國王以劍鞘擊打熟睡不知前後盜王之腹。盜王驚醒，依燈光見爲具戒大王，由榻上飛身起立，拚出勇氣站立，對國王問曰：「大王！深夜之中，隔開警衛之人，來此緊閉之宮城——任何人皆不能入之場所——卿身佩劍，且著華麗之飾，至此枕邊，究爲何故？」國王於是詳細說明自己得來此處之方法。盜王聞其語，深受感動而言曰：「大王！我雖生爲人主而不知卿之德，然吸血食肉，殘忍獰猛之夜叉尚且善知卿之大德。今後對具足如是大德之卿，決不再企生陰謀！」於是懸劍爲誓，願國王寬恕，而使大王臥於大榻，盜王自己則橫臥於小榻。

如是至天明太陽升起時，鳴擊大鼓，呼集所有軍隊、大臣、婆羅門、戶主，當彼等皆來集時，盜王如向空中施於滿月，稱讚具戒王之諸德，於羣衆面前，再請國王寬恕，返還國土，並云：「今後貴國如起賊難，皆由我來承擔警護之任。願卿善治

自身之王國。」盜王更將進讒言者宣告死刑後，率領軍隊及象，歸返拘薩羅國。

今具戒大王著華麗之衣飾，在純白之王傘下，坐於著鹿脚之黃金玉座，觀察自身之光榮，心中自思：「予若不努力忍耐，則不但無如此之光榮，即一千臣下之生命亦將不能救助。今依忍耐之力，不但恢復一旦失去之名譽，而一千人臣下之生命亦被賜與。故凡人不可失望，常應努力，蓋努力之果報，始有如是之殊榮。」國王以感激之語，作次偈之說明：

人常生希望

賢者不可撓

願望之實現

即在我目前。

如是菩薩（具戒大王）云：「汝等持具足戒諸人！努力之果報，必為光榮者。」王唱此偈，述感激之情。其後，具戒王終生勵行善行，從其果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終了，捨棄努力之比丘，得阿羅漢果。

佛連絡本生之今昔為結語：「爾時曲心之大臣是提婆達多，一千人之臣下是佛之僧團，具戒大王即是我。」

五二 小伽那迦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捨棄努力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處所述談話之全部，在摩訶伽那迦故事（第五三九）中再出。

主分 王坐於白傘之下，唱次之偈：

努力勵行者

賢者勿倦疲

自渡生死海

到達見彼岸

結分 此時捨棄努力之比丘，得阿羅漢位。此小伽那迦王即是等正覺（佛）。

五三 滿瓶本生譚

(菩薩||財務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毒酒所作之談話。某時，於舍衛城，無賴之徒，集合商談：「我等現無酒錢，究向何處籌措？」於是一男云：「請勿憂心，

予有一策。」衆曰：「究有何策？」男曰：「給孤獨長者常帶一有私印之指環，著美麗之外衣褂，往宮城出仕。我等於是於鈹子（酒壺）中置入麻醉劑，一同坐入所設酒場之中，待給孤獨來時，呼之曰：『財務官閣下，請入內！』向彼勸酒，至彼失去意識，即奪取其外衣與指環，以作酒錢。」彼等贊許：「甚善！甚善！」依其男之計而行。

當彼大財務官來時，由此方向彼出迎勸曰：「閣下！請來此處，我等之處，備有良酒！少飲再歸！」彼自思惟：「已得預流果之佛弟子，如何能飲酒？自己原不思

飲，予可揭發無賴漢等之奸計！」彼即進入酒場，觀察彼等之行動，知彼等於酒中以如是如是之方法下毒，彼思：「今將此等無賴一同趕走！」向彼等曰：「汝等皆爲惡心之人，於鈹子中入藥，來與人飲，使之麻醉，思盜其物，今開酒場，全體坐人，讚賞酒佳，而汝等無任何人執酒而飲。若謂酒未入藥，汝等自身試飲一觀！」彼於彼等與以恫嚇，無賴等立即逃散無蹤。於是財務官自行歸家，長者自思：「予將向如來申述此等惡人之所爲。」於是往祇園精舍詣佛，向佛申告此事。佛言：「長者！彼等惡者生於此世，今謀欺汝，然於前生，仍欺騙賢人。」佛應財務官之懇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波羅奈之財務官。彼無賴漢等當時一如今之所述同樣商談之結果，於酒中入藥，當波羅奈財務官來時，前往迎彼，與今之所述相同，向彼攀談。財務官本不思飲酒，思欲揭發彼等而入酒場，於是觀察彼等之行動，彼自思惟：「彼等果欲思爲惡事，予將趕出彼等。」首先爲次之言曰：「諸君！飲酒後，往宮中伺候，甚爲不妥。俟予拜謁國王歸來，汝等且待，坐於此處。」於是往宮中出仕。

財務官由宮中歸來，呼彼等曰：「汝等且來此處。」彼入於酒場，眺望入麻醉藥之銚子，對彼等云：「諸君！汝等之作法，甚不如意！汝等之銚子中酒，與前同樣，未見減少，汝等對酒只爲讚賞，而自身等則一滴未飲。若此爲如是之良酒，汝等應先自飲爲宜！汝等於此酒中，必然入毒。」彼斥責彼等之企圖，唱次之偈：

酒如原瓶滿

不飲只勸言

依此理予知

此決非良酒。

270

爾後，彼於一生，積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惡者等即今是之惡者

等，爾時波羅奈之財務官即是我。」

五四 果實本生譚

(菩薩—隊商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精通果實之優婆塞所作之談話。當時於舍衛城住有一大地主，招待佛所率之僧團，爾時彼於自身之庭園中設座席，饗宴白米之粥及嚼食等物。食後，主人向園丁命令：「可引導弟子等環繞庭園，捧獻菴羅果及種種果物。」園丁云：「謹遵臺命！」引導僧團諸人巡迴於園內。彼時園丁僅只對樹一瞥之下，立即分別謂：「此果實未熟，此尙待熟，此已熟透。」彼所云者，無一違誤，善能鑑別。弟子等即往向如來曰：「如來！彼園丁實善知果實之事。彼立於地上，僅對樹稍加抬望，立即分曉：『此果實未熟，此尙待熟，此已熟透。』而彼所云者，無一違誤。」於是佛言：「精通果實，非僅此園丁，古之賢人亦精通於果實。」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豪商之家。漸次成長，從

271 事商業，驅車五百輛。某時，通過大道，到達森林。於是停留森林之入口，悉數呼集隊商諸人，使彼等得知，向彼等云：「此森林中有毒樹，汝等前此未曾食者，無論葉、花、果實，任何一種，未問我之時，絕不可食。」彼等云：「謹遵臺命。」一同進入森林。而入林中不久，有一村落，於村之入口處，有一某種果實之果樹。其中不但果實之外形，而其香、味，已熟或未熟者，完全如菴羅果狀。然食之者，則如飲訶羅訶羅（劇毒）之毒，瞬間即告死亡。

先入者二三貪食之人，思此為菴羅果之樹，即食其果。又他之二三者思欲問隊主後再食，手持其果而立。隊主來時，彼等問曰：「此菴羅果可以食耶？」菩薩知此非菴羅果樹，加以禁止曰：「此為似菴羅果樹之某種果樹之毒樹，不可食用。」對已食之人，使之吐出，嚙以四甜劑^①，使之復原。

然以前之隊商，常於此樹下休憩，彼等皆以此樹為菴羅果之樹，於食此毒樹果實之後，悉皆死亡，次日村人出來，見諸人死亡，捉其雙足，曳往秘密場所，投棄屍體，而奪取彼等之車及全部物品。

其日夜明之時，村人等喊叫：「牛為我等之牛，車為我等之車！」急忙前來樹下。

然見樹下之隊商平安無事，驚奇問曰：「君等何以知此樹非菴羅果之樹耶？」隊商答曰：「我等不知，乃我等之隊主知之。」村人問菩薩曰：「賢者！何以知此樹非菴羅果樹耶？」菩薩云：「予依兩種理由知之。」於是爲說次之偈：

此樹不難攀

去村亦不遠

樹生美果實

熟而無人採

依此我知之

此非善果樹。

彼對群衆說法後，平安無事旅行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昔之賢人，亦精通如是之果實！」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隊商是佛弟子，其隊主即是我。」

註① 四甜劑爲酪、砂糖、蜜、酥油。

五五 五武器太子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捨棄努力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比丘問曰：「比丘！汝捨棄努力為真實耶？」答曰：「世尊！是為真實！」於是佛言：「比丘！昔之賢人於應適當時而努力，乃至獲得王位。」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王妃之胎。兩親於其子命名之日，招致八百人之婆羅門，悉與彼等所好之物，使滿足後，王問太子之相好。善觀相好之婆羅門等，見太子之相好圓滿而豫言曰：「大王！太子具十分相好，太子於大王逝世後，仍為使用五種武器之名人，而揚名此閻浮提全世界之第一人。」兩親聞婆羅門之語，因此遂命名太子為五武器太子。

此太子漸知分別，於十六歲時，王告太子曰：「太子！汝今後應往學藝。」太子問曰：「父王！就誰學之為宜耶？」王曰：「汝往犍馱邏國之得叉尸羅，向彼有名阿闍梨之前學之。此為支付師尊之報酬。」王與千金將太子送出。

太子往師尊之前，學習諸藝，師尊授太子五種武器。太子攜五種武器辭師，由得叉尸羅市出發，身帶五武器歸向波羅奈。太子於途中到達粘毛夜叉所住之森林。諸人見太子而告曰：「青年！無人入森林，彼處住有粘毛夜叉，遭遇之人，皆被殺而無一餘者。」菩薩以充分自信，如獅子無畏之氣性進入森林。太子到達森林之中央時，夜叉果然出現。其身高如多羅樹，頭大如圓塔樓；眼大如碗，兩牙如蕪菁，突出口外；口如鷹嘴，腹承雜色，手足爲暗褐色。夜叉出現於菩薩前云：「汝往何處？止步！汝爲我之食餌。」菩薩向彼威嚇曰：「夜叉！我有自信，始來此處。汝來近我，宜善當心！否則將以毒箭貫穿，射倒於其處。」太子立即使用浸有訶羅訶羅毒之箭射出，然其箭只附著於夜叉之毛上，無絲毫之效果。於是更枝枝射出共五十枝，悉皆附著於夜叉之毛上。

夜叉將所有之箭拂落於自己之足下，面向菩薩而來。菩薩向彼叱咤，拔劍斬殺三十三指之長劍，亦附著於夜叉之毛上。於是更以槍刺之，亦附著於毛上。菩薩知槍附著，改用棍棒擊打，仍被附著於毛上。菩薩知棍棒亦被附著，菩薩示以必死之決心叫曰：「夜叉！我乃五武器太子！汝能未聞我之名耶？當我進入汝所住之森林

時，並非只依弓等之武器，乃爲依自身而入者，今將打碎汝爲微塵！」於是舉右手擊打夜叉，右手即被夜叉之毛粘住，更以左手打擊，左手亦被粘住。於是蹴以右足，而右足被粘，蹴以左足，左足被粘，今更以頭撞擊，使之粉碎，頭亦被粘毛密著。

如是菩薩全身五處落入陷阱，五處吊掛如被縛之狀，然彼並無恐懼與怯懦。而此時夜叉心中自思：「此男爲人中之獅子，非凡人也，彼決非通常之人。爲如我之夜叉所捕，而竟毫不戰慄。自己於此路殺人以來，尙未得遇如是之人。彼究緣何而無怖耶？」彼忽然對菩薩不敢吞食，彼問菩薩曰：「青年！究爲何故，汝不懼被殺耶？」菩薩答曰：「夜叉！我何懼於汝！我之一身，僅有一死，且我腹中有金剛之利劍，若汝吞食於我，汝不能消化此利劍，此利劍將細碎切斷汝心臟腑，必將殺汝。於是我等兩人同歸於盡。以此理由，我不懼汝！」此是菩薩指身中之智慧劍而言。

夜叉聞菩薩之語自思惟：「此青年所言是爲真理。此人如獅子之身體，其肉片雖成爲豆粒大小，亦不消化。不如將彼與以解放。」如是夜叉由懼死之心，放開菩薩而告曰：「青年！汝爲人中之獅子，我自不食汝肉。汝今如由羅睺之口逃出之月，由我之手逃脫。速歸使汝之親類、朋友歡喜。」

於是菩薩對夜叉訓誡曰：「我今往矣，然汝前生爲作惡事，今生生爲殘忍凶惡食他人血肉之夜叉。若今生續爲罪惡之行，則必迷行，由闇入闇。今日遇我之後，汝

不可再爲惡事，如犯殺生之罪，則必生至地獄、畜生、餓鬼世界，或生爲修羅之族，或雖生於人間界，則其生亦短命。」菩薩以如是方法，說對五惡之惡果報，對五戒之善果報，又用種種方法恐嚇夜叉，使聞其說法，使彼改心，克己守法，住於五戒後，以彼爲森林之神，接受供養，與以權利，菩薩熱心教誡後離去。菩薩於森林入口處，告諸人夜叉之改心，攜五種武器，歸波羅奈，於是再與兩親相會。其後，彼即王位，以正法治國，積布施等善業後，從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佛述此說法後，等正覺者唱次之偈：

捨棄愛著心

成無愛著人

善法得涅槃

滅盡一切結。

結分 佛以阿羅漢爲目的，進而說法語之極點，爲說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得阿羅漢位。佛更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夜叉是鴛掘魔羅（大盜），五武器太子即是我。」

五六 金塊本生譚

(菩薩—農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某一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住舍衛城之一良家子，聞佛說法，歸依三寶（佛、法、僧）而出家。爾時，彼之阿闍梨與和尚等，說明等等之戒，使之聽聞，如說：「此名一種戒，此名二種戒、三種戒、九種戒、十種戒、多種戒。此名小戒，此名中戒，此名大戒，此名波羅提木叉（戒本）之制戒，此名根（五官）之制戒，此名行爲之淨戒，此名日常品使用戒。」彼自思惟：「此所謂戒者，實數甚多。自身被課以如是之多戒，到底不能一一實行。不能滿足守戒之人，出家何爲？勿寧爲一家長，爲布施善行，養妻子爲宜也。」於是向師曰：「師尊！我不能守如是多戒，不得守戒，出家無益，我今開始還歸俗人生活。返還衣椀。」師尊等云：「若然如是，須往十力佛處請假！」於是引彼往法堂至佛之前。

佛觀察後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何故無理攜此比丘前來？」彼等答曰：「世尊！此比丘云：『我不能守戒。』返還衣椀，我等攜彼前來。」佛即言曰：「汝等比

丘！汝等何故向此比丘，說此多戒，此比丘雖盡其全力，亦不能守。汝等今後決不可如此說之。此比丘之事，由我任之。」於是向此比丘，佛曰：「比丘！汝無守多戒之必要。汝能守三戒耶？」比丘：「世尊！若然我能守之。」佛曰：「甚善！如是汝今後守身口意三門，即慎於身口意之惡業。汝可往往住處，勿還爲俗人。」佛只命其謹守三戒，於是比丘心甚滿足，向世尊曰：「承知尊命！世尊！我謹守三戒。」彼拜佛後，與阿闍梨、和尚同去。

此比丘續守三戒，心中思惟：「師尊等向我說種種之戒，彼等自身非佛，如是對我不能了解，等正覺者真乃是佛，爲無上法王，以如是之多戒，悉含於三門之內，授我受持，佛乃真爲我之護衛者。」彼增長慧見，經數日後，遂得阿羅漢位。

集於法堂之比丘等，聞得此一報知，云：「諸位法友！佛對自謂『我不能守種種之戒』，意欲還俗之比丘，授與包含一切戒之三門，使彼比丘得阿羅漢位。佛爲如何非凡之尊者耶？」彼等讚嘆佛之諸德而坐。佛此時來至法堂，問曰：「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甚重之荷物，分作數分，即成輕便。昔之賢者得大金塊，不能提起，將之分爲數塊，持起運走。」於是佛

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一村之農夫，某日，彼於以前村落處之原野耕作。昔日，其村有一富豪，曾埋有一股（大腿之上部）之量，長達四肘（手臂之下部）之金塊於地下而逝世。今菩薩耕作，以鋤掘著金塊而不動，彼思：「此恐爲樹根之擴張。」除去土壤，乃一大金塊，於是急忙以土掩蓋，是日一日之中，往他之場所耕作。

太陽西沉之時，彼將軛與鋤等，歸置於一處，思欲持金塊歸去，幾經向上提起，但不能動。於是坐於其處，心中思惟：「此一部用爲糊口，此一部埋置爲貯蓄，此一部以爲商賈之用，此一部用爲布施之善行。」於是彼將金塊分爲四部份。如是分割，金塊輕便，提起運回家中，按四份放置。其後彼行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說法，等正覺者唱次之偈：

常持喜悅心 得爲悅意人

善法得涅槃 滅盡一切結

如是佛以阿羅漢位爲終極之目的，爲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得金塊之農夫即是我。」

五七 猿王本生譚

(菩薩—猿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思欲殺佛而迂迴行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聞：「提婆達多思欲殺佛而迂迴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婉轉迴行將殺我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終於不能如願！」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猿胎。充分生長，如馬子大小，具有大力，獨住於河岸。於河之中央有一生有菴羅果及波羅蜜樹等種種果類樹木之島。菩薩有如象之大力，彼由此岸之岩上——此河岸與島之中間有一僅由水露頭之岩——跳下，再由岩跳至島上，食其島上種種之果實，黃昏之時，再以此方法歸來，宿於自己之住所。次日同樣出發，又再返回，如是每日同樣反復以度日。

此時有夫婦之鱷魚住於此河。妻之鱷魚因懷妊，見菩薩每日往來，彼女欲食菩

薩心臟之肉，告其夫曰：「夫君！我欲食猿王心臟之肉。」夫之鱈魚答曰：「甚善！我將取其肉與汝！」更謂：「今日黃昏，猿王由島上歸來時，將其捕獲。」於是自己前往僅露頭之岩石上橫臥。菩薩終日奔馳後，黃昏時立於島上向岩石眺望自思：「此岩石今日較平時身量加高，爲何故耶？」菩薩原本即曾正確測知水量與岩之高度，於是彼生起如是之思：「今日河水未稍增減，而此岩竟較平時爲大，此確爲欲捕我之鱈魚臥於其上。」彼思：「今將對此調察視之。」彼由其處立起，恰似向岩石對話之狀呼曰：「喂，岩石！」但無任何回答。彼三次呼喚：「岩石！」岩無任何回答，猿王再一次向岩石喊叫：「喂，岩石！汝不向我回答耶？」鱈魚心中思惟：「此岩平時確必回答猿王，今我且代岩回答。」「喂，猿王！汝有何事？」猿王：「汝爲何人？」鱈魚：「我爲鱈魚。」猿王：「汝何故臥於其處？」鱈魚：「欲取汝心臟之肉！」菩薩自思惟：「我自無他歸路，今我須欺騙鱈魚。」於是告鱈魚曰：「鱈魚！我欲與汝身體，汝且開口，待我近至之時捕我！」

原來，鱈魚每開口時，則眼目閉起。鱈魚未曾注意，張大其口，眼目自然塞閉。於是鱈開口閉目以待。菩薩見狀，由島上一躍踏住鱈魚之頭，而後一躍如電光之敏

280
捷，向河岸跳下而立。鰐魚見此不可思議之行動，自思：「此猿王實甚乖巧。」彼云：「嗚呼，猿王！於此世界，備四法（四德）之人，乃能征服其敵者。汝爲悉備此四法之狀者。」於是唱次之偈：

嗚呼汝猿王

有誰能及汝

正語與明智

剛毅與犧牲

具此之四法

善能服敵者

鱷魚如是稱讚菩薩後，歸返自己之住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思欲殺我而迂迴行，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鰐魚，是提婆達多，鰐魚之妻是婆羅門女梅闍，猿王即是我。」

五八 三法本生譚

（菩薩 〓 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思爲殺戮佛而迂迴行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提婆達多由猿胎出生，於雪山地方支配自己之一群子猿。子猿逐漸長大，彼恐自己支配猿羣之權被奪，以齒咬子猿爲之去勢（失去生殖機能）。爾時菩薩亦同被生爲猿子。於此之先，牝猿知自己胎中宿子，爲保護自己之胎兒，逃往山麓森林之中，滿月之後，牝猿產下菩薩。其子成長，至知分別年頃，強大而有力。

某日，彼向母問曰：「我父現居何處？」母猿：「吾子！汝父現住某山之麓，支配猿羣。」菩薩：「母親！請攜我往吾父之前。」母猿：「吾子！不能往汝父之前，何以故？因汝父恐自己之子猿握得支配之權，以齒咬其子猿爲之去勢！」母猿雖告知其故，但菩薩云：「母親！請攜我前往，我將有所心得。」於是牝猿攜子往父之前。父猿見己子而自思：「此子長大，支配猿羣，將不置權任於我，今須立即殺之。予將假作擁抱於彼，用力扼殺之。」父猿：「吾子！長久期間，汝往何處？」彼如擁抱菩薩之狀，用力扼緊其子，然菩薩具有如大象之力，彼反扼緊其父，使父之筋骨欲碎。

於是父之心中自思：「此子生長，必將殺予，今將以如何方法殺彼耶？」此之近處，有羅刹所住之湖，予將使彼於彼湖處爲羅刹所食。」於是向其子曰：「吾子！予

已年老，今將猿羣讓汝支配，今日汝即爲王。即位後，於如是如是之處有一湖，彼處盛開兩株黃蓮華、三株青蓮華及五株紅蓮華，汝由此前往，將彼華採來。」菩薩云：「承知父命，即往採來。」言畢出發。彼往其湖，急行奔馳而下，彼察看四周各側面之足跡，只有進入之足跡，而不見有昇出之足跡。於是彼思：「此池中必爲羅刹之住所，我父不能親自殺我，欲使羅刹吞食我，我將不入池而採取蓮華。」於是彼往無水之場所行去，疾速一躍跳起，折取水面之兩株蓮華，然後降落於對岸。然後再又跳返此岸，依同一方法，再又折取兩株蓮華，彼如是採取於岸之兩側堆積無數之蓮華，彼決不往羅刹支配之水域。

於是彼思：「予不能攜帶如是之多。」彼將採來之華，攜至某一場所，捆束堆積之華。爾時，羅刹自思：「自己長期住於此處，從未見有如是可驚之賢者。彼不斷採取彼所欲之華，但從不降落至予自己所支配之領域。」於是將水分開，由水中出至陸上，來至菩薩之處，稱讚菩薩曰：「猿王！於此世界，具三法（三德）之人，乃征服敵者。而此三德，卿悉具備無餘。」彼稱讚後，唱次之偈：

猿王！有誰能如汝

智勇技練熟

具此三法者

善將敵征服。

住於水中之羅刹，如是以偈稱讚菩薩後，問曰：「汝爲何採取此等蓮華耶？」菩薩：「父思欲使予爲王，命我往採蓮華。」羅刹：「如汝爲人中最勝之人，從未見有如此前往持華之法，予將爲汝持華前往。」羅刹措取華束，隨菩薩之後而行。爾時父猿遠遠望見自思：「予遣彼前往，使爲羅刹所食，今羅刹竟爲彼持華前來，一切均已終結失敗。」於是彼之心臟破裂爲七瓣，當場死亡。於是他猿共同集合，擁戴菩薩爲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今昔而爲結語：「爾時猿群之王是提婆達多，猿王之子即是我。」

五九 打鼓本生譚

(菩薩 鼓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橫暴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比丘問曰：「汝爲橫暴，是真實耶？」答曰：「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汝之橫暴，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鼓手之家，住於村內。彼聞波羅奈城施行祭禮，彼思惟：「我於諸人集會之處，擊打大鼓，當有所獲。」於是率同其子向波羅奈出發。於彼處擊打大鼓，儲得多金，將與其子一同歸村，途中到達盜賊所住之森林。爾時，其父制止其子不斷鳴打大鼓，彼命其子曰：「汝不可知此連續擊打，應如王侯通過道路，斷續休息擊打。」其子雖受父之教，然彼思惟：「我以大鼓之音，將盜賊等趕走！」於是不斷鳴打大鼓。盜賊等最初聞大鼓之音，思：「此概爲君侯之大鼓。」於是向遠方逃去。繼而聞大鼓之鳴聲不絕，「此非王侯之大鼓！」於是又復返回。經詳細察看，知只有父子二人，於是突然將彼等打倒，奪金而去。菩薩謂其子曰：「因汝不絕擊鼓，致使我等之蓄金盡失！」於是唱次之偈：

打打勿過打

過度反成惡

打得百餘金

過打盡我去。

284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子是此橫暴比丘，其父即是我。」

六〇 吹螺本生譚

(菩薩——吹螺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橫暴比丘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螺貝吹手之家。彼於波羅奈城行祭禮時，伴其父赴城中吹奏螺貝，蓄得金錢。歸途於盜賊所住之森林，彼制止其父不斷吹螺奏螺貝。父思：「以螺貝之音趕走盜賊！」於是鳴吹不絕。盜賊等一如前述前來由彼等奪去金錢。菩薩亦一如前言唱次之偈：

吹吹勿過吹 過度反爲惡

吹得之財寶 過吹又失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父是此橫暴比丘，其子即是我。」

第七章 婦女品

六一 嫌惡聖典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談話於溫瑪丹提女本生譚(第五二七)將再述出。佛向彼比丘言曰：「比丘！女人有淫蕩、不謹慎、野鄙、卑賤者，汝何故爲此野鄙之女所煩惱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犍馱國得叉尸羅之婆羅門家。彼至知有分別之年，已對三吠陀及諸學藝，造詣甚深，爲當時有名之阿闍梨。

彼時，波羅奈之某婆羅門族生有一男。兩親於其子誕生之日焚火，其後亦不使火斷絕。當時男達十六歲時，兩親告其子云：「吾子！我等於汝誕生日焚火，其後亦不使火斷。若汝於未來，真欲願往梵天世界，應攜此火，入於森林，供養火神，努

力入梵天界；若希望住於家庭，可往得叉尸羅，就彼有名之阿闍梨修學，然後治家。」青年婆羅門答曰：「予不能於森林中仕奉火神，予將治家。」於是辭別父母，向師之報酬攜帶千金，往得叉尸羅，於其處修了學問，歸家而來。

兩親對其子爲在家生活，頗不贊成，實欲使其入森林奉仕火神，於是母親欲向其子說示女人之罪惡，思欲遂彼入森林，彼女自思惟：「如此賢能博學之阿闍梨，必能向我子說述女人之罪惡。」母曰：「吾子！汝全部終了學問之修習耶？」子：「母親！予已全部修習終了。」母曰：「如是，汝必已修學阿薩陀曼陀（嫌惡之聖典）矣！」子：「母親！予尙未學。」母曰：「吾子！若汝未學嫌惡之聖典，如何云學問之終了？宜再前往學之歸來。」子：「承知遵命！」於是再向得叉尸羅出發。

其師有百二十歲之老母，師尊親自爲老母沐浴，爲進飲食，加以看顧。他人見之，常加嘲笑。師尊自思：「予將入森林，於彼處看顧吾母度日。」於是於某一寂靜之森林中，選一流水暢樂之場所，建一仙人住居之小舍，運來熟酥及硬米，自己攜同其母前往，如是彼得經常看顧母親而住於其所。

此青年往得叉尸羅，不見師尊。於是詢問：「師尊往何處耶？」彼聞得以上之報

知，即往森林拜訪，敬禮師尊而立。師問曰：「汝何故甚早返來？」青年：「予再須向先生學習嫌惡之聖典。」師曰：「究爲何人向汝語及須學嫌惡之聖典耶？」青年答曰：「予母所言！」菩薩於心中思維：「世間無此嫌惡之聖典，此恐爲彼之母親思欲使彼知女人之罪惡。」於是，師云：「甚善！如是教示汝此嫌惡之聖典。汝自今日以後，代我親手爲母沐浴，看顧我母及飲食等，並於擦拭母之頭、脊、手足之時，不可忘記賞讚之詞謂：『老母！汝雖年長，然身體甚美，青年之時，蓋亦如是！』又於洗老母之手擦香水時，稱讚其手足之美。如是，我母向汝所作之談話，汝不可羞恥且不可腹藏，悉皆告我，如是，汝將習得嫌惡之聖典，若不如是，習得即不可能！」

彼云：「承知師命。」彼守師尊之命令，自此以來，依師言而行。老母經青年屢返復賞讚，心中自思：「此青年將欲與我一同爲樂耶？」此一盲目老衰之女，頓起愛慾之念。某日，老母於青年賞讚其身體之美時，問彼曰：「汝欲與予快樂度日耶？」青年：「老母！此乃予之所欲也，然師尊甚爲嚴格！」老母：「若汝欲與我一同快樂度日，可將吾子殺之！」青年：「予於尊師前，受種種教，只爲愛慾，何能殺師？」老母：「若汝不棄我，我將自行殺之！」如是之女人，實爲淫蕩、野鄙、卑賤之人。如此年

老，尙起愛慾，爲煩惱所驅，以至欲殺如是孝行之子！

彼將此事，悉皆告語於菩薩。於是菩薩云：「青年！汝善得將此事語我。」師觀察母之壽命，已知：「今日爲我母之死期。」師云：「青年！由今日起，予將對母一試！」於是師砍伐一優曇婆羅之樹，作成如自己身體等大之木像，完全用布包裹，然後仰面橫置於師之自身臥榻之上，並以線繩連結。於是向弟子曰：「汝持斧前往，將此牽引之線繩交與我母。」彼往告老母曰：「老母！吾師今於小舍中自己臥榻上就寢。予結置一手牽之線繩，汝可持此斧往，若汝可能，將師殺之。」老母：「汝不可棄我！」青年：「予何能捨棄？」老母持斧顫動而起立，以手牽之線繩傳遞前進，最後以手觸及自思：「此必我子！」於是揭下蒙面之布，執起利斧思唯：「一擊之下殺之。」向咽喉四週砍下。爾時，忽聞入木之堅音，始知爲一木像。於是菩薩問曰：「吾母何爲？」老母大叫：「予爲汝所欺騙矣！」即時倒地而亡。此蓋爲其母應於自己小舍內卒倒，瞬間而亡之命運也。

於是師知老母已死，付諸火葬。火葬場之火消失後，手持森林之花，由青年伴隨，坐於自己小舍之入口處，對彼青年曰：「青年！別無任何嫌惡之聖典，女人實多

有可厭者，汝母命汝修學嫌惡之聖典，命汝來予處之前，乃爲使汝知女人所易犯之罪惡。今汝已明見我母之罪惡，由此可知，汝將了解女人淫蕩、野鄙之事。」師教誡彼後，遂彼使歸。

青年於是拜別師尊，歸至父母之前。爾時其母向彼問曰：「汝已學得嫌惡之經典耶？」青年：「母親！我已學得嫌惡之經典矣。」母：「若然，汝將何爲？遁世仕火神耶？抑爲家庭生活度日耶？」青年：「予已明見女人之罪惡，家庭生活已爲無用！予將出家。」彼爲表明意志，唱次之偈：

世女多淫蕩

彼等不自制

煩惱之焰盛

長幼無分別

淫欲如烈火

一切皆燒盡

出家棄彼等

我修隱仙道。

289
彼如是說偈後，辭別兩親而出家，如今所說，委身爲隱遁之生活，死後生梵天界。

結分 佛言：「如是，女人多淫蕩野鄙，爲苦痛之源。」佛述女之不德後，說明

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得預流果。佛連絡本生今昔而結語：「爾時之母是迦毘羅尼女，父是大迦葉，婆羅門之弟子是阿難，阿闍梨師即是我。」

六二 生卯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煩惱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比丘：「汝之煩惱爲真實耶？」比丘答曰：「是爲真實。」佛言：「比丘！女人實難與監視者也，昔之賢人自女從胎出生以來，即始終監視，但仍不能完全監視。」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王妃之胎。成人之時，精通一切之學藝，國王去世時，即王位，以正義治國。彼常與司祭作骰子遊戲，彼於投骰子時，口唱賭歌，投黃金骰子於銀盤之上，習以爲常。歌曰：

河彎曲流行

森林由樹成

女如得機會

必定爲惡行。

口唱如是之歌，投下骰子，則國王必勝，而司祭必輸。因此，司祭漸次失去家與財產。

於是彼自思惟：「若然如此狀況下，此家中之財產將全部失去矣！予將尋求與他男未曾會面之女，禁閉於自己之家中。」更又改思：「未曾與他男會面之女，不可能與監視。」於是決心：「女之女子誕生，立即帶來，與以監視，及其生長，均禁閉於予家，使之堅守貞操，以嚴重監視。如是則每投骰子必勝，由王室將錢席捲而贏回。」彼之原來豫測十分巧妙，於是見一貧困之妊婦，彼豫測：「此婦必產女子。」呼彼女近前，與以金錢，使住於自己家中。待妊婦生產後，又與以金錢使歸。所生之女子不使一切之他男得見，立即僅交付與女人之手養育，待其長大之時，接回使住於自己家中。

司祭於此女生長之前，與國王未有一次作投骰子之戲。至將此女接來自己家中使住後，彼對國王云：「大王！予與大王爲骰子之戲。」國王云：「甚善！」於是與前同樣開始投擲骰子。國王照例唱賭歌投擲，但司祭立即續爲附加曰：「我家之少女，不在此例中。」自此以來，則司祭連勝而國王續負。菩薩自思：「此必司祭之家，有

一貞淑之女環繞之故。」於是遣人窺探，果如彼之豫想。彼思：「如是，予將使此女破戒（貞操）。」於是呼一無賴漢近前問曰：「汝能破司祭家中少女之戒耶？」男：「國王！予能。」國王與彼金，告曰：「如是須立即完成。」遣其男離去。

彼男由國王受得金錢，購買香、薰香、抹香、樟腦等物，於距司祭之家不遠處，開捨一賣香料之店。司祭之家爲七層建築，有七處樓門。於各樓門均置有女之門衛。

291 除彼婆羅門（司祭）外，他之男人一切被禁入於其家，即如捨棄塵埃之籠籃，亦須經過檢查，而後使入。是故，除司祭之外，其他男人無一人能得與少女會面。

少女有一侍女，此侍女常爲少女購買香華，得錢外出。彼時，經常由無賴漢之店前通過，彼男立即知彼女爲少女之侍女。於是某日，彼見侍女前來，彼男立即由店中跳出，跪於侍女之足前，兩手緊握其足，啜泣而問曰：「吾母！長久期間，汝往何處耶？」又彼男請託之同伴人在傍加言曰：「一切之模樣、口氣、服裝，完全爲母子無訛！」此同伴人如此言說，使彼侍女忘懷一切，思惟：「此爲吾子無疑！」彼女亦自哭泣。彼等兩人互相擁抱而泣。

爾時，彼男向侍女問曰：「吾母！汝現住何處？」侍女：「吾子！予奉仕司祭之幼

女——受彼緊那羅（歌神）之惠住於其處，彼女實爲世間稀有之美人！」男：「吾母！今往何處？」侍女：「爲彼少女購買香、華。」男：「吾母何須向他店購買，今後可由予處任意取去！」於是不受金錢，與以擔步羅（菜果）、塔蔻羅伽香及種種之華。侍女歸來，少女見如是諸多之香、華，而曰：「我之婆羅門（司祭）何故今日如此心情愉悅耶？」侍女：「貴女何出此言？」少女：「何故得此諸多之香華？」侍女：「此非由主人領得多金所購，實爲由我子之處持來！」彼女向少女說明。由是以來，侍女由婆羅門處領得之金，自己存置，而只由其子之處取得香華。

其後經二三日，彼男假臥於病床之上，侍女往店頭時，不見其子之姿。問曰：

「我子往何處耶？」同伴答：「汝子臥病在床！」侍女聞後，即赴彼男寢室，坐於其處，撫彼之背問曰：「吾子！汝究爲何病？」彼男默然不語。侍女：「吾子！何故不語？」

男：「吾母！予至死亦不能對汝言之。」侍女：「吾子！不對我言，將向誰言？」男：

「如是予言，予病無他，因聞彼女之美而起愛戀之念。若得彼女，予命有助，若不能得，則即將待死！」侍女：「吾子！此事由我任之，汝勿憂心！」侍女對彼激勵，取多量之香華攜歸。即往少女之前告曰：「貴女！予子由予聞汝之美麗，戀慕成病待死，

將如之何？」少女答曰：「若汝能牽引撮合，可隨其願！」

侍女聞少女之言以來，即掃除司祭家中各各方隅，集合大量之塵埃，裝入大花籠中，開始運出。若被檢查籠內，則將塵埃投諸於門衛之女。門衛之女，爲此而困擾逃避。如是遇有向彼女稍事盤查，即將塵埃投諸其前。自此以來，侍女攜籠出入，門衛之女，皆不檢查。侍女見時機成熟，將彼男入華籠中，運來少女之前。於是彼男遂破少女之戒。一兩日逗留於其宅邸，司祭外出，兩即同行樂，司祭歸宅，男即隱匿。

其後經一兩日，少女向彼男云：「今汝須離此處。」男：「予將與婆羅門一擊之後離去。」少女：「如此可與其一擊。」於是將彼男隱匿。婆羅門歸宅之時，少女向彼云：「予今爲汝吹笛舞踊。」司祭：「甚善，吾女！汝可舞踊。」彼自吹笛。少女：「貴君觀我，我感到羞恥，請蔽貴君之美顏後，予爲君歌誦！」司祭：「若汝含羞，可如是爲之。」於是少女執厚布爲司祭隱目蔽顏。彼婆羅門於蔽顏後吹笛。少女舞誦不久，謂司祭曰：「予將擊汝之頭。」喜愛少女之婆羅門並不知何理由，即承諾曰：「汝可擊之。」於是少女指示彼男前來，立於婆羅門之後，向其頭上一擊，婆羅門之眼目如同冒出，

頭起大瘤，痛不可當。呼叫曰：「伸出汝手與我！」少女伸手，置於彼之手上。婆羅門曰：「汝手甚柔，然擊人甚利！」

彼男一擊之後，將身隱匿。少女於彼男隱匿之後，由婆羅門面部解布，持油來塗其頭傷。其後於婆羅門外出時，侍女將彼男入籠運出。彼男即赴國王之前，悉語事之經過無遺。於是國王向出仕前來之婆羅門云：「且作骰子遊戲。」司祭應允：「大王！謹承遵命。」國王使人持出投骰子之臺，以前同樣唱出賭歌，投下骰子。婆羅門不知少女破戒，又附加如前之句，「我家之少女，不在此例中。」雖如是唱賭之歌，結果司祭繼續失敗。

國王已知此事之原委，向司祭云：「婆羅門！何有例外？汝之少女已破戒。汝自其有生以來，始終即與監視，置監視者於七處，汝思：『如是可以十分監視矣。』然女人者，縱然入於懷中，持之而行，而能僅忠實於一人之男者，世間甚爲少有。汝之少女謂：『予爲汝舞蹈。』使汝吹笛，以布蔽汝之顏，命其自己之情夫，擊汝之頭，使情夫暗自逃走，今汝尙稱汝之少女爲例外耶？」於是爲唱次之一偈：

婆羅門！汝於女面前

蔽覆顏且吹笛

294

菩薩爲婆羅門如是說法。婆羅門聞菩薩說法後，歸家向少女詰問：「汝已犯如是之罪惡！」少女云：「貴君！何人爲如是之話？予決無此事。擊貴君者爲我一人，並無他人。若君不信，予爲誓言：『除君之外，未觸一切他人之手！』予願跳入火中行試罪法，使君相信。」

婆羅門云：「如是甚善！」於是積起多薪焚火，呼少女近前：「若汝有自信，可入此火。」

於此之先，少女向侍女告之使其領會：「速前往汝子之場所，當予欲跳入火中時，彼來執予之手。」侍女即往其子之所，如言告知。於是彼男先至，立於群衆之間，少女思欲欺騙婆羅門，立於多人之間言曰：「予除貴君之外，從未觸及他人之手，由誓言之誠實，此火不能燒予！」女作將欲入火之勢。彼男於瞬間跳出曰：「汝等試觀司祭婆羅門之所爲，彼竟將如是之美婦人入於火中！」於是執彼少女之手不放。少女推開其手向司祭曰：「貴君！予之誓言已被破，予不能入火矣。」司祭問：「何以故？」少女：「貴君！予曾立誓，除貴君之外，不觸他人之手，然今予已爲此男執手矣。」

婆羅門知爲此女所斯騙，於是責打後將其驅逐。實則女人者多有充滿如是之罪惡者，無論爲如何之重罪大惡，爲欺瞞自己之夫，而謂：「予決作此等之事。」爲一白晝公然立誓言之不貞者。因此，亦可說爲如下之偈：

女富奸智如盜賊

真理於彼極難得

水行如魚之通路

女人性情難探知

虛僞於彼如真理

真理於彼如虛僞

猶如草多牧場牛

如求好草更好草

彼等求夫無止境

女性殘忍如賊蛇

更如易崩之砂粒

人言之事無不知

結分 佛言：「女爲如是難監視者。」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煩惱之比丘，得預流果。佛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波羅奈國王即是我。」

六三 棗椰子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比丘問曰：「比丘！汝在煩惱，爲真實耶？」比丘答曰：「是爲真實。」佛言：「女人不知恩，爲叛逆者，汝何爲如人所惱？」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之治國時，菩薩爲仙人之生活。彼於恒河之岸，建仙人之小屋，得定力與通力，住於禪定悅樂之中。彼時，波羅奈之財務官有一女，此女殘忍暴虐，人呼爲惡女，常時打罵奴婢。某日，彼女云：「前往恒河遊覽。」於是由奴婢等陪伴出發。彼等遊覽至日落之時，忽起狂風暴雨，諸人見起風雨，到處急速逃避而去。隨同財務官女之奴婢等云：「予等今正爲拋棄此女之時。」於是將此女投入水中而逃去。雨仍降注不停，太陽沉沒，天已暗闇，奴婢等未伴女而歸，財務官問曰：「吾女往何處耶？」諸人答曰：「貴女確曾往恒河岸邊，其後轉往何處，不得而知。」於是派親類諸人前往巡迴搜救，但終不知其行跡。

彼女落水，大聲呼救，彼女爲水流漂送，至夜半之時，到達菩薩仙人之小屋附近。菩薩聞彼女叫聲，自思惟：「此爲女人之聲音，予將爲救助。」遂以草把爲炬，即赴河岸，發現彼女，菩薩對其勉勵：「汝勿恐怖，汝勿恐怖！」菩薩原來具如象之

大力，立即入河涉水而行，引女上岸，攜伴歸至小屋，爲其焚火，彼女爲火暖忘寒時，菩薩向女問曰：「貴女家住何處？因何而墜河？」彼女向菩薩說明事情經過。菩薩云：「汝可暫居此處。」使彼女住於小屋，彼則於戶外過夜。兩三日後，菩薩云：「汝宜歸去矣。」然彼女自思惟：「使此仙人破戒，一同伴居。」彼女不願離去。

經過時日，彼女示以女性之魅力與嬌態，遂使仙人破戒，失去禪定，於是仙人伴女住於森林。女勸仙人曰：「住此森林，無能發展，宜往諸人所居之處。」於是仙人伴女往國境之村，於其處賣棗椰子之實，以維生計而養女。因彼賣棗椰子之實爲生活，人人呼彼爲棗椰子賢人以示愛好。村人等與彼金錢，向彼云：「請住於此處，教我等知事之善惡。」村人使彼住於村入口處之小屋中。

此時山賊由山中降臨，國境荒亂，某日，賊來掠奪其村，令村人等爲包裝掠奪之財物，並將財務官之女帶走。賊兵抵達自己之住所後，其他諸人解放使歸，賊之首領見彼女貌美而傾心，乃以彼女爲自己之妻。菩薩尋問：「如是如是之女往何處耶？」彼聞及云：「彼女爲賊兵帶走，已爲首領之妻！」彼思：「此女將不能離予而住，必將逃歸！」於是彼待女歸來而度日。然財務官之女思惟：「予居此處，甚爲幸

福，但彼賣棗椰子賢人將於某時前來，將由此處將予帶走。予今故示愛賢人之狀，呼彼前來殺之，如是得免於爲賢人帶回之虞。」於是遣一男人往賢人之前告曰：「予在此度日甚苦，請賢人自來，帶予歸去！」

賢人得其通知，自往出發，停留於賊村之入口，由彼處遣使者，約彼女出來相會。女云：「吾夫！若予等今逃走，賊之首領，將立即追及，我等二人均將被殺。待至夜間，再行逃出！」彼女引導賢人至賊之住家。然後與彼飲食，安置彼坐於一室。黃昏時分，賊首歸來飲酒，彼醉後，彼女向賊首問曰：「貴君！貴君如見眼前之敵人，將如何處置？」首領：「予將如是如是爲之。」女：「敵人不在遠處，現坐於次一房中。」於是首領攜火把往次一房中查看，見賢人坐於彼處，立即捕彼，曳至家中之中央，任意毆打賢人之頭及肱股。賢人雖被敲擊，但不言他之任何事故，只云：「不知多恩情之賤奴，不義叛逆之賤奴。」首領於敲擊之後，將彼捆縛於地上，自己於晚餐後就寢。次晨，昨夜之酒醒瞬開眼目，又再開始敲擊賢人，賢人仍只反覆說述前語。首領自思：「此男如是被打，不云他事，只唱同一言詞，予當問其原委。」彼於彼女睡眠之時向賢人問曰：「汝何故如此被毆而只唱同一言詞耶？」賢人云：「如是予將

使汝聞。」於是由最初語其緣由：「予原爲一仙人，住森林中，已得禪定。彼女由恒河中漂來至彼處，予救彼女上岸，與以看護，然其後，彼女誘予失去禪定。予離森林，爲養彼女，住於國境之村。女爲汝等所掠來至此處，彼時女遣使來告予：『予度日甚苦，請來帶予歸去！』如是，予今陷汝手中。依此之故，予爲是言。」

賢人說明緣由後，首領心中自思：「此女對如是高德之人，尙且如此，對予將爲何事，實不可知。如是此女不可不殺之。」賊首決心，於是安慰賢者後，喚起睡眠之女，攜劍而來對女曰：「予欲於村之入口處，將此男殺之。」於是伴女出至村外，告女云：「將此男捕縛！」彼使女捕縛賢人，執劍使女見如欲殺賢人狀，而真將女劈爲兩半，然後使賢人沐浴，由頭至足，以洗清淨，其後數日之間，與以甘美之食物，使之滿足。向賢人問曰：「汝今後往何處耶？」賢人曰：「予不望世間任何之生活，再行開始爲仙人之生活，思住於森林之中。」首領云：「如是，予亦欲出家！」兩人共皆捨世，赴森林之住所，於是得五神通、八等至。如是彼等死後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二法話後，連絡而唱次偈：

女人！易激忘恩者

叛逆離間者

比丘！汝等勵梵行

汝必住極樂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煩惱之比丘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賊首是阿難，賢人即是我。」

六四 難知本生譚

(菩薩 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優婆塞所作之談話。據傳，舍衛城住一優婆塞，彼住於三寶、五戒，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然彼之妻，則破戒而爲惡事。彼女爲惡之日，平易如爲百金所購之女奴隸，而於不爲惡之日則如一殘忍暴虐之貴夫人。彼不了解其妻之性質，爲妻所惱，以致對佛之近侍，亦自疏遠。

某日，彼攜香、華來向佛敬禮就座時，佛問彼曰：「優婆塞！汝於七八日間未見，何以故耶？」彼曰：「世尊！予妻某日如易爲百金所購之女奴隸，又某日如殘忍暴虐之貴夫人。予不解妻之性質，是故爲妻所惱而疏於向佛近侍。」佛聞其語曰：「優婆塞！女人之性質難知，昔之賢人曾言！」佛更曰：「有重生幾度，猶不得知者！」佛應

優婆塞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有名之阿闍梨，教授五百青年婆羅門之學問。爾時有住於外國之一婆羅門弟子前來菩薩之前修學，彼對某女起愛著之念，以彼女爲妻，住於波羅奈之都。彼向師尊之前，曾兩三度不及出仕。彼之妻，爲一破戒犯罪之女，彼女於爲惡事之日，則平易如一女奴隸，而不爲惡事之日，則殘忍暴虐如一貴夫人。彼不解妻之性質，心爲妻所惱而迷惑，因而常怠於向師尊之前出仕。

經七八日，彼詣師尊之前時，師尊問彼曰：「青年婆羅門！汝何以未來耶？」彼答曰：「師尊！予妻某日對予愛好如一女奴隸之狀，又某日如貴夫人之殘忍暴虐。予不解妻之性質，因此，予心被惱亂，不能來師尊之前出仕。」師云：「誠如汝所云，青年婆羅門！女人者，多有於爲惡事之日，順從夫如女奴隸之狀，而不爲惡事之日，則傲慢頑固，不以夫爲夫。如是之女人，爲心曲而不德者，其性質實難測知，因此無論女之愛與不愛，應勿稍掛心！」彼爲教誡弟子婆羅門唱次之偈：

女愛勿思喜

不愛勿思悲

如是菩薩以訓誡弟子婆羅門，自此以來，其弟子對妻亦不再惱心，彼事亦知自己之惡性入於師尊之耳，此後亦終止爲惡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優婆塞得預流果。佛連結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夫婦即是今之夫婦，又彼時之師尊即是我。」

六五 懊惱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與前同樣之一優婆塞所作之談話。據此優婆塞深自探索之結果，知其品行不端，於是與妻口角，心境惱亂，七八日間，怠於佛近侍。

某日彼優婆塞往訪精舍，敬禮如來就座時，佛問曰：「汝七八日間，何以未來？」彼答曰：「世尊！予妻品行不端，爲此心生懊惱，怠於出仕。」佛言：「優婆塞！女爲惡事，勿思惱怒，心須保持冷靜。此昔之賢人所語，汝因隔世而不知其因緣！」佛應

優婆塞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與前同樣爲一有名之阿闍梨。

弟子中一人爲妻之惡心所惱亂，數日未至師尊之前。某日，爲其師詢問，彼語其緣由。於是師云：「不端之女人爲萬人共有之物，賢人曾謂：『女有不端之行，知之而勿怒』。」師爲教誡弟子唱次之偈：

世之惡女人

如路如河川

又如酒間場

人間聚會堂

賢者雖知之

無惱亦無怒

菩薩如是以教誡弟子。弟子聞教誡後，對妻之行爲不再懊惱，其妻聞得其師已知，其後亦止爲惡事。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優婆塞得預流果。佛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彼時之夫婦即是今之夫婦，師尊之婆羅門即是我。」

六六 優相本生譚

(菩薩——仙人)

303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愛欲所作之談話。據傳，舍衛城住有一良家子，聞佛之說法，歸依三寶之教，出家行道，行禪定，堅守業處。某日，彼於舍衛城步行托鉢，見一身著美飾之婦人，於是彼為快樂而破根（五官）之自制，用目盯此一婦人。爾時，於彼心中生起愛欲之念，恰如幼樹被斧伐倒。

由是以來，彼溺於煩惱，感覺身心衰敝，如野獸之狂迴，不喜佛教，爪髮延長，污衣纏身。

法友比丘等見彼煩惱之相，向彼問曰：「法友！汝之根（五官）與前全變，為何故耶？」彼答：「法友！予無何樂也。」於是比丘等攜彼往佛之前，佛問曰：「汝等何故無理強伴此比丘前來？」彼等曰：「世尊！此比丘實甚煩惱！」佛問比丘：「汝比丘！是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是為真實！」佛更問曰：「何人使汝煩惱？」比丘曰：「世尊！予出托鉢時，眺望某一婦人，破根（五官）之自制，因而予心為此而起

煩惱！」

佛向比丘言曰：「汝破根（五官）之自制，為快樂喜見美姿，由煩惱而心亂，原無足怪。昔日得五神通、八等至，依禪定力而滅煩惱，飛行空間之淨心菩薩，亦因見美姿而破根（五官）之自制，離禪定煩惱心亂，得大苦惱。何以故？雖有如顛覆須彌山之大風，而如象大之禿山，則無影響；又有如能根拔閻浮樹之大風，而生於斷崖之灌木，則幾無影響；又有如吹乾大海之大風，而小池則幾無影響。與此同理，雖然得無上智具淨心之諸菩薩，有時亦因煩惱而自然發生無明，因此，汝不可少有羞恥。雖具清淨心之人，亦為煩惱所惑，博得名聲之人，亦得恥辱。」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某大富豪之婆羅門家，彼達有分別之年齡，熟練一切之學藝時，捨愛欲為隱遁之生活，完成十徧處之淨業，得通力與定力；如是享禪定之悅樂，住於雪山地方。

某時，彼為求鹽醋，由雪山降下至波羅奈市，於國王之御苑一泊。翌日彼檢點攜帶之物品，纏赤樹皮之衣，以黑羚羊之皮，披於一肩，束髮為輪形，擔一伽里①

量之荷物，攜杖往波羅奈市中托鉢，到達宮城之門。國王見其步行之態度，甚感中意，迎彼使坐於華麗之席上，享以軟硬種種之食物，使之滿足。國王於彼申述謝辭時，懇望彼留住於御苑，彼即承諾，其後十六年間住居於御苑。彼於宮中進食，專從事於國王一族之教化。

某日國王爲鎮服國境之叛亂而出發。爾時王命名曰美麗之王妃：「須盡心奉仕仙人。」於是踏上征途。國王出征，菩薩於隨心所欲時，亦往宮城出仕工作。某日，王妃爲菩薩調理食物自思：「今日彼來甚遲。」於是薰好香之水沐浴，身著華美之飾，於廣間中持出一小臥榻，臥於其上，待菩薩歸來。

菩薩亦知時間甚遲，由禪定起立，往宮中飛行。王妃聞樹皮衣之音自思：「仙人來矣」，急速起立時，其美麗之外衣滑落，適仙人由窗口進來，爲王妃誘人之隱處所惑，彼爲快樂，頓生愛欲之念，如幼樹之被伐倒，如是禪定忽然消失，彼如一斬落雙翼之鳥。彼立於原地，手執食物，無少食欲之心。彼爲煩惱，周身顫抖退出宮城而往御苑，入於自己小屋之中，置食物於臥榻之下。其後，彼愛著於誘人之隱處，不斷燒起煩惱之焰，七日之間，不飲不食，臥於臥榻之上。

國王平息叛亂，於第七日歸來，於都之周圍，嚴肅整飾行列後，向宮城歸來。爾時國王思欲會仙人，赴御苑，入小屋，見仙人臥於其處。國王見此自思：「此必患病。」

為清掃小屋後，走近仙人之足下，國王：「仙人！君患何病？」仙人：「大王！予非他病，乃為愛著心而起煩惱。」國王：「仙人！汝向何人起愛著心？」仙人：「大王！予對王妃起愛著心！」國王：「仙人！甚善，如是王妃與汝！」於是伴仙人入於宮城，使王妃著美麗之盛裝，贈與仙人。同時，國王密與王妃告誡曰：「汝須盡汝之力，救助仙人！」王妃答曰：「國王！承知尊命！予將施救！」於是仙人伴王妃，離宮城而去。

如是出宮城大門時，王妃向仙人告曰：「仙人！予等須求得住家。汝往請願國王賜與住家。」仙人往國王之前，乞求「願得住家」。於是國王於諸人不淨處建一軒破屋。仙人伴王妃往至其處，彼女不入。仙人：「汝何故不入耶？」王妃：「此處甚穢！」仙人：「如是今予將如何處之為宜耶？」王妃：「請先清掃。」更又命令曰：「更請前往取來鋤與籠等物。」於是遣仙人再往國王之前。當仙人攜來之時，王妃命仙人清除糞尿與塵埃，並使持來牛糞，塗墁牆壁，然後更又命令：「請前往持來臥榻，持來牀几，

持來絨氈，持來水壺，持來碗盞。」如是一一持來，並命持來水及其他種種之物。仙人持碗齋水，水壺盛滿後，準備沐浴之水，整備臥榻，二人共坐時，王妃抓握仙人之鬚髻接近自己直至面對面，云：「貴君已忘己爲仙人婆羅門耶？」。

彼於此時，心中開始醒覺，彼以前之時，完全爲無明之狀態，誠如經典所述：

306 「如是愛欲之障礙，以無明爲因故，名爲煩惱。汝等比丘！盲動以無明爲本也。」仙人心醒覺而自思：「此愛欲愈益增上，則予將墮四道^②而不能抬頭。今予將此婦人返歸國王，應入雪山！」於是伴王妃晉謁國王告曰：「大王！予不要王妃，爲王妃使予愛欲增上。」於是唱次之偈：

昔不得相好

唯只愛慾盛

美眼成我物

更使愛慾生。

於此同時，仙人再得已失之禪定，坐於空中說法，以教誡國王，然後飛行於空中，抵達雪山，其後決不再歸返人間之道。如是勉勵梵行，由禪定而不墮，遂得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得阿羅漢位。佛連絡本生

之今昔而爲結語：「彼時之國王是阿難，『相好王妃』是蓮華色，彼仙人即是我。」

註① 伽里 (kharī) 約當六斗餘。

② 四道，即地獄、餓鬼、畜生、修羅。

六七 膝本生譚

(菩薩||國王)

307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某田舍女所作之談話。某時，於拘薩羅國有三人之男，於森林之端耕作。爾時，盜賊於森林掠奪諸人之物而逃去，諸人追

蹤盜賊不見，來至三人之所。諸人向三人之男云：「汝等森林中掠奪，今扮爲農夫之狀！」於是將三人捆縛，引渡至拘薩王之前。時一女向彼處前來泣叫曰：「請與我遮蔽之物！」彼女泣叫。其後數次前來宮城，國王聞彼女之聲，命與彼女遮蔽之物。於是家臣持來布疋，彼女見此云：「此非爲我願遮蔽之物！」家臣往國王之前曰：「此女

所謂遮蔽之物，非爲布帛，恐爲其夫。」於是國王呼女問曰：「汝之歎願汝夫爲汝遮蔽之物，果如此耶？」女答：「大王！誠如王言，夫者實爲蔽物，若無夫君，雖著千金價值之衣服，亦如同裸形。」爲說明此意，述次之偈：

無水河成裸

無王國成裸

雖有十兄弟

無夫女成裸

國王對女所云甚爲中意，問曰：「此三人之男與汝爲何關係？」女：「大王！一人爲夫，一人爲兄弟，一人爲子。」國王：「予對汝所云，甚爲合意，此三人中與汝一人，汝欲何人耶？」女：「予如得長生，將得一夫，又能得子，然父母亡故，不能得兄弟，請將兄弟與我，大王！」國王聞彼女之言，甚爲滿足，將三人一同釋放。如是三人之男因此女而免於苦痛。

此一事件不久徧知於僧團，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話：「諸位法友！三人之男爲一人之女而免於苦痛。」彼等稱讚此女之功績而坐。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耶？」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女救助三人之男，非自今始，前生亦有救助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三人之男於森林端耕作。以下與前之故事相同。爾時國王亦問：「此三人之中，汝欲何人？」女：「大王！三人不能皆得耶？」國王：「否，此不可能。」女：「若三人不能同得，予願得兄弟！」國王：「子或夫可攜歸一人，兄弟無何功用！」女云：「然則子與夫皆易得，兄弟則難得！」於是唱次之偈：

國王！我得我子易

如野菜置膝

我得夫亦易

有多數路人

世界由何處

求得我兄弟

國王喜悅云：「此女爲真實語。」三人皆由牢獄釋出與女，女伴三人歸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非由今始，前生此女亦由苦痛中救助三人之男。」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昔之四人是今之四人，爾時之王即是我。」

六八 婆祇多城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婆祇多城附近之安闍那林時，對一婆羅門所作之談話。

據傳，佛伴比丘之僧團，入婆祇多市時，一年老婆羅門由市內出，出於市之內門處，遇十方佛，婆羅門跪於佛足之下，緊握佛足云：「吾子！兩親年老，當然須子看顧，如是長久期間，何故不來予等之處耶？予今遇汝，母亦欲會汝。」於是引導伴佛，至其家中。佛至其家，與僧團之比丘，共就所設之席。婆羅門女亦出來跪於佛之足下泣云：「子！長此期間汝往何處耶？兩親年老，子不應養育耶？」更又喚子與女出云：「汝等前來此處，兄弟互相問候！」於是向佛問候。兩親於是心甚滿足，喜捨諸多施物。佛於食事終了後，為兩人說老經^①，說此經竟，兩人得不還果。於是佛由座起，歸安闍那林。

比丘等坐於法堂，相互語曰：「諸位法友！此婆羅門知『如來之父親為淨飯王，母親為摩耶夫人』，而竟與其妻同對如來呼為『吾子』，佛亦與以同意。此究為何意

義耶？」佛聞比丘等之語言曰：「汝等比丘！彼等兩人乃爲對己子而稱『己子』也。」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婆羅門，昔日於五百世之間，續爲我父，五百世之間，爲我叔父，又五百世之間爲我祖父。彼婆羅門女，亦於五百世之間爲我母，五百世之間爲我叔母，五百世之間爲我祖母。如是千五百世之間，我於此婆羅門之手被養育，千五百世之間，我於此婆羅門女之手被養育。」等正覺者佛爲此三千世之故事，唱次之偈：

留心於其人

對彼心生悅

未曾見其人

對彼生愛慕

若有如是者

汝應信賴彼。

310

結分 如是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婆羅門與其妻是今之婆羅門夫婦，其子即是我。」

註① 老經 (jarasutta) 爲小經集經第四品第六經。

六九 吐毒本生譚

(菩薩——醫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法將舍利弗所作之談話。據傳，長老(舍利弗)食嚼食之時刻，諸人爲僧團攜來多量之嚼食，來至精舍。僧團之比丘食此之後，仍尙餘甚多。諸人向長老云：「長老！可爲往村中托鉢者留置一份。」其時，與長老住同一精舍之青年僧，往村中不在之時，爲彼僧留置殘餘之嚼食，而彼青年僧未見歸來，人云：「現已正午。」於是勸長老食此殘留之嚼食。長老食畢，而青年僧歸來。於是長老告曰：「法友！予已將爲汝留置之殘份食之。」青年僧云：「長老！美食之物，無論何人，皆爲甘旨！」大長老心甚迷亂，於晨長老決心：「此後決不再食嚼食！」實際舍利弗其後即不再食嚼食。舍利弗不食嚼食之事，爲僧團所徧知，比丘等坐於法堂而爲此話。爾時佛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舍利弗對一度捨棄之物，雖奪其命亦不再取。」於是

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治療蛇咬醫師之家。彼以醫術而立生計。爾時，一田舍男爲蛇所咬，其親類諸人立即往呼迎醫師，醫師問曰：「塗藥以除毒耶？抑或攜帶咬人之蛇來，由傷口吸取毒耶？」彼等云：「請攜帶蛇來吸取其毒。」於是醫師攜帶蛇來問曰：「汝咬此人耶？」蛇答：「唯然！是予爲之。」於是醫師命之曰：「以汝之口由所咬之處吸毒！」蛇云：「予一度所吐之毒，決不再吸取。今後予所吐之毒亦決不吸取。」醫師於是取薪木焚火，命令蛇曰：「汝若不吸毒，即入此火！」蛇云：「予縱入火，亦決不吸取自己所吐之毒！」於是唱次之偈：

有咒！一度我吐毒

何得惜命吸

於其吸延命

寧願不吸死

如是唱偈畢，蛇即欲投火。於是醫師蔽蛇，以藥、咒文除其人之毒，使之痊癒。醫師爲蛇授戒而誡之曰：「今後不可害人！」然後放蛇遊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舍利弗雖然損命，對其一度捨棄之物，決不再取！」佛述此說法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蛇是舍利弗，醫師即是我。」

七〇 鋤賢人本生譚

(菩薩—園丁子)

序分 此本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質多羅象舍利弗長老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爲舍衛城之良家子，某日於耕作之歸途，接近精舍，得食一上座椀中脂多美味之食。彼於心中自思：「我等日夜親自作耕種工作，尚不得如是之食物，我亦欲出家爲宜！」於是彼捨家，經一月半間之努力而不得悟，彼爲煩惱所囚，還爲俗人。然苦於食事，又再爲僧，學阿毘達摩（論）。如是彼六次離去精舍，又再返來。於第七次出家時，通曉七部之論，讀誦甚多之比丘法，增長慧見，得阿羅漢位。於是彼之法友比丘等向彼比丘嘲弄曰：「法友！今汝之心，何以不如以前之生煩惱耶？」彼云：「予今後已不能再度在家之生活矣！」

如是彼得阿羅漢位，於法堂中，有如次之話：「諸位法友！長老質多羅象舍利弗，雖有到達如是阿羅漢位之能力，然後六次停止出家，過在家生活，乃爲大害！」爾時，佛來問曰：「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

等比丘！凡夫之心，浮泛難制，對於事物，立生執著，執著一起，不能立即放下。如是制心乃為善事，一旦制心，則生起幸福與快樂。

輕佻心難制①

隨處為遂欲

善能制御心

制心生悅樂。

昔之賢人執著一挺之鋤，不忍棄之，起貪慾之心，六次還為在家。及七次出家，始得禪定，征服貪慾之心。此皆由於心之難制者也。」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313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長於園丁之家，其名為鋤賢人。彼以鋤耕種土地，蒔植蔬菜、南瓜、瓢蕈、胡瓜等類，販賣以度貧困之生活。彼實即一挺之鋤，並無其他任何財產。某日，彼自思惟：「持家無益，捨家出家！」於是，某日，匿其鋤而為出家之身。然彼思及其鋤，不能抑制貪慾，遂為此鈍刃之鋤，停止其出家之生活。如是二次、三次乃至六次，藏匿其鋤而出家，然仍尚為鋤而還為在家。

於第七次，彼思惟：「予為此鈍刃之鋤，幾次還俗。今將投棄於大河而出家！」於是彼往河岸，持鋤自思惟：「若予得見此鋤之落處，則又將起返來撈取此鋤之心。」

於是彼緊拊鋤柄，出以如象之大力，於頭上三次迴旋，瞑目而投入河中，三次高呼：「予今勝矣！予今勝矣！」聲如獅吼。

時波羅奈王，於平定國境叛亂歸途，於河中洗髮，嚴凝一切盛裝，乘於象背而來。爾時聞菩薩之叫聲，王云：「此男高呼『予今勝矣』，彼究竟征服何人？呼彼前來！」將彼喚至近前，國王：「男子！予爲征服者，今予於得勝歸來之途中。汝究竟征服任何耶？」菩薩：「大王！貴君雖得千之勝利，抑或得十萬之勝利，如不能征服煩惱，即不得爲真正之勝利。予抑制我心之貪慾，征服予之煩惱！」如是彼凝視大河，入「水徧處定」，得大自在力，坐於空中，向國王說法，唱次之偈：

征服之勝利

非爲眞勝利

勝利非征服

是爲眞勝利

314 國王聞此說法，離妄見，滅除煩惱，於是心傾慕出家生活，對王權之煩惱，亦同樣滅除。國王問曰：「貴君往何處耶？」菩薩告曰：「予思雪山過出家生活。」國王云：「如是予亦思出家！」與菩薩同離其處。軍人、婆羅門、家長、一切庶民及當場諸人皆回國而去。

婆羅奈之市民相互交談云：「我等之王，聞鋤賢人之說法，入於出家生活，與軍隊一同離去。我等留於此處何爲？」於是十二由旬波羅奈之住民，悉皆出家。市民之行列，亦達十二由旬。

菩薩由此等羣衆相伴，入於雪山。

爾時帝釋天王之座，發生溫暖之味，帝釋天王探索理由，知爲鋤賢人爲大出家而來。帝釋思惟：「諸多羣衆前來，須爲建造住居。」告毘首羯磨曰：「此鋤賢人爲大出家，須造住居。汝往雪山地方，於平正之地域，爲造長三十由旬廣十五由旬之隱棲處。」彼承諾謂：「承知尊命，天王！」於是前往，如命建造。

此一故事，於此處爲簡略之敘述，於護象本生譚（第五〇九）中再爲詳說。彼此內容，完全相同。

毘首羯磨於隱棲所作草葺之小舍，放惡聲嚇退野獸、鳥及鬼類。於四方各留寬幅一步之道，然後歸自己之住所。

鋤賢人由衆徒伴隨入雪山地方，到達帝釋天所贈之隱棲所。得毘首羯磨所作出家之資具。彼先自出家，然後衆徒出家，分與小舍，放棄可比帝釋天界之一切主權。

十三由旬之隱棲處，皆爲充滿。

鋤賢人完成其他徧處之淨業，住於梵位，教衆徒修行之要點。凡得定者，皆至梵天界，奉仕此等者，亦達梵天界。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心者，依煩惱之力而起執著，由此而難脫，生起貪欲之法亦所難免。如是實使賢人等亦爲無知。」佛述此法語，更說明四諦，說明四諦竟，某者得預流果，某者得一來果，某者得不還果，某者得阿羅漢果。佛更連結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衆徒是佛弟子，鋤賢人即是我。」

註① 法句經第三五偈。

第八章 婆那樹品

七一 婆那樹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者出身之帝沙大德所作之談話。某日，舍衛城之居民，彼此爲友人關係之三十人善男子，攜香華被服，思欲聞佛之說法，由多數之隨行者相伴，前往祇園精舍，遂即坐於赤鐵樹、娑羅樹等之園中，晚間佛由以佳香所薰之香室（佛房）中出，行至法堂，坐於莊嚴之佛座時，彼等與從者同往法堂，持香華供養佛陀。向具輻輪之印，如開展吉祥蓮華佛之雙足頂禮，然後坐於一隅而聞法。爾時彼等隨於了解佛之說法而起出家之念，於是於如來將由法堂出時，近如來前，向佛敬禮，願請出家，得佛許可。彼等於阿闍梨及和尙處得受具足戒，五年之間，住於阿闍梨及和尙前五年之間，熟知二本典之要目，知應爲與不應

爲，常樂見三明而獲得之；縫製衣服而染之。爲行沙門之法，向阿闍梨及和尚請暇，往佛前敬禮，坐於一隅，而懇願曰：「世尊！予等對於有（存在）而懷憂愁，生、老、病、死，甚感畏怖，爲正脫此等輪迴境界，請向我等說示行處（業處）修行之法。」佛爲彼等選說三十八行處中利益最多之行處。彼等於佛之前，獲得行處後，對佛爲徧袒右肩之敬禮，還至庵室，訪問阿闍梨及和尚，取衣鉢爲行沙門之法而出行。

爾時，彼等之中，有一名庫頓畢伽弗多，帝沙大德比丘，彼怠慢而不精進，貪慾甚深。彼思：「予不能於靜閑之處坐禪，亦不能爲托鉢之生活。予行實無何用，予將還歸！」彼棄精進努力，與彼諸比丘隨行不久，即行歸返。而彼比丘等遊行於拘薩羅人之間，或往邊都之村，於其附近之安靜處入於安居。三月之間，苦練修行，究極觀察奧義，於此大地叫喊聲中，得阿羅漢果。於安居竟行自恣式，彼等思：「告佛修行所得之功德！」出離此處，次第行進，到達祇園精舍。整理衣鉢，先會阿闍梨及和尚，然後欲往見如來，行近佛前敬禮已而就座。佛向彼等問候交談，彼等問候如來畢，告如來以自己等修行所得之功德。佛稱讚彼等。庫頓畢伽弗多帝沙大德，見彼等語功德之話，彼自己亦起欲語沙門法之念。彼比丘等向佛請暇：「世尊！予等思

欲住閑靜之處。」佛與許可：「甚善！」於是彼等作禮，離去庵室。

爾時，庫頓畢伽弗多帝沙大德，於夜間努力精進，急修沙門之法。午夜之時，近牀而立，困倦倒地，腿骨折斷，痛苦非常。比丘等爲看護彼，不能出發。彼比丘等於向佛奉仕之時，來至佛前。佛問彼等曰：「汝等比丘！昨日汝等請暇不云：『明日出發耶？』」比丘等答曰：「世尊！唯然，但因友人庫頓畢伽弗多帝沙大德，非時急修沙門之法，爲睡眠所襲，倒地折骨，以致予等不能出發！」佛言：「汝等比丘！平素努力精進不足，非時急爲精進努力，以此原因，爲汝等出發之障礙，彼非自今始，前生彼比丘即有障礙汝等出發之事！」佛應比丘等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憍陀羅國之得叉尸羅，菩薩爲世間名高之阿闍梨（教師），教授

318 五百之青年阿闍梨學藝。某日其弟子等往森林中採薪，拾薪，彼等之中有一怠慢之

青年，見一大婆那樹，思爲枯木，彼思惟：「暫臥於樹下，然後登樹折落其薪持歸。」於是敷上衣而臥，鼾睡而眠。他之青年婆羅門等束薪歸時，以足蹴青年之背使之起立而去，彼怠慢之青年起立，揉擦兩眼，睡氣未醒，攀登樹上捆枝，引曳向自己之前，欲與彎折，爲直立之枝傷眼，彼用隻手覆眼，隻手折取嫩枝，用樹降下，急速

束薪而歸，積置重疊於他薪之上。其日恰爲地方村中豪家思於明日行婆羅門會式，招待師尊，師尊命弟子等曰：「明日須往某村，汝等不可無食。晨起早造乳粥，應持汝等之份及予之份前往。」於是彼等爲早造乳粥，喚起下婢曰：「急爲我等製造乳粥。」下婢取薪之際，乃爲積於上方之嫩枝，幾次用口吹火，而火不燃。於此期間，太陽昇起，弟子等見天已過明，思已不能出發，往師尊之前。師尊曰：「汝等爲何不行？」弟子言：「師尊！予等不往。」尊師曰：「是何故耶？」弟子言：「彼怠慢之青年與我等一同前往採薪，彼於婆那樹下鼾睡，後急登樹上而傷眼，採嫩枝前歸，積置於我等乾薪之上。煮粥之婢，思爲枯枝而取之，至太陽東昇尙不能燃火。如是之故，出發遂生障礙。」師尊聞此青年之行爲云：「彼愚蠢之行爲，發生如是之障礙！」爲唱次之偈言：

前所應爲事

而成後爲者

如採婆那樹

苦痛殘於後

菩薩如是向弟子等語其理由，行施與等之善事，死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彼成爲汝等之障礙，非自今始，於前生即亦如是。」

佛爲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傷眼青年是今之傷腿比丘，其他之青年是今之佛弟子，婆羅門之教師即是我。」

七二 有德象王本生譚

(菩薩—象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話：「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乃忘恩漢，不知如來之威德。」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而會集耶？」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多之忘恩，非自今始，前生亦爲忘恩漢，不知我之威德。」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宿於象胎。彼由象胎出生，身體純白如銀塊，目如寶珠，具五種之光輝，口深紅色，如赤毛布，鼻赤而飾有如金色斑點之銀環，四足研磨如漆，如是具十波羅蜜之無上美麗之風貌。當彼達到具有分別之年齡，雪山中之猿，皆來會集，仕彼環繞而行。如是八萬之猿

圍繞，住於雪山地方。其後，彼見群居生活，存有罪惡，於是彼離群居，單獨定住於森林之中。因彼之有德，被稱之爲錫羅瓦那伽拉迦（有德象王）。

某時，住波羅奈之林中人，爲求自己之生計，錯行道路，迷失方向，心中怖畏死亡，伸臂向天悲聲，徘徊奔走。菩薩聞其悲嘆之聲，起慈悲心，欲救此男子出苦，近彼而行。彼見象至，恐怖而逃。菩薩見彼逃走，即行停立。此男子見菩薩停止，自己亦停立。菩薩前進，彼則奔逃。象停立時，彼又停立。彼思惟：「彼象見我逃則停，停則又來。彼對我無與危害之心，彼將救我之苦痛。」於是彼鼓起勇氣停立不動。菩薩近彼問曰：「汝何故悲嘆而徘徊奔走？」林中人答曰：「山主！予行錯路，迷失方向，畏怖死亡！」

於是菩薩帶往自己住處，數日之間，以種種果實，使之滿足。象云：「汝可勿怖！予將伴汝往人行之路上。」於是使彼坐於自己背上，往人行路上行進。此男子欺其象友，彼思惟：「若有人問及時，予須使知之！」彼坐於菩薩背上，一面前進，一面諳記樹與山之目標。不久，菩薩負彼出林，立於往波羅奈通行大道之上。菩薩云：「請依此道而行，就予之住處，無論有人問及與否，請勿向任何告知！」菩薩於勉勵彼男

子後，歸返自己之住處。

彼男子到達波羅奈，步行巡迴之間，彼往象牙彫細工街，彼見象牙彫工等所製之象牙彫細工物。彼問曰：「若汝入手活象之牙，將裝爲何物？」職工等答曰：「活象之牙較死象之牙價值甚高！」此男自思：「予將取活象牙來。」彼攜糧食及銳利之鋸，往菩薩之住處而來。

菩薩見彼問曰：「汝有何事而來？」男：「予爲貧乏所困，不能生活，因此來求汝牙之斷片。若能賜與，思之得金，以維生活，是故前來。」菩薩：「甚善！予與汝牙！汝攜斷牙之鋸來耶？」男：「予已攜來。」菩薩：「如是請鋸斷持去。」菩薩屈膝如牛臥狀，彼鋸去兩牙之尖端。菩薩以鼻捧兩方之牙曰：「予此二牙，於予非不愛而與汝。予此等之牙，對予較得了解一切法，具一切智之資格，有千之功德、十萬之功德，猶爲重要。予與汝此牙，實爲獲一切智也。」菩薩爲獲一切智之種子而與彼男一對之牙。

彼男受取象牙後賣之得金，金盡之後，又來至菩薩之前云：「山主！予賣貴君之牙，所得資金，用於支拂予之負債，請再與我殘餘部分。」菩薩承諾云：「甚善！」如

前狀屈身，與以殘部之牙。彼男賣牙之後，又復前來云：「山主！予之生活，今又不能推行，請與牙根！」菩薩云：「甚善！」如前而坐。彼惡人踏上大薩埵菩薩如銀環之鼻，昇至如蓋拉薩山峰之象頂上，足踵踏至兩方之牙端，使牙與肉分離，以銳利之鋸，切斷牙根。

此惡人之姿，頓時失縱不見，此時厚四那由他二十萬由旬之大地，如須彌山及由健陀羅山之大重量，雖能負載臭穢之糞尿，但不能負載此惡德之體（林中人），頓生龜裂之裂罅，由阿鼻大地獄噴出火焰，將此欺友之男子，如毛布之纏繞，包圍而捕去。如是此惡人沉入地中時，住於林中之樹神說法，響徹林中曰：「不知恩而欺友之男子，縱然授與轉輪聖王之全部領土，彼亦不能滿足！」於是唱次之偈：

忘恩之人

常眺龜裂

與全國土

彼亦不喜。

天神如是說法，響徹森林，菩薩於此世之壽命盡前，住於此處，從其業報生應生之處。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之忘恩，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佛述

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欺友之男是提婆達多，樹神是舍利弗，有德象王即是我。」

七三 眞實語本生譚

(菩薩 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思害佛而迂迴行所作之談話。

比丘大衆集於法堂，相互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不知佛之威德，欲行殺害而迂迴行。」時佛來問曰：「今有何語而聚集耶？」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害我而狙擊，非自今始，於前生即爲狙擊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杜陀、庫摩羅（惡逆）王子，暴戾惡逆，如被擊之毒蛇，與人言語時，必出之以詈罵與擊打；因此，彼被內外諸人嫌惡與畏怖，如眼之塵埃，嚙人之毒蛇。某日，彼欲遊河，由多數之從者相伴，達到河岸。剎那之間，黑雲突起，四方黑闇，彼命令侍者曰：「引我向河之正中沐浴，

然後遊返。「將王子帶至彼處，侍者等思惟：「王對我等如何處置，不得而知，總之應將此惡人殺之！」侍者云：「惡逆之人！請汝前往！」於是將彼沈入水中，然後由水中上岸而立。彼等侍者被問曰：「王子在何處？」彼等答曰：「予等未見王子，雲起之時，見彼潛水，概先予等而歸矣。」大臣等往王之前，王問曰：「予之王子在何處耶？」大臣等答曰：「大王！予等不知。予等思王子於雲起之時先歸，故予等亦歸。」王使開啓城門，到達河岸，命令全般搜索，到處搜尋，終不見王子。

324

王子於雲起黑闇，雨降如篠之時，爲水所漂流，見一圓木，彼坐於其上，畏死而痛哭，遂波而流行。彼時住波羅奈有一長者，於河岸埋有四億金之財，彼因對其財之愛著，死後於其上出生爲蛇。另一埋有三億金之財，因其慾心，於其處生爲一鼠。彼等之住處，被水所浸，由道路出往河岸，橫流而進。彼等附著於王子所坐圓木之上，一端爲蛇，他端爲鼠坐於木上。又於此河岸上有一絹木綿樹，樹上住一鸚鵡之雛。此樹爲雨水沖根，倒於水面。鸚鵡之雛，因降豪雨，不能飛翔，彼亦離樹止於圓木之側方。於是四者一同漂流而行。

又此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之西北婆羅門之家，長成後出家爲仙人，結草庵住於

某河之曲處。菩薩於午夜遊步，聞王子激動之哭聲，彼思：「如我爲具慈悲之仙人，見此男子之死而旁觀，實爲不宜。予將由水中引上，以救其命！」彼高聲慰藉曰：「汝其勿恐，汝其勿恐！」彼慰藉王子，涉水而入，捆執圓木之一端，有如象王之力，勢力殊盛，一氣曳達河岸，將王子引上河岸而立。又見蛇等，將彼等亦引上帶歸庵室，焚火謂：「此等體弱！」最初暖蛇等之體。然後再暖王子之身。俟體力恢復，與食物時，先與蛇等種種果實，然後再與王子。王子自思：「此曲髮旋毛之仙人對我王子不與尊敬，而向畜生表示敬意！」於是彼對菩薩生起憎惡之感。

經數日，體力均皆恢復，當河水退時，蛇向仙人敬禮云：「尊師！依尊師之福蔭，救助我等，予非貧乏之人，彼處理有四億之金，尊師如有途，予將全部奉上。師如至其場所，請呼蛇即出。」蛇語畢而去。鼠亦同樣招待仙人云：「師立於其處呼鼠即至。」鼠語畢亦去。鸚鵡亦向仙人敬禮云：「予無金，但師如用熟穀，彼處爲予之住處，師至其處呼鸚鵡即出，予告予之親族，滿載多車之熟穀奉上。」鸚鵡語畢亦去。最後一人爲王子，當然不語任何彼欺友之思，彼心中思惟：「此仙人來予之所，予將殺之。」然在口中云：「尊師！予即王位時，請即前來，予將供養四種資糧。」王子語

畢亦去。彼歸不久，即即王位。

菩薩思試見彼等，先往蛇所，立於近處呼蛇，蛇即應聲而出，向菩薩敬禮云：「此處有四億之金，請皆取出持去。」菩薩云：「仍置原處，思必要時取出。」於是由彼處往鼠之前，出聲喚鼠，鼠忽出現。菩薩更往鸚鵡之前呼曰：「鸚鵡！」鸚鵡亦一言由樹梢而下，向菩薩敬禮問曰：「尊師！予告予之親族，由雪山地方將爲尊師持來自然生長之熟穀耶？」菩薩云：「思於必要之時取出。」於是由彼處轉身云：「今將與王相會。」彼往宿於王之御苑，翌日，整頓衣服，入城市行乞。時彼欺友之王，盛飾乘於象背，由諸多群臣相從，對城市行右肩之禮式。王由遠方觀見菩薩後自思：「彼曲髮旋毛之仙人行乞近予前來。予將彼於從者中未發表彼施予恩惠之前，先斬其頭！」返向侍者。侍者：「大王！有何差遣？」王：「此曲髮旋毛仙人前來向予有所需求，予不願會此不祥之人，捕彼縛腕，押往各十字路口鞭打，然後由城市赴刑場斬頭曝屍！」王命令後，彼等答曰：「謹遵王命！」於是前往捕縛大薩埵菩薩，於各十字路口鞭打，然後將欲押往刑場。菩薩每次被打，並不呼喚父母，亦不哭泣，更無怨心，僅唱次之偈：

世有枯朽木

較之某種人

性情爲殊勝

賢人語真理。

彼每次被打，即唱此偈。果然，其近邊之賢人等問曰：「出家人！我等之王，有受汝之恩惠耶？」於是菩薩語此事件：「予由洪水中有如是救助彼王之事，未料反而爲予招來如是之苦惱，誠然予今回顧前此未能思及古聖賢之語，故今隨口唱出！於是刹帝利族、婆羅門族及城市之主民等皆大爲激怒云：「此欺友之王，對如有德而欲犧牲己命之人，不思其恩惠，吾人依賴此惡人有何利益，今應捉彼與懲之！」於是四方興起，以箭、槍、石、槌之武器，乘象而來殺王，執其兩足倒垂投諸海中。爲菩薩施行即位之灌頂，使登王位。彼依正義施行政治，某日思欲優遇蛇及其他等者，王遂與諸多之臣下，往蛇之住居，呼曰：「蛇君！」蛇即出作禮云：「人主！此貴君之財，請即取之。」王以四億之金授與諸大臣後，次又往鼠之前呼曰：「鼠君！」鼠亦即出作禮，讓渡三億之金。王亦授與諸大臣等，然後又往鸚鵡之住處呼曰：「鸚鵡君！」彼亦出來向王之兩足頂禮云：「大王！欲取米耶？」王曰：「王於需用熟穀之時，前來領受，請與我同行。」於是攜同三者與七億之金昇至城市中之壯麗樓閣高臺，

使守財物。作黃金之管，以爲蛇之住居；爲鼠作水晶之窟；爲鸚鵡作黃金之籠。與蛇及鸚鵡之餌食，每日於黃金板上煎美味之穀粒，與鼠香味之米，王並爲其他諸多施與之善行。如此四者王、蛇、鼠、鸚鵡，一生中一致和合度日，死後從果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殺我，非自今始，於前生亦如是也。」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作結語：「爾時之惡王是提婆達多，蛇是舍利弗，鼠是目犍連，鸚鵡是阿難，後日登王位之正義王即是我。」

七四 樹法本生譚

（菩薩 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因水之爭議，佛知自身之親族將起災難，於是飛向空中，於盧毘尼河上空趺坐，放深青色之光明，震驚親族。佛由上空降下，坐於河岸，對水之爭議所作之談話。此處僅述其要點，詳細可見於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

爾時佛向親族言曰：「大王！貴君等親族諸人，應須相互一致和合。親族同事，一致和合，即不能為敵所乘。人間勿論，雖無心之樹木，亦須和合。昔日於雪山地方，暴風襲捲沙羅樹林，而沙羅樹林之樹木、灌木及樹叢，相互結合，一株之樹亦不能倒，只不過通過樹梢而已；然在廣場之上，枝葉繁茂之木樹，為不與其他之樹結合，連根拔起，倒於地上。故此貴君等應一致和合度日。」佛應彼等之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爾時，最初之毘沙門大王死去，

帝釋天今立一毘沙門即於王位。於此一毘沙門代替之時，次之毘沙門向樹木、灌木樹叢各各致送書信云：「各各可定住於所望之住處。」爾時菩薩於雪山地方一沙羅樹林中，生為樹神，彼向其親族告曰：「當君等決定住居時，不可為立於廣場間之樹木，請決定於予之住居周圍。」賢明之樹神等從菩薩之忠告，圍繞菩薩之住居而決定場所，而愚癡之樹神等云：「我等之住居決定於森林一無所成。我等決定住居於街道繁盛之村、市、都城之入口，近於村市等所住之樹神，所得亦多，名譽亦大。」於是決定住生於人多之廣場大樹之近傍。某日起大暴風雨，風止後，即如具有最堅固根之

樹林中多年之大樹，亦連根拔起折枝而倒下。當此暴風雨吹達相互結合之沙羅林時，到處吹刮，然一株之樹亦未倒下。一方被破壞住居之諸神，因無依處，牽子等之手，前往雪山，向沙羅林諸神語自己之災難。諸神告菩薩言彼等到來之事，菩薩云：「因聞賢者之言而不入，往不可依賴之處，成如此之狀態！」菩薩述此法話，唱次之偈：

森林所生樹

親族多和合

巨大單獨樹

風來多吹倒

菩薩語此緣由，命終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大王！如是親族應相互和合，和合一致，和睦相處而為生活。」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為結語：「爾時之諸神是佛弟子等，賢明之樹神即是我。」

七五 魚族本生譚

(菩薩 魚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自降雨所作之談話。某時，拘薩羅國因

330

不降雨，穀物枯萎，到處池、沼、湖水枯竭，近於祇園精舍門屋之祇園蓮池，水已涸盡。潛入泥中之魚、龜，爲鳥、鷄以如槍尖之嘴所啄出，以此等苦難扭動魚龜爲食物。佛見魚龜災難，激起大慈悲心，佛云：「今日我將以自力降雨。」天明整頓衣物，計對托鉢之時刻，由教團衆多之比丘圍繞，佛輝映威光而入舍衛城托鉢。於食事終了，托鉢終止後，由舍衛城還歸精舍。佛立於祇園蓮池之階上，向長老阿難言曰：「阿難！持浴水衣來，予將於祇園蓮池中沐浴！」阿難答曰：「世尊！祇園蓮池已無水矣，只餘泥矣。」佛言：「佛之威力廣大，速持浴水衣來！」阿難持衣來付佛。佛以浴水衣之一端覆蓋下部，以一端纏繞全體。佛云：「予將於祇園蓮池中沐浴！」於是立於池之階上。

於此一刹那，帝釋黃色毛氈所敷之座石忽生暖熱，帝釋自思惟：「是何故耶？」知其緣因，呼司雲雨之神命之曰：「佛欲在祇園蓮池中沐浴，立於池之階段之端，速向拘薩羅國全體降下如起洪水之大雨。」彼承命曰：「謹遵帝命！」彼著一雲爲下衣，著一雲爲上衣，繼續唱雲之歌，向東方世界飛去。於東方起一圓油槽形之一片雲，彼立即化爲十萬片雲，雷聲殷切隆隆，雷光閃閃輝耀，降下如水瓶向下倒掛之豪雨，

拘薩羅國之都，爲如大洪水所漫溢之狀。不久雨止降注，祇園蓮池忽然水滿達於階之端。

佛於祇園蓮池中沐浴，內著赤色之二衣，締繫腰帶，而佛常著之大上衣，則著於偏袒一肩。由比丘教團圍繞而行進，佛坐於所設之香室（佛房）中之佛座，依比丘教團之手整備萬事。佛由座起，立於寶石之階，與比丘教團訓示後，入最極芳香室中，右脇著下，如獅子臥。黃昏，比丘等集於法堂，爲諸般之話云：「諸師！試觀十力佛之忍辱（堪忍），成就慈悲之行，對種種枯萎之穀物，乾涸之池水，使魚龜陷大苦惱，起慈悲心，救助多數之有情衆生脫苦，身著浴水衣，立於祇園蓮池階之端，忽然全拘薩羅國降雨入浸大洪水中，使諸有情，由苦惱中得救，而後入於精舍！」爾時佛由香室出往法堂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而來會集耶？」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於諸多有情困苦時，如來降雨，非自今始，前生受生於畜生胎內，爲魚族之王時，即已如是！」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拘薩羅國舍衛城之祇園蓮池處所，有一爲蔓草所圍之池。菩薩受生爲魚，由魚羣圍繞住於其處。爾時，此國亦不降雨，穀物枯萎，沼澤水盡，魚龜潛

入泥中；此池中之魚，亦均入泥中，處處潛藏，為衆鳥以嘴啄出。菩薩見同族受此災難，彼自思惟：「除予之外，別無他者可救彼等苦惱。予今立誓，使我之一族，由死之苦中得脫。」於是將黑色之泥，推分為二，此大魚菩薩有如安佳那樹（黑漆樹）器皿之色，睜大如磨光紅寶石之眼，仰望虛空對巴君那天王揚聲曰：「巴君那！予為我一族而煩惱，汝之德高，於予等煩惱時，何故不降雨耶？予受生於同類相食之境界，然如米粒之微，予從未食魚及其他之生類，未有奪其他任何生類之命。依此真實，請為降雨，以救予等同族之苦惱。」菩薩恰如命令侍者僕役，向天神之王巴君那呼喚唱次之偈：

332

巴君那雷鳴

使鳥失其寶①

使鳥陷憂苦

使我脫憂悲

如是菩薩呼喚巴君那如呼侍者僕役，全拘薩羅國降下豪雨，諸多有情，由死之苦中脫出，命終之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來降雨，非自今始，前生為魚，亦有降雨之事。」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為結語：「爾時之魚羣是佛之弟子，巴君那大王是

阿難，魚王即是我。」

註① 「鳥之寶」謂魚之事。「使鳥失其寶」者，謂使魚不見其姿之意。

七六 無憂本生譚

(菩薩 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住於舍衛城之一優婆塞所作之談話。彼

爲得預流果之聖弟子，彼因某種之事務，與車隊商之一隊共同步行於道上。隊商於某森林解車露營之時，彼與隊商距離不遠之一樹下漫步。時有五百山賊，計算時刻，

「欲掠奪野營之隊商」，手執弓槌等，包圍其場所，然彼優婆塞仍在繼續漫步。山賊等見彼思惟：「彼確爲野營之衛士，俟彼睡眠，再行掠奪。」一時山賊不能偷襲，分散立於各處，而彼優婆塞竟於夜之初刻、中刻、後刻，均在繼續散步。直至天明，山賊遂失去機會，捨棄石、槌等物各自逃散。

彼優婆塞於自己之事務完畢，返還舍衛城，詣佛之前問曰：「守護自己即為守護他人耶？」佛答曰：「誠如所言，優婆塞！守護自己，即為守護他人，守護他人，即為守護自己！」優婆塞云：「世尊！誠如尊言，予與隊商共同行路，予思為警戒自己，於樹下終夜繼續漫步，於是亦為守護全隊商之事。」佛言：「優婆塞！賢人等於前生守護自己而亦守護他人。」佛為大眾之懇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及長，知諸慾為罪惡，就仙人而出家，住於雪山。為求鹽酢，出往有人家地方，托鉢步行，與隊商之一隊同道而行。隊商到著某森林張幕野營時，彼於距隊商近程之處，享樂禪定，同時於一樹蔭之下漫步遊行。

爾時，有五百之山賊，於夕食完畢時，欲掠奪隊商之車，前來包圍車隊。彼等見彼道士思惟：「若彼發現我等，將向隊商報告，俟彼睡眠，再行掠奪。」於是停於其處。道士通夜遊步，山賊等無狙擊之隙，各各棄捨石、槌等，向隊商喊話曰：「隊商諸人！若今日無彼樹下游步之道士，汝等皆將遭大掠奪！汝等明日應對道士行大供養！」語畢離去，天明，隊商諸人見山賊遺棄之槌、石，心懷恐懼，往菩薩道士之

前敬禮問曰：「尊師！曾見衆多之山賊耶？」菩薩：「唯然，予曾見之。」隊商：「尊師！唯見彼多數山賊，不恐怖畏怯耶？」菩薩：「諸位！見山賊而恐怖者，乃有財之人，予無財，又何恐怖！無論住聚落或住森林，予不起恐怖與畏怯。」菩薩爲彼等說法，唱次之偈：

聚落我無憂

森林我無恐

我依慈悲心

我行眞直道。

如是菩薩依此偈以示法，使此等諸人起歡喜心而仰慕，菩薩終生修習四梵住，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作結語：「爾時之隊商是佛弟子等，仙人即是我。」

七七 大夢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十六大夢所作之談話。某日，拘薩羅國

335 之大王，於夜就眠後至天明觀見十六之大夢，爲恐怖所襲而醒覺：「予觀此夢，主何吉凶？」心懷怖畏死亡，坐於床端過夜。天明，婆羅門司祭等來王之前問候云：「大王！眠休愉快耶？」王云：「諸位阿闍梨！何有愉快！由夜至天明，予觀十六大夢，予見此等夢後，心甚恐怖。諸位阿闍梨，請語其故！」司祭等云：「謹承王語其詳，予等爲王解之。」王向婆羅門之司祭，就所見之夢語之。王問曰：「予見如是之夢，予將如何？」婆羅門等搖手。王：「何故搖手？」婆羅門：「大王！此夢甚惡。」王：「結果如何？」婆羅門：「此爲王國之障，生命之障，財產之障，三者必居其一。」王：「能有脫救之道耶？」婆羅門：「實則此夢甚爲殘酷，甚難脫救，予等當盡力爲王得救脫之道！予等若不能爲王除災，修行何用？」王：「如何始能得除？」婆羅門：「大王！予等於各十字街頭施行供養。」王爲恐怖所襲，王云：「諸位阿闍梨！若是，予之生命，在尊師等手中，請速與予以幸福！」

婆羅門等心中竊喜：「多金錢將入於手！嚼食噉食均將持來！」大王！勿憂！」彼等安慰王後，由宮殿出，於城市之外，設供養之祭壇。多集四足（獸）兩足（鳥）之羣，彼等思惟：「諸方收入甚善！」幾次往復王處。時王妃末利加知其故，往王之

前問曰：「大王！何故婆羅門等數次往復前來？」王：「汝合我意，但汝則不知毒蛇將入耳根！」王妃：「大王！此何故耶？」王：「予見如是之惡夢，婆羅門等云將起三障之一，彼等云爲救脫無災而爲供養，故數度前來。」王妃：「大王！何不向人天兩界最勝第一之婆羅門詣問夢之處理如何？」王：「汝謂人天兩界最勝第一之婆羅門爲誰？」王妃：「人天兩界中，最勝第一人者，知一切、純淨無垢大婆羅門，貴君不知耶？彼即世尊，彼世尊將可判明夢之意義，大王請往問之。」王云：「如是予往！」於是往詣佛前，敬禮就座。

佛發和雅之音問曰：「大王！何故如是甚早光臨？」王：「世尊！予於夜明之時，見十六大夢而痛心，婆羅門等曰：『大王！乃極惡之夢，爲除其厄，於一切各十字街頭，施行供養。』現爲準備供養，諸多生類，畏死戰慄。世尊爲人天兩界中之第一人者，通於過去、現在、未來，一切教導之法，無不映現於世尊之智眼，世尊！請爲我解說此等夢之結果。」佛曰：「大王！誠如所言，人天兩界除我之外，概無一人能知此等夢之結果，我將爲汝說之，然汝先述夢中之話！」「謹遵教命。」於是王先揭舉所見之項目：

牡牛與樹木

牝牛與小牛

怪馬與鐵鉢

牝豺與水瓶

蓮池與生米

旃檀與沉瓢

巨巖浮水上

蛙將吞毒蛇

美鳥隨鳥行

山羊使狼怖

王：「世尊！如何？此予初見如此之夢：有四隻安佳那（黑漆）色之黑牡牛，彼此將欲鬥爭，由四方來至宮廷。然多數之人欲見鬥牛而來集時，牛於外觀作鬥爭之勢，不斷吼叫而不鬥即離去，此爲予最初所見之夢。此將爲如何之結果耶？」佛：「大王！此非王與我之時代可出現者。在將來無正義貪慾之王與無正義之人民時代，世間入於邪路，善衰而惡榮，乃世之破滅時代，雨應降時而不降，雲之足絕，穀物枯萎，飢饉將至。爾時四方雲起，狀如降雨，女人恐濡濕日晒米穀，運入屋中，男人荷鋤持籠，爲固修堤防而外出。雨現降狀，雷聲鳴響，電光閃爍，恰如牡牛等欲鬥而未鬥，雨未降而雲亦散去。此夢之結果，即爲如是，此爲對將來所見之夢，於王並無何障害，而婆羅門等爲得自己生活之糧，故作如是有障之言！」佛語夢中之結果

後，更言曰：「大王！請說第二之夢。」

王：「世尊！予見如是第二之夢。予見小樹與灌木，裂開地面，伸長有一手或半手之長，開花結實，此爲第二之夢。此結果如何？」佛言：「大王！其結果爲世界滅亡之時，人之壽命短縮之時也。將來衆生愛慾熾盛，未入青年之期，女入男室，有經水而懷妊，產男產女，如彼幼樹之花。彼女幼有經水，如幼樹之實，幼時將產男女兒童。如是之故，汝勿恐怖，大王！請說第三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牝牛於生犢之日，即食犢之乳。此爲第三之夢，其結果如何耶？」佛言：「此結果將來於人間，乃爲年長者不受尊敬時所起之事。將來之衆生對父母或對翁姑不事恭敬，自行處理財產乃至衣食，對老人思欲與者則與之，不欲與者則不與。老人孤獨，不能獨立，必須逢迎子之臉色生活，恰如老牝牛於生犢之日，即食犢之乳。因此王勿恐怖，請說第四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具身長幅寬之大牛，不順次繫軛，而以不馴之小牛繫軛而曳車。此等幼牛，不能運行，棄車而立，車不能進轉。此爲第四之夢，此一結果如何？」佛言：「此一結果爲將來無正義王之時代所起之事。將來無正義之貪慾王等，對有學

識，通名實，得完成大業之大人物，不與名位，於法堂裁判時，不用有學識，通法律之老大臣，反與幼稚之輩使立於裁判之位。彼等不知政事相應之道，以致政令不行，名位不張，因彼等之無能，遂棄捨事務之軛，老大臣等不得名位，縱能完成政務，亦皆謂：「此事於我無關，我等門外漢，內部將有青年承辦！」因此縱有事務發生，亦不出手。如是萬事皆爲此等王之損失。恰如運行無力之小牛繫軛，而不將能曳車之大牛順次繫軛時之狀態。如是之故，王勿恐怖，請說第五之夢。」

王曰：「予見兩側有口之馬，人由兩側餵與糧秣，馬用兩口食之，此爲予之第五之夢。此結果如何？」佛言：「此爲將來無正義之王時代所現之結果。將來無正義之愚王等任用無正義而又貪慾諸人爲裁判官，彼等爲惡人，不留意於善事，因愚鈍，在當與判決時，收取原告與被告兩方之賄賂，以飽私囊，恰如馬用兩側之口，吃食糧秣。如是之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六之夢。」

王曰：「世尊！諸人將價值十萬金之器皿掃除清潔，置於一豺之前云：『向此中放尿』，予見豺放尿。此爲予第六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結果爲將來之事。將來，有生來即無信仰之諸王等，對家世正統之良家子懷有疑念，不與名位，而重

用卑賤之人。如是良家衰微，賤者得權，致良家之人，生活窮困，不得不依賴賤者以爲生，以自己之女，與賤者爲婚，如是良家之女與卑賤者同居，如同老豺於黃金之器中放尿。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七之夢。」

王曰：「世尊！一男人撚繩，撚成之繩，投之足下。於彼男所坐長凳之下臥一飢餓之牝豺，於彼不知之間，食其撚繩，爲予見之。此爲第七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一結果，於未來出現。將來，婦人耽迷男性，耽嗜身之裝飾，耽愛市街，耽於嗜好物品，所行惡而無德，與夫共同耕作、牧牛，辛苦作業所聚財產，用之與情夫飲酒，及身著華鬢、薰香、塗香，不顧事務之急迫，由牆垣上部穴洞，瞭望情夫，搗碎明日蒔植之種子，爲乳粥與飯，共同食之。掠取財產，與之浪費，恰如臥於凳下之飢餓牝豺，食彼男所撚而投於足下之繩。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八之夢。」

王曰：「世尊！於王宮之入口，圍繞諸多之空瓶，予見一大瓶，水滿水瓶。四姓①由四方四維，幾度向水瓶運水，注入水滿之瓶，每次水皆溢出飛散，雖然幾度注水，但不見向空瓶注水。此爲第八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於未來出現結果。將來，此世界將滅，國土已無地味，國王等處於困窮悲慘之狀態。雖王中之王，

其寶藏亦不超過十萬沙利迦槃（金錢）。諸王如因窮，使皆自己之耕作地所苦之人民，捨棄自己職業，輪番爲王蒔植蔬菜與穀物，爲之刈割、擦搗、收藏，然後於甘蔗田中運轉製造砂糖之機械，爲王製造砂糖。作華園與果園，收取由各處出產之七種穀類，只能充滿王之藏所，而捨棄自己之家爲空藏而不顧，此恰如與不顧向空瓶，只注溢滿瓶之夢相同。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九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有五種蓮華所覆之深池，其諸方之上有開口，二足（人）與四足（獸）由開口下行飲水，而中央深處水濁，而岸邊二足、四足步入之處，水清澄而不濁，此爲第九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於未來將出現其結果。將來，王等無正義之念，爲貪慾等而入邪道，推行政治，不依正義與以判決，置賄賂以念而貪財，對國土之人民，不示忍辱與慈悲，壓迫人民如壓甘蔗之幹，以種種理由，搾取稅金，化公財爲己有。人民爲租稅所惱，不能繳納，棄村市而往邊都地方住居。以致中部地方，人口稀少，邊鄙地方，人口稠密，恰如中央之水濁，周圍之水清。因如是之故，王勿恐怖！請說第十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以一鍋煮飯而各樣，所謂各樣，乃其米有各別三種狀況，即

一部過軟，一部生硬，一部善煮成熟。此爲第十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於未來出現其結果。將來王等無正義之念，於此丟不正王等之國中，婆羅門、家主（居士）、都人、邊鄙之人、乃至沙門、婆羅門，一切諸人，陷於不義，又彼等之守護神、受供養神、樹神、虛空中神，如是等諸神皆陷於不義。在此不義之王等國土，風烈吹而不平均，動搖虛空之神殿，諸神爲此動搖而發怒，不使降雨。縱然降雨，亦不降滿徧及領土所降之雨，亦於種蒔無所幫助，與其領土相同，其他諸人之住處、聚落、池沼，所降之雨，亦不徧滿。池之上方降雨而下方不降，下方降雨而上方不降。或某個處降雨過多而穀不結實，或某個處不降，而穀物枯萎，或某個處降雨適宜，能得刈割。與此相同，王之國土所生穀類，恰如一鍋之中所煮之飯，生熟不一。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十一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以十萬金之栴檀樹之良材換取酸腐酪漿之賣者。此爲第十一之夢，其結果如何？」佛言：「此結果爲將來於我聖教將滅亡時而起。將來貪資具之無恥比丘甚多，惡說我法，爲得衣服等四種資具而說法。爲資具脫離正法，成爲外道（異教徒），不能爲諸人說趣向涅槃之法，但思：『我之修辭完備，開我如蜜之音，

施我高價衣服，將對我有施心！」如是而為說法。其他如在十字街頭、王宮之門前等處而坐，為一迦利沙槃^②、半波達^③、一摩沙加而說法^④。如是我所說具有涅槃價之正法，為四種之資具或為一迦利沙槃或半波達之金錢而賣說，恰如以十萬金旃檀樹之良材賣換酸腐之酪漿。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十二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空虛之葫蘆沈於水中，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將來無正義王時代，世界逆轉之時，其結果將即出現。彼時諸王不與善生名門子弟名位，而只與賤生之輩以名位，彼等得權位，使名門子弟陷入貧窮。於王之面前，於王之門前，於大臣之面前，於法庭裁判所中如空虛葫蘆沈水而豎立，此等賤生之輩之言說，堅強豎立而不可動。又集合於教團之時，於教團之作法，於集團之作法，於就判定衣、鉢、庵室等場合，破戒惡德人物之言說，思之為濟世度人之教說，對有懺愧心比丘之言說，則不如是思惟，萬事如同空虛葫蘆之沈水。因此之故，汝勿恐怖，請說第十三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如高塔狀堅固巖塊，如船浮於水上。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如前所述之時，出現結果。彼時無正義之王與賤生之輩以名位，彼輩握有權力，

使名門之人，陷於困窮。向彼諸人，不表任何敬意，對其他之輩，則反示尊敬。或於王之面前，或於大臣之面前，或於法庭裁判所中，對巧於判定之良家子弟之言論，恰如堅定巖塊之沈水，不被豎立，彼等若一開口，他賤生之輩則嘲笑云：『汝等是何言哉！』又於比丘之集所，於上述之場所，應思為寶貴持重之比丘言論，則如巖石沈水，不予豎立，此與尊夢巖塊浮水之夢相同。是故王勿畏怖，請說第十四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一如甘草花之小蛙，向一大蛇，迅速飛奔，恰如斷水蓮之莖，切嚙而吞入之。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於將來世界將破滅時出現其結果。彼時諸人貪慾等熾烈，時起煩惱，一切為嬌妻之思，在家中之從僕、傭人、牛、水牛、金、銀等，一切皆屬於彼女。彼等若問：『金銀衣服等在何處耶？』彼女等云：『在於某處，汝將何為？汝在予家，一切有無，皆欲有所知者！』種種詈罵之言辭，如投槍以刺，抑制男人如家僕，顯示自己之權利，恰如甘草花之小蛙吞大毒蛇之狀。因此之故，王其勿畏，請說第十五之夢。」

王曰：「世尊！予見十不德之烏鴉，受其有黃金色羽毛名為黃金色大鵠之附翼。其結果如何？」佛言：「此亦於將來無力王之時代，出現其結果。將來王等拙於象術，

大膽將爲戰爭，王等恐將失去國土，不與同生之貴公子以權力，而與之於拾鞋下男、浴僕、理髮人等。門第與素性齊備之貴公子，於王室不得地位，生活困窮，反奉仕圍繞於握有權力之門第素性卑劣之輩，恰如烏鴉被黃金色大鵠所附翼。如是之故，王勿恐怖，請說第十六之夢。」

王曰：「世尊！昔日爲豹食山羊，但予見山羊飛捕豹身，大快朵頤而食。彼時，他之一狼，由遠方見之，恐懼戰慄，逃入樹叢中而臥。予見此夢，結果如何？」佛言：「此亦爲將來於無正義王之時，出現其結果。彼時，門第卑劣之輩，受王寵愛之輩，使王採用自己之說，於法庭裁判所中，佔據勢力，若有良家子弟就其相續繼承耕田土地等事，彼等云：『此非汝等之物，乃我等之所有。』若來法庭與之爭論，則杖棒交加，捆首拉曳而威脅曰：『汝等不知分際，與我等爭，今將汝等之事，向王申告，將斬斷汝等之手足！』良家子弟，心懷怖危，遂將自己之所有物讓渡而曰：『此貴君之物，請即取之。』歸至己家，驚怖而臥。又有惡比丘任意惱亂穩和之比丘，使穩和之比丘，不得庇護，入森林叢藪之中而臥。如是卑鄙素性之輩及惡比丘，使生性善良之貴公子及穩和之比丘等受苦，恰如恐懼山羊之狼，戰慄而逃。是故王勿

343 恐怖，此等之夢，乃只就將來之事之所見，而婆羅門等對王並非語之以親愛之心。

彼等爲得多金，爲物質上之利益著眼，爲生計而作是語也！」

如是佛語十六大夢結果之後而言曰：「大王！汝見此夢，非自今始，昔之諸王亦見此等之夢，婆羅門等亦同樣利用此等之夢而得供養。於是諸王從賢者等之指示，往菩薩之前詣問，古之賢人亦如我用同一之方法，向王等說明此等之夢。」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北部之婆羅門家，及長，就仙人而出家，體得神通與等至之修行，彼於雪山地方，享樂禪定以爲生。爾時於波羅奈，梵與王見此等諸夢，問婆羅門等，婆羅門等亦如今之次弟行生贖之供養祭。於彼等之中，有一司祭之弟子，爲一賢明而有學識之波羅門，向師尊曰：「吾師！予等由師授與三部之吠陀聖典，其中有：『勿殺一而與他人幸福。』」師云：「弟子！依此供養方法，予等豈非能得多金，汝爲護守國王之財產耶？」青年婆羅門：「吾師！若然，汝可自行其務，予在汝之膝下無用。」彼於是遊行往王之御苑。

是日菩薩已知此事，彼思惟：「今日，予將往多人之處，將使多數生類，由繫縛

中得脫。」菩薩於是由虛空飛行，降落於御苑。彼坐於吉祥盤石之上，如一黃金之像，彼來御苑之青年婆羅門接近菩薩，敬禮後坐於一隅，述問候之辭。菩薩亦與彼懇切之交相問候，菩薩言：「青年！國王依正義為政治耶？」青年：「尊師！國王實正義之士，然婆羅門等對彼並無信仰，國王見十六種之夢，告婆羅門等，婆羅門等云：『將行生贄之供養祭。』祭已開始，將如之何？尊師！彼等謂：『此即應夢之結果！』師應使王理會，中止祭儀，使多數生類由死之恐怖脫出！」菩薩言：「青年！我等不能知王，王亦不知我等，若王能來此處問之，則我等可申述說明。」青年曰：「尊師！予伴王前來，師於我返來之前，暫坐以等待。」青年得菩薩之承諾，往王之前云：「大王！一虛空飛行道士，降來於王之御苑，彼云：『將為王說明所見夢之結果。』請報王室。」王聞其語，立即率多數從者，前往御苑，敬禮菩薩，坐於一隅後問曰：「尊師！汝能解予所見夢之果耶？」菩薩言：「大王！予能解之。」王曰：「如是請與說！」菩薩云：「大王！予先請王使予得聞如王得見之夢。」王曰：「尊師！謹尊臺命！」於是王告如波斯匿王所說之夢。

牡牛與樹木

牝牛與小牛

怪馬與鐵鉢

牝豺與水瓶

蓮池與生米

旃檀與沈瓢

巨巖浮水上

蛙將吞毒蛇

美鳥隨鳥行

山羊使狼怖

菩薩亦如佛所說之話，向王詳細說明。大薩埵菩薩慰王曰：「因此之故，王勿恐怖！」於是使多數之生類由束縛中得脫。菩薩再立於虛空，與王以訓誡，並授與五戒後而為法語云：「大王！今後與婆羅門一同勿殺家畜、行生贄之供養。」然後飛向虛空，往歸自己住處。王亦彼依之教誡，多行施與等善事，從其業報，生於所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夢中之事，君勿恐怖，今後應止生贄之祭，使多數生類之生命，得以保全。」於是佛連絡本生之今昔而作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青年是舍利弗，仙人即是我。」

註① 四姓即刹帝利、婆羅門、毘舍、首陀等四階級。

- ② 迦利沙槃 (Kahēpana) 約當二十摩沙加。
- ③ 波達 (Pada) 約當五摩沙加。
- ④ 摩沙加 (Masaka) 低價之貨幣，價值八十貝齒。

七八 伊利薩長者本生譚

(菩薩——理髮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強慾之豪商所作之談話。距王舍城不遠之處，有一薩伽羅（砂糖）市住有一摩伽利哥沙（強慾富豪）具八億財產之長者。彼以一草端之滴油，亦不施與他人，而自己亦不使用。其所集財產亦不思為子女、沙門、婆羅門之用，恰如羅刹鬼領有蓮池而不為應用。

某日佛於天明時，由大慈悲之等至（禪定）起座，徧觀全世界應得成就菩提之衆生，見有距此四十五由旬處所住長者與其妻共同得達預流果之境域。彼長者於前一日欲往王宮仕王，仕王歸來途中，見一餓極之農夫，食入酸粥之饅頭，彼自身亦

甚感飢餓，思欲歸家，彼思：「若予云欲食饅頭，則多人等將思與予一同食之。如是，予將消費多量之米、酥、砂糖，是以不可對任何人語之。」彼忍耐飢渴而行。彼於行走之中，漸次面現黃色，肢體血管現出，因此，彼不能抑制飢渴，不支而入寢室，抱牀而臥。雖然如此，因恐消費財產，不向任何人語及飢餓之事。

爾時，其妻近彼而來，撫其背而問曰：「貴君精神不佳耶？」長者：「精神無不佳也。」妻：「國王對汝發怒耶？」長者：「國王無任何怒意。」妻：「如是，子女、使女、僕役於汝有所不如意耶？」長者：「亦無如是之事。」妻：「或有某種十分希望達成之事耶？」雖然如是被問，彼恐消費財產，終無言而臥。於是其妻問曰：「貴君有何所望，請爲我說之。」彼吞吐之狀言曰：「實我有一希望！」妻：「貴君有如何之希望？」長者：「予欲食饅頭！」妻：「如是，何故不言耶？汝非貧乏之身，今可製作與薩伽羅市全體市民之饅頭。」長者：「何故爲如是之事耶？彼等應自作自食！」妻：「如是僅製與一市內人之份。」長者：「汝爲大財富家耶？」妻：「如是僅製與我家全體諸人之份。」長者：「予深知汝之大方心意！」妻：「如是，僅製與家中子女等之份。」長者：「汝何故如是關心子女等之事？」妻：「如是，僅製貴君與予之份如何？」長者：「汝亦

欲食之耶？」妻：「如是，僅製貴君自己之份。」長者：「於此處製作，爲多人張目所見，良米且止勿用，取米粉及竈、鍋，攜極少量之乳酥、蜜、砂糖，登至七階樓閣之上部大高臺上製作。予往彼處，獨坐而食。」

彼女應命曰：「謹如尊命！」使人持應攜之物，命使女呼長者，昇至高閣。主人開始關閉自己之戶，於一切之戶掛鍵，昇至第七階之高臺，彼處之入口，亦加以封閉而坐。妻於竈中升火架鍋，開始製作饅頭。

347

爾時佛於天明，佛對目犍連大德曰：「目連！住於距彼王舍城近處薩伽羅市之貪慾長者，欲食饅頭，恐他人得見，在七階之高閣製造。汝往彼處，導彼長者，使離私慾，使彼夫婦攜帶饅頭及乳、酥、蜜、砂糖，以汝之威力攜彼等前來祇園精舍。今日我與五百比丘一同在精舍將爲饅頭之食事。」目連：「謹如尊命，世尊！」彼應佛之言，立即依神通力赴彼市，當高閣窗之入口，立於空中，整上下之衣，如寶珠之像。大長者見大德，心臟震動，彼思惟：「我恐見此等之外物，今竟來此，立於窗外！」彼忘卻手中應作之物，如鹽與砂糖之投火，怒火昇騰曰：「沙門！立於空中思欲何所得耶？汝於無道之虛空而示道，但汝無物可得也。」目犍連大德於彼處往返遊步。長

者云：「汝遊步欲有所得。汝縱然在虛空跌坐，亦無所得也。」於是大德跌坐。長者云：「汝跌坐一無所得，汝縱立窻闕，亦無所得也！」於是大德立於窻闕。長者云：「汝立於窻闕，一無所得，汝縱放烟，亦無所得也。」大德於是由身放烟，樓閣中充滿煙霧。長者兩眼，如被針刺，恐家屋被燒，此時不云：「放烟亦無所得。」彼思：「此沙門執著甚深，如無所得，則彼不去，予將施彼饅頭。」彼對妻云：「與彼沙門一少量燒製之饅頭，使彼離去！」

彼女以少量之練粉投入燒鍋之中，然饅頭澎漲增大，充滿器中。長者見此自思：「此必彼女多放練粉。」於是自以匙之尖端，僅取少量之練粉投入，然饅頭較前更大。如是每次燒製，漸漸增大。長者氣餒，對妻云：「與彼一個饅頭！」彼女由竈中取出饅頭，而所有饅頭均結為一體。彼女向長者云：「貴君！饅頭結為一體，不能個別取出。」長者云：「予試為之。」彼亦不能取出。二人各執一端強曳，亦不能離開。長者就取饅頭，辛苦流汗而忘飢，彼向妻云：「予已不要饅頭，可將整籠與此比丘。」彼女手執整籠饅頭，接近大德，大德為兩人說法，使聞三寶之功德謂曰：「有施與者，有供養者。」說示施與等功德之結果，如天空月之光明。

長者聞之，得信仰心，長者云：「尊師！請入內，坐於此蓆，食用饅頭。」大德：「大長者！等正覺者佛欲食饅頭，與五百比丘等居於精舍。若汝喜好，長者！請夫人持饅頭與牛乳等，我等往佛之前。」長者：「尊師！佛今居何處？」大德：「距此處四十五由旬之祇園精舍。」長者：「尊師！如不爭取時間，如是之途程，如何能前往？」大德：「大長者！若貴君願望，予依神通力攜汝前往。貴君現居樓閣階段之頂上，以爲自己之住處，今由階上降至階下之時間，於汝之階之下端，即爲祇園精舍之入口，予可如是攜汝至祇園精舍！」長者：「尊師！如是予將前往。」大德於是仍立於階之頂上而念曰：「此樓閣階之脚，即爲祇園精舍入口之門屋。」彼等如是站立不動，於是長者與其妻較由階上降下之時間尤速而到達祇園精舍。

彼等兩人詣佛之前，告以食事之時間。佛入食堂，與比丘等俱，坐於爲佛所設之高座，大長者以佛爲上首，向教團捧供養之水，夫人向如來之鉢放入饅頭。佛僅取得支持己命之量，五百比丘等亦如是取之。長者施與牛乳、酪、酥、砂糖後退下。佛與五百比丘食事終了，長者與妻充分食之，但饅頭亦未見食盡。精舍中比丘等全部及與食殘食諸人，饅頭亦未見食盡。於是長者告曰：「世尊！饅頭未見減少！」佛

言：「如是可棄於祇園精舍門屋之處。」於是彼等向門屋近處之洞窟中棄之。今日仍於此場所題名爲伽巴拉普瓦（鍋燒饅頭），存於洞窟之端。大長者與妻同詣佛之前，立於一隅，佛述謝意，兩人達預流果，向佛敬禮，登上門屋之階段，而不可思議者，長者與妻覺自身即返立於自己樓閣之上。爾來大長者以八億之財產皆爲佛之教說而消費。

翌日，等正覺者（佛）往舍衛城托鉢，還至祇園精舍後，向比丘等作爲善逝（佛）之訓誡，然後進入香室而入定。傍晚，比丘等集於法堂曰：「諸位法友！汝等見大目犍連之威神力耶？彼導引強慾之長者立即爲無慾者，攜饅頭往祇園精舍拜佛，而非即達預流果耶？大德誠爲有大威神力者！」彼等互語大德之威德而坐。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耶？」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更言曰：「汝等比丘！欲教導在家，比丘應不害不惱其家，恰如蜜蜂由花中往取花粉，接近其家，使知佛之威德。」於是佛讚譽大德：

不損花色香

蜂取其味去

然更如牟尼

遊行聚落間。

佛唱法句經（第四九偈）之偈，更欲說明大德之威德，佛言：「汝等比丘！目犍連導引強慾之長者，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導引於彼，使知業與報之關係。」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波羅奈有名伊利薩長者，具有八億之富，亦具備所有人間之缺點，跛行、傴僂、隻眼、慳貪邪見而慾深。不與他人任何之物，自己亦不消費，其家屋如羅刹鬼領之蓮池。而其祖先亘七代皆慈善家，至長者繼承地位，捨棄家法，燒去慈善堂，貧困乞食者前來，擲打拉曳而推出，只知守護財產之重要。

某日彼仕王之後，於還家途中，見一旅途勞頓之田舍農夫，攜酒瓶坐於椅上，以腐魚爲肴，飲滿盃酸酒。長者亦欲飲酒而暗自思惟：「予若飲酒，將有多數者共飲，如是予之財產減少。」於是抑制已慾，於搖擺慢行之間，終不能抑，如被彈打之綿，體呈黃色，肢體之血管外露。彼入於寢室，攬抱臥榻而臥。其妻近前撫背問曰：「貴君有何憂慮耶？」（一切如前文所述者略同）。妻：「如是，只造貴君之一份。」長者自思：「若在家中造酒，將爲多數欲者所見。由酒店取來，亦不能坐於此處而飲。」

於是出一摩沙迦錢幣，由酒店持來一瓶之酒，令家僕持之，由城市出至河岸，入於近大道樹藪之中，放置酒瓶彼向僕云：「汝且往他方！」使家僕遠離，於是開始飲滿盃酒。

長者之父爲行施與等之慈善事業人，於天上界生爲帝釋天。此父之帝釋天剎那間自思：「予子是否行予之慈善事業？」帝釋知其未行，其子破家法，燒去慈善堂，逐出貧窮之人，固執貪慾之心，懼向他人施捨，於自己之寢室中，祕密飲酒。帝釋思惟：「予往對彼引導說伏，使知業與報之關係，多行施與，使彼具備生入天上界之資格。」於是降落於人間之住處，變化爲與伊利薩長老毫無區別之跛行、傴僂、隻眼之人相，入王舍城，立於宮殿之入口，使人通報自己之到來。王使延入，帝釋入於宮殿，禮王而立。王曰：「大長者！何故於定時之外前來？」天帝釋：「大王！予來無他事，予有八億財產，王可取來，收爲自己之寶藏。」王：「不可！予已甚多，予之家較汝富有！」帝釋：「若貴君不用，可取而施與任何他人。」王：「長者請施！」帝釋：「謹如尊命。」禮王而出，即往伊利薩長者之家。長者之家中，仕者前來圍繞，其中無一人得知其爲非伊利薩者。

彼入家，立於中門闕前，呼守衛近前，命令曰：「任何與予相似之人前來，如謂此予之家而欲入者，可槌其背而曳之出門。」於是登高閣，坐於華麗之蓆上，呼長者之妻近前，面浮微笑云：「汝不施與耶？」夫人、子女、家僕等聞其聲言，相互語曰：「長久之間，『未曾起絲毫施與之心，』而今日飲酒，頓起施與柔和之心！」爾時夫人云：「貴君可隨心施與！」於是帝釋命令曰：「呼大鼓手來，向全市擊大鼓宣告：『欲得金、銀、寶石、眞珠等之人，可往伊利薩之家前來。』」夫人亦如彼而爲。諸多之人，手執籠袋，集於彼之門前。

帝釋開啓滿藏七寶之庫云：「諸君！欲今奉施，請隨欲取之。」諸多之人取財寶出，大地堆積如山，諸人皆充滿攜來之器而去。某田舍農人以伊利薩長者之牛繫自己之車，滿載七寶，出城市進入大道，曳車行近樹藪，彼自語云：「吾主伊利薩長者！依汝之恩蔭，今予畢生不爲予之業務，亦能生活矣。予所持之財產，非由吾母之所與，亦非由吾父之所與，乃爲汝之車，汝之牛，唯汝家之七寶，依汝之恩蔭，得此入我之手，吾主！」彼獨語長者之功德而行去。

彼長者聞聲而吃驚，彼思：「彼男呼予之名，云如是如是之事，國王不至將予之

財產，施與衆人！」彼由藪中急急走出，認牛與車叱曰：「此惡棍！牛爲予之物，車亦予之物！」彼力捉牛之鼻紐不放。田舍農人由車降下，罵曰：「惡黨！汝何方惡奴，此爲伊利薩大長者施與全市民者，汝何故阻止！」農人突向前去，如落雷之向彼肩頭一擊，乃後驅牛曳車而去。彼戰慄而起，急忙拂去塵土奔走，捕捉牛車。田舍農人再由車降下，緊捉其髮，向長者之腦蓋重敲，扼其咽喉，曳擲彼於道傍而去。此時彼由酒醉醒來。彼全身戰慄，急往自己之家門，向取其財產諸人云：「此爲何事耶？國王使汝等掠奪予之財產耶？」彼向諸人無分別捉曳，諸人皆一同將彼敲打，投擲於足下。彼疼痛氣極發狂，欲入家中，門衛罵曰：「此惡棍農夫，欲往何處？」以竹棍毆擊，捉頸曳出。彼思：「除國王之外，別無信賴之人！」彼往王前問曰：「大王！貴君使人掠奪予家耶？」王：「予未發掠奪之命令，汝來自云：『若貴君不取，予將施與予之財產！』汝並於市中鳴擊大鼓，非汝自行施與者耶？」長者：「非也，大王！予未來貴君之前，貴君不知予生來即爲吝嗇家耶？予將葉之尖端所附之油滴皆不施與任何他人。請王呼施與之人前來一查！」

王遣人招帝釋天至，王與大臣等，對兩人形相均不能區別。吝嗇長者云：「大王！

353

如何？彼爲長者耶？抑予爲長者耶？」王答曰：「予等不解，有能解者耶？」吝嗇長者云：「予妻能解！」王喚其妻至，諸人問曰：「何者爲汝良人？」彼女云：「此爲吾夫！」然彼女立於帝釋天之側。王喚其子女及家僕等至，然皆立於帝釋天之側。吝嗇長者更自思唯：「予頭有瘤，爲髮所覆，理髮師應知，可呼彼前來辨認。」於是彼云：「理髮師彼善知予，可呼彼前來！」時菩薩爲理髮師。王呼彼至問曰：「汝可分辨伊利薩長者耶？」理髮師云：「觀彼之頭，即可明了。」王：「如是請觀兩人之頭。」於此一刹那，帝釋天於頭上生長一瘤。菩薩查兩人之頭而後云：「兩人之頭，皆生有瘤，予於其中熟爲伊利薩長者，實不能分辨。」於是唱次之偈云：

熟跛熟偃儂

熟亦片隻眼

熟亦皆有瘤

長者我不知

長者聞菩薩之言，全身戰慄，憂心財產，失記憶力，當場昏厥。此一刹那帝釋天言曰：「大王！予非伊利薩，予乃天帝釋。」彼示大慈愛，立於空中。諸人拭伊利薩之顏，噴注以水，彼甦醒起立，向帝釋天敬禮而立。爾時帝釋向彼云：「此財產乃爲予之所有，非汝之物。予爲汝父，汝乃我子。予積施與等善行，得生爲天帝釋，

然汝破我家法，爲吝嗇家，張大強慾，燒慈善堂，驅逐乞食，唯重視守護財產，汝已不應用，亦不施與他人，恰如羅刹鬼領有之物，保持原狀。汝若能使我之慈善堂如元狀復興則甚善，然汝若不施行，則使汝之財產完全消失淨盡，予將以此金剛杵割斷汝頭，奪汝之命！」伊利薩長者畏死而戰慄，彼立誓言：「今後多爲慈善之行。」帝釋天得彼誓言之後，坐於虛空，對彼說法，使堅守五戒，然後回歸住處而去。伊利薩多行施與等慈善事業，遂得生於天上界中。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目犍連調御強慾長者非自今始，前生亦有調御之事。」佛述此法語後，連絡本生之今昔而爲結語：「爾時之伊利薩是此強慾之長者，帝釋天是目犍連，國王是阿難，理髮師即是我。」

七九 騷音本生譚

(菩薩 Ⅱ 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大臣所作之談話。拘薩羅國之一大臣，諂媚於王，於邊境村落，增收國稅，串通盜賊。彼向盜賊云：「予率諸人入森林後，

汝等即行掠奪村落，以半分與予！」於是彼於晨起集合諸人往森林中行，而盜賊等則來村中，殺牛食肉，洗劫村落而去。黃昏傍晚，大臣由多數衆人圍繞而還。不久，彼之行爲，爲人所知，向王申告，王呼彼大臣前來，表明其罪，處以重刑，派遣其他村司取代其職，然後往祇園精舍，向佛告此事實。佛言：「彼之如是所爲，非自今始，前生即已爲如是之事！」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授與一大臣邊境之村落。而一切情形，皆如前文所述。爾時菩薩爲商賈巡迴於邊境之間，定居於其村，彼大臣爲村司，黃昏傍晚，由諸人圍繞，鳴擊大鼓前來之時，菩薩思惟：「此惡官吏與盜賊串通，掠奪村落，盜賊逃入森林，彼則故作平靜安穩之狀，擊大鼓前來。」於是唱次之偈：

奪牛殺食之

燒家誘人出

無慚無愧男

騷音擊大鼓

如是菩薩以偈諷彼，不久彼之行爲，爲王所知，科以相當之刑罰。

結分 佛言：「大王！如是所作，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大臣是今之大臣，唱偈賢人即是我。」

八〇 畢摩塞那職人本生譚

(菩薩 Ⅱ 弓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好爲大言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某時一比丘自云：「諸友！世間無與我同族者，亦無同姓者。予爲如是之大利帝利族所生，無論姓氏，皆無與我同等者。予有無限金銀之財，甚而予之家僕，亦食米飯，著迦尸國產之衣服，塗迦尸國產之塗香。然予今唯爲出家之身，而攝此粗米之食，著此麤末之衣。」彼於長老、中老、青年比丘等之中，素性誇大，欺人而行，但有一比丘發現此比丘之出生地，向比丘等言彼不過放言誇大而已。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談稱：「諸位法友！彼比丘從如是引導解脫之教法而出家，竟不斷放此大言，作威行事！」彼此交談，語彼之不德。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放大言而行，非自今始，前生即好爲大言，作威行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市西北婆羅門家，及

長，於得叉尸羅，其地有名阿闍梨之前，爲三部之吠陀、十八種學藝之修業。熟練一切之技藝，名曰秋羅達努迦（小弓手）博士。彼由得叉尸羅出，爲尋求可行其技術之地位，前往彌沙塞地方。

菩薩受此生時，身量甚短，屈居人下。菩薩暗自思惟：「若予往某處之王前，彼王將云：『如是矮小之人，對予等能有何用？』予莫若以一身幅齊備，外觀美好之男子代之而予於暗中以謀生計。」於是菩薩繼續搜尋如是男子，往一名畢摩塞那（殘忍軍）之織物職工之工場，與彼交寒暄問候之辭，問曰：「貴君何名？」職人：「予名畢摩塞那。」菩薩：「如貴君具如是美好完善之體格，何故操此賤業耶？」職工：「無能求食之故！」菩薩：「汝可廢如此之職業。天下尙無如予之弓術士，然若予會見某處之王時，其王將云：『如是矮小之人，對予等能有何用？』將爲憤怒亦不一定。因此，汝可會王云：『予爲弓術士。』汝爲是言，王將與汝俸給，使汝生計，較今優遇。予爲汝操作職業，藉汝之蔭，而爲生活，如是兩人皆得幸福，請按予之所云而行。」彼男承諾：「謹如尊命！」

於是菩薩攜彼往波羅奈，自取小弓隨行。使彼男在先立於王宮之門，請求通報。

王命入內，二人入於宮殿，禮王而立。王問曰：「汝二人來何爲？」畢摩色那云：「予爲弓術士，天下無如予之弓術者。」王：「欲以如何俸給奉仕予耶？」畢摩塞那：「大王！予仕王以半月欲得千金。」王：「汝傍之男何人？」畢摩塞那：「此予之弟子。」王：「甚善！汝可仕予。」自此以來，畢摩塞那仕王，遇有任何事務，皆由菩薩代爲處理。

此時，於迦尸國某森林中，多數人通行之道路，爲一虎禍亂，多人被虎捕食。諸人將此事告王，王呼畢摩塞那近前曰：「汝能捕此虎耶？」畢摩塞那答曰：「大王！若予不能捕虎，何得稱之爲弓術士！」於是王與彼特別額外獎勵。彼歸家向菩薩告知此事。菩薩：「甚善！汝可前往。」畢摩塞那：「汝不往耶？」菩薩：「予雖不往，然有方法教汝。」畢摩塞那：「如是請教。」菩薩：「汝不可一人獨自急往，須集合當地住民持一千二千之弓，前往彼處。若認明虎起之時，即急速逃入藪中，俯伏而臥。當住民等射虎而捕虎之時，汝以齒咬斷一莖蔓草，手執其端，往死虎之側而謂：『是何人殺死此虎，予欲以此蔓草，如縛牡牛，將虎帶至王所，是故入藪取草。在予尙未持草前來，何人將虎殺死耶？』於是住民等恐懼云：『大人！請勿告王！』必將

多與財物。而虎爲貴君所捕，由王之手中，亦可得諸多之財物。」菩薩如是教彼。

畢摩塞那云：「謹遵臺命！」於是離去。彼依聞受菩薩所語之方法捕虎，除森林之危險，由多數大眾圍繞，還至波羅奈謁王告曰：「大王！虎已爲予所捕殺，森林已安全矣。」於是王悅，與多數之財。

又某日之事，諸人告王：「野牛蹂躪道路。」王立遣畢摩塞那前往，彼仍用菩薩所教之方法，與捕虎時同，捕野牛歸來。王又與以多財，彼得偉大之權勢。彼爲權勢心所惑溺，輕蔑菩薩，不聽其語。彼口中出言荒謬，竟謂：「予非依汝之蔭而生活，汝不過爲一隨行者而已。」

又經數日，某敵國之王前來，包圍波羅奈之都，向王送通牒云：「讓渡汝之王國，否則訴之戰事。」王曰：「交戰！」派遣畢摩塞那，彼充分武裝，著軍服，乘於武裝象背之上。菩薩思案畢摩塞那之死，於是亦充分武裝，緊著於畢摩塞那之後。象由多數之人圍繞，出城門奔向戰場。然畢摩塞那聞陣前大鼓之音，現出戰慄，菩薩自思：「今彼如由象背跌落，可能致死。」於是取繫軛之紐帶圍捆畢摩塞那，使其勿由象跌落。畢摩塞那見戰場而恐怖戰慄，漿水而污染象背。菩薩云：「畢摩塞那！貴君先後

不相調和，汝前爲一戰士之狀，今則水污象背！」於是唱次之偈：

先汝爲壯語

後汝漏排泄

畢摩塞那！兩者不調和

挫折戰史話

菩薩責彼後曰：「汝勿恐怖，有予在此，何故萎縮耶？」彼將畢摩塞那由象背卸
下，使之沐浴後還家。菩薩云：「今日爲我揚名之時矣。」於是投入戰場，大舉闖動
之聲，打破敵軍陣營，捕虜敵王，而後赴波羅奈王之前。王大喜悅，授與菩薩極大
名位。自此以來，秋羅達努迦（小弓手）博士之名，全世界皆知。彼與畢摩塞那以
生計之資財，遣其還家，彼自身多積施與之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之大言，非自今始，於前生即亦如是。」佛述
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畢摩塞那是此大言之比丘，小弓手博士即是
我。」

第九章 飲酒品

八一 飲酒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憍賞彌城附近之瞿師羅園時，對娑竭陀（善來）長老所作之談話。世尊於舍衛城過雨安居期後，向各處繼續遊行，到著跋陀越市。爾時，牡牛飼者、牝牛飼者、農夫、旅人等前來禮拜世尊，向世尊曰：「尊師世尊！勿往菴婆之津遊行，菴婆之津有結髮外道之道院，其中有守菴婆津之毒龍棲住，將對世尊加諸危害！」彼等欲阻世尊前往，然世尊不與在意，雖經彼等三度阻止，世尊終於向菴婆之津出發。

當世尊在跋陀越附近某森林中時，此時有隨侍於佛左右之一具民衆神通長老名娑竭陀，彼獨自前來道院，入龍王之棲所，敷草蓐盤足而坐。龍怒不堪而放煙，長

老亦放煙，龍揚火焰，長老亦揚焰，龍以火惱長老，長老亦以火惱龍。如是彼長老於暫時之間折伏毒龍，使受三歸與五戒，然後還歸佛所。

佛適意住於跋陀越後，再還憍賞彌城。娑竭陀長老折伏龍王之傳聞，普遍擴及全國。憍賞彌城之住民，出迎世尊，向世尊敬禮，更前往娑竭陀長老之所，向長老敬禮，退立一隅，作如是言：「尊師！實難得者，請隨意言說，以爲予等之參究。」長老默然無語。然有六人群者，向長者云：「諸友等！出家人難得飲鳩羽色之酒，而爲醇美之物！汝等如能獻上澄清之鳩羽色酒於長者，〔誠最爲適宜〕。」市民等承諾：「謹如尊命！」明日，向佛供養招待，入於市中，彼等云：「我等各各於自己之家，供養長老。」於是調製鳩羽色之酒，招待長老，每家皆獻上清酒，長老飲酒大醉，欲由市內外出，而不支倒於門內，口說囁語，臥於地上。

佛於食事終了後，將欲出市，觀見長老如此伸體而臥，對比丘等曰：「汝等比丘！伴娑竭陀歸去！」使比丘等伴彼歸園。比丘等置長老之頭，使臥於如來之足下，長老反轉，其足反向世尊。佛向比丘等問曰：「汝等比丘！汝等如何思惟耶？娑竭陀從來對我所懷之敬意，而今如何耶？」比丘等：「尊師！今已不見矣！」佛：「折伏守菴婆

津之龍王爲誰耶？」比丘等：「尊師！彼娑竭陀也。」佛：「然彼今能折伏水中之蜥蜴耶？」比丘等：「尊師！彼已無能矣！」佛：「汝等比丘！如是飲酒，喪失意識，可飲之耶？」比丘等：「是不宜也。」於是世尊責長老而呼比丘等言曰：「飲含酒精成份強之飲料，爲犯波逸提之過。」佛制定戒條，起座入於香室之中。

比丘等集於法堂，論飲酒之非云：「諸位法友！飲酒乃大罪惡也，彼娑竭陀有智慧，有神通力，爲飲酒而爲不知世尊大德之行爲！」世尊出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耶？」皆作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出家飲酒，失意識者，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西北之婆羅門家，長成之後，出家爲仙人，得通力與禪定，與弟子五百人，共住於雪山地方，享禪定之樂。不久，降雨之期近，弟子等向師尊云：「吾師！予等欲往村里，食鹹酸之物，然後歸來。」師：「予留此處，汝等可往村里，以求養生身體。雨期終了，可再行歸來。」

衆等皆云：「謹遵師命！」向師尊敬禮，往波羅奈，住國王御苑中。翌日往城外

某村托鉢，充分得食，又翌日入城內，多人快迎，施與食物。經後不久，彼等向國王告此事：「大王！有五百仙人由雪山地方來，住御苑中，修行精進，清淨無慾，德高之諸仙人！」王聞彼等之德，親赴御苑，禮拜會談終了，王與彼等約束雨期四個月間得住於彼處，於宮殿招待彼等。此後，彼等只於王宮中進食，住於御苑之中。

其後，某日之事，此城內舉行酒之祭日。王思惟：「出家之人，難得飲酒。」今向彼等多施好酒。諸行者等飲酒，歸御苑，爛醉之結果，有者起跳，有者歌唱，有者且跳且歌，將道具及其他諸物棄置一邊而眠。酒醉醒覺後，見聞自身等如此無行亂儀，皆悲泣云：「我等爲與出家不相應之事！」我等離師而犯此等罪行。「彼等即刻離去御苑，而歸雪山。首先整理道具，禮拜師尊而著座。師尊問曰：「汝等！生活如何？於村里食物、生活快樂否？同伴彼此間善爲生耶？」弟子等申述往事曰：「吾師！予等生活快樂，然予等飲不應飲之物，爲此失去本性，不持正念，歌唱跳躍！」於是唱次之偈：

我等飲酒醉

跳躍歌且泣

失去本意識

幸未成猿猴。

菩薩言：「無認真共同生活之心者，即如是也。」菩薩責行者等云：「自此以後，不可再爲此事！」彼訓誡彼等，自修禪定，心無退轉，生於梵天界中。

363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後省去連絡二字。「爾時仙人之群是今佛之從者，仙人之群長即是我。」

八二 知友本生譚

(菩薩 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不從順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本生故事爲於迦葉佛時代之故事，在第十八篇四門本生故事（第四三九）中再出。

主分 爾時菩薩唱次之偈：

瑠璃銀摩尼 此等皆須避

汝固執於石 終生不得脫

菩薩唱此偈畢，往天上界之住處離去。知友持大鐵輪①，受大苦惱。其罪滅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知友是此不從順之比丘，天王即是我。」

註① 鐵輪 (uraka) 亦譯爲胸輪。此爲地獄使罪人受苦所用刑具之一種，以石或鐵造成。使之在頭上旋轉，感覺非常痛苦。

八三 不運者本生譚

(菩薩 ॥ 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某友人所作之談話。此友人原爲給孤獨長者之幼友，在同一教師下修習學藝，其名爲卡羅康尼 (不運者)。彼後陷於不運，不能生活，來至長者之前，長者對彼慰藉，與以多金，使整理家事。彼輔佐長者，處置一切事務。彼每至長者之傍，諸人即呼彼曰：「不運者且坐，不運者且立，不運者且食！」

然於某日，長者之朋友、知人等，來長者之前，告長者云：「大長者！汝勿置此人於汝之身傍。如諸人云：『不運者且立，不運者且坐，不運者且食！』如有聞此聲者，即令夜叉，亦應遠遁。彼與汝不同格也，彼為貧乏不運之男，於彼有何用耶？」給孤獨長者答曰：「人之名不過名義而已，賢人不以其名而定其人之價值，不可只聞其音而判斷吉凶。予不能只以其名而捨棄昔日同遊之友人。」長者駁斥彼等之言，某日，自己往莊園時，依託彼監督家事而出發。

然盜賊等相互謂曰：「長者往田舍鄉村，予等可入其家盜取財物。」於是攜種種兵器，乘夜黑之時，前來包圍長者之家。一方卡羅康尼疑為盜賊來侵，坐而未寢，彼知盜賊前來，立即喚醒長者家人集合曰：「汝等吹螺貝，鳴大鼓。」如同集合多人之狀，彼則大聲叱叫呼喚，各處行走。盜賊等自思惟：「我等錯估，以為彼家無人，此大長者仍然居住家中。」於是當場捨棄石、槌等物逃去。翌日，諸人見到處捨棄之石、槌及其他之物，咸皆震驚，相互語曰：「若無此賢者之護衛，盜賊將隨意入家中搶劫。藉此賢友人之恩蔭，長者之家得以平安無事！」彼等對彼大加稱讚。長者由莊園歸來，家人向長者說此之始末無遺。於是長者告彼等云：「汝等欲使我辭退監督家

365
事之友人，若予從汝等之言，使彼退去，則今日予之家將一無所餘。名者非價值之尺度，有能之心，實爲標準。」於是長者與彼友人與更多之金。長者思考：「予今將以此向佛爲『話之供養！』」長者詣佛之所，由始無遺，伸述此事。佛言：「居士！陷於不運之友人爲汝自身監督家事，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佛應長者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高譽之長者。其友人名卡羅康尼（不運者），此亦完全與前文相同。菩薩由莊園歸來，聞此事之始末，菩薩云：「若予從汝等所言，捨棄如是之友人，則今日予之家，將一無所餘。」於是唱次之偈：

共爲七步行 是爲我朋友

共十二步行 是爲我親友

一月半月共 是爲我親族

較此更上者 與己爲等同

爲己之利益 何捨不運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不運者是阿難，波羅奈之長者

即是我。」

366

八四 利益門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敏感利益之少年所作之談話。在舍衛城有一大富之長者，此長者生年七歲，即爲一智者，爲一透視利益之敏感之兒。彼某日往父之前，向其父對利益之門徑，提出質問。父不能知，心中自思：「此爲一極微妙之質問，上自有頂天，下達無間地獄，於此廣大世界之中，除佛之外，無能回答此問題者。」於是彼伴其子，持多數之花環、香、塗香之類，赴祇園精舍奉佛，禮佛而退坐一隅，向佛云：「世尊！此兒爲智者，爲一透視利益極爲敏感之兒。彼向予對利益之門徑提出質問，予因不知，來詣佛所。世尊！請爲我等解答此一質問！」佛言：「信士！我於前生，亦曾爲此兒質問而作回答。爾時，彼已知之，然生重隔，彼不能憶起！」佛應長者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大富之長者。彼有一生年七歲，

爲一智慧而又敏感於利益之兒。彼某日往父之所云：「父親！何爲利益之門？」彼質問利益之門徑。彼父菩薩答其質詢，唱次之偈：

求無病是爲 最上第一利

有德與賢者 此爲學聞所

隨行一切法 遠離執著心

此等諸利益 最良之六門

367

如是菩薩爲此兒解答利益門徑之問，其後，彼堅持此等六法不離。菩薩多行施與及其他諸善行，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兒是今之兒，大長者即是我。」

八五 有毒果本生譚

(菩薩||隊商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一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某良

家之子弟，以純歸依之心，入於佛道。一日爲托鉢往來於舍衛城中之時，目睹一盛裝之女人，以是原因，起厭出家之心。於是彼之阿闍梨及和尚伴彼來至佛所，佛問曰：「汝比丘！汝厭出家爲事實耶？」是爲事實！佛聞之言曰：「比丘！恣於五欲是爲樂事，然恣欲之事，乃爲受生地獄及其他惡趣之本。譬如嗜有毒果之果實。而有毒果之果實，色香味皆美。然嗜嗜彼者，爲其破壞內臟，失去性命。前生多人不知其害，爲其色香味所迷，食此果物而殞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隊商主，率五百輛之車，由東國前往西國。來至森林邊緣，菩薩集合諸人，與訓誡曰：「森林中有毒樹，因此，以前一次亦未曾食之果物，未問予者不得食之。」諸人進入森林將過，來至彼端之處，見一果樹，枝頭之果實重疊，已見撓曲，無論幹、枝、葉、果以及形、色、香、味等，皆與菴羅果相似。某者爲其美好之色香味所誘惑，思爲菴羅果實而食之；又某者謂：「此應問商隊主後再食。」於是手持果物而立。當菩薩來至此所，見手持果物而立者，使之棄捨，已食者使之呃逆吐出，與以藥物。其中有幾人獲救，而最初食者則喪失其生命矣。於是菩薩安全抵達豫定之所，獲得利益，再還自己故鄉，多行

施與其他諸善事，彼隨其業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說過去之事後，正覺者唱次之偈：

不知將來災

縱肆諸欲者

煩惱異熟時

如食有毒果

佛言：「如是享受諸欲之時甚樂，果成熟時，即為害人之物。」佛為連絡結合其教，說明四諦之理。厭出家之比丘，得達初果。他之大眾，或達初果，或達二果，或達三果，或達阿羅漢果。佛述此法語後，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群眾是今佛之諸弟子，隊商主即是我。」

八六 驗德本生譚

(菩薩—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行道德試驗之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據傳，彼仕拘薩羅王，受三歸，確保五戒，通三吠陀之極意，王云：「彼乃有德者。」對彼表特別之敬意。彼思惟：「此王對予較對他諸婆羅門付之敬意，更為多分尊敬。」

究竟國王對予所生之族姓、地位、學藝、成就之殊勝而付以敬意耶？抑或因予有德而付以敬意耶？予將爲試驗以觀之。」某日，彼侍候王後，於歸家途中，由一看庫官之室，擅自取一伽瓦巴那（金貨）持去；看庫官爲對彼婆羅門表示敬意，未發一言，而自坐著。翌日，彼又奪兩伽瓦巴那而去，看庫官與前日相同，與以默忍。第三日，彼捆取一握之伽瓦把那（金幣），於是看庫官向彼云：「貴君三度奪大王之寶。」彼三度高聲喊叫：「速捕盜大王之寶賊！」不久，諸人由各處出，向彼云：「汝至今日止，長久期間爲有德者之狀！」於是二三度對彼毆打，縛彼引渡至國王之前。王悔恨悲痛云：「婆羅門！汝何故爲不德之行耶？」於是命令處刑。婆羅門：「大王！予非盜賊！」王：「然則何故由看庫官之室奪取伽瓦巴那金幣耶！」婆羅門：「大王！予受大王尊敬爲予之出生或其他而對予多分表示敬意耶？抑或爲予之德行耶？予爲試驗而爲此也。然今予確已承知予之受大王敬意乃爲予之德行，而非爲予之出生及其他。請王依刑法處罰，依此理由，使予斷定此世以德行爲最勝與最優！予爲與此德行相應，若居家隨思耽欲，則不能完成，予今日往祇園於佛所出家。請王許可！」彼得王之允許，向祇園而去。爾時彼之親族及朋友知人等集合攔阻，皆不果而還。

彼往佛所請求出家，出家得受五戒，不廢修行，益修觀行，達阿羅漢果。彼往佛之所云：「尊師！予出家已達其極！」彼向佛說明得果之事。彼之說明此得果之事，已爲比丘衆所徧知。

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比丘等云：「諸位法友！某隨仕國王之婆羅門，試自己之德行，得王之許可而出家，今已達阿羅漢果。」彼等稱讚彼之德行。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試己之德而出家，使己得救者，非只此婆羅門，前生之賢人等，試自己之德而出家，亦使自己得救。」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司祭，彼對施物等並不煩心，彼只專念己之德行，堅守五戒。王對彼較其他婆羅門更爲多分尊敬等等，一切皆與前文所述者相同。役吏縛菩薩引渡至國王之所，行至中途時，見弄蛇者當街弄蛇，彼等捉蛇之尾，捕蛇之頭，圍繞於己之首上。菩薩見此問曰：「汝等捉蛇之尾，捕蛇之頭，圍捲汝首，蛇咬汝等，將失性命。」弄蛇者云：「婆羅門！蛇有道德，品行端正，非如無道德者；而汝自身，無道德與品行，盜王之寶而爲賊，被捕縛而引渡。」

於是彼思惟：「蛇尚不咬不加害於人，得有德者之名。而況於人乎？此世界再無較道德爲最高尙者。」

爾後，彼被伴引至王前，王：「汝等牽此者來爲何？」臣：「大王！此爲盜王寶之賊。」王：「如此，依王法與以處罰。」波羅門：「大王！予非盜賊。」王：「汝何故盜取伽瓦巴那金幣！」婆羅門如前之言所述，一切申訴明白後，向王云：「予依此理由斷定，此世界以道德爲最勝與最優。」繼云：「此即如是言之，如毒蛇不咬不加害於人，得有德者之名，依此理由，道德乃爲最勝與最優。」彼稱讚道德，唱次之偈：

世間德無上

實德爲最優

試觀劇毒蛇

不殺名有德

如是菩薩以此偈爲王說法，捨諸欲爲聖出家之身。入雪山地方，得五種之通力，八種之禪定，生梵天界中。

結分 世尊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王之從者是今王之從者，司祭即是我。」

八七 吉凶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觀某婆羅門服裝之相所作之談話。據傳，

372 王舍城中住有一婆羅門，彼迷信甚深，不信三寶，懷有邪見，家富豐財，生活極盡豪華。彼納置筐內之單衣，爲鼠所齧，某日，彼洗髮後云：「持衣服前來更換。」僕役告曰：「衣服爲鼠所齧。」彼自思惟：「此家中若放置鼠齧之一重衣，將生某種巨大災難，此等服裝爲不吉之物，與厄神同。予不可將此物與子女、僕役及傭工等，因凡觸及此物，皆必逢遇災難，必須將之棄於墓場。然此亦不能交付僕役之手，因彼等對此將起貪欲，作爲自己之物，亦必遭逢災難，予須將此交付予子之手。」彼呼自己之子近前，告知使聞此事，「吾子！汝不可以手觸及，須使著杖而往棄捨於墓場，然後洗淨頭身歸來。」語畢遣之。

是日，佛於晨朝遙望應得濟度之親族，知此等父子二人有應入初果之機根，佛如一鹿獵師之狀巡行於鹿所往來之道上行進，放六道金色佛光，立於墓場之入口。

青年應父之言語，將一重之衣如同家蛇之狀，觸掛於杖端，來至墓場之入口。於是佛問曰：「青年！汝何爲者？」青年：「汝瞿曇^①！此單衣爲鼠所齧，與同厄神，譬如有毒之物。吾父云：『若使他人捨棄，恐起貪欲，作爲自己之物。』吾父憂心，特遣予來。並云：『捨棄之後，洗頭歸來。』是故命予持來此物。汝瞿曇！」佛：「若是請捨棄之。」青年捨棄衣服。佛言：「此爲我等可用之物。」於彼面前拾取彼不吉之物。彼云：「汝瞿曇！彼物與同厄神，請勿拾取，請勿拾取！」彼雖遮攔無效，佛往竹林精舍方向而歸去。

青年急歸告父云：「父親！予將一重之衣棄於墓場，沙門瞿曇謂：『此爲我等可用之物』，予雖制止，而彼竟持往竹林精舍而去。」婆羅門自思惟：「彼一重之衣爲不吉物，與同厄神，沙門瞿曇若用此，將遭逢災難，由此又將對我等引起非難。予向沙門瞿曇供養諸多衣服，使彼棄此不吉之物。」彼使人持多量衣服與己子共赴竹林精舍見佛，立於其側。婆羅門：「瞿曇！汝由墓場取來一重衣，是真實耶？」佛：「是爲真實，婆羅門！」婆羅門：「瞿曇！彼一重之衣爲不吉之物，汝若用之，將逢災難！精舍之人亦將逢災難無遺。若汝等之內衣與外衣有不堪用者，可換取此等衣服，請

將彼不吉之物捨棄！」於是佛向彼云：「婆羅門！我等爲出家，凡墓地、街頭、塵堆、浴場、大道，於如此之所捨棄或失落之衣類，於我等正爲相應之物。汝非只於今世，前生即已懷此意見。」佛隨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有一公平之摩揭陀王。爾時菩薩出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彼達具分別之年頃後，出家爲仙人，得通力與禪定，住雪山地方。某時，離去雪山地方，來至王舍城王之御苑，定居於其處，翌日爲托鉢入於城內。國王一見，呼彼近前，於宮殿中供養食物，與彼約束居御苑中，勿住他處。菩薩於王宮爲食事，住御苑之中。

爾時，王舍城中住有一觀衣服相之婆羅門，有關彼納置一重衣之事，一切與前述之話相同。青年往墓場，而出家者較其先而往，於墓場之入口處等待，然後攜彼棄捨之一重之衣，還歸御苑。青年向父語之。父思惟：「彼出入國王宮殿之出家者，將遭逢災難。」於是來菩薩之所曰：「出家者！請棄捨汝所拾之衣服，否則將逢災難！」行者云：「於墓場所棄捨之衣服，於我等相應。我等對於吉凶，不罣於心。執意於吉凶之事，佛、獨覺、聲聞等皆不謂爲善者，因此，賢人不介意於吉凶。」菩薩

爲婆羅門說教，婆羅門聞教而打破自己之意見，歸依菩薩。菩薩修禪定而不退轉，生於梵天界中。

374

結分 佛述此故事，正真之佛向婆羅門說法，唱次之偈：

迷信吉凶兆

夢相意念脫

既越迷信過

雙雙折煩惱②

不來輪迴界

再於此受生。

如是佛依此偈爲婆羅門說法，更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婆羅門與其子共入初果。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此等二人者是今之父子，行者即是我。」

註① 汝瞿曇 (Bho Gatama) 此爲婆羅門族呼佛所用之語，多少含有侮蔑之意。爲此婆羅門族之人呼佛爲汝 (Bhovadin)。

② 雙雙之煩惱，如忿與恨、覆與惱，皆雙雙而起之煩惱。

八八 薩蘭巴牛本生譚

(菩薩||商人)

375 喜滿牛本生譚(第二八本生譚)中，菩薩爲犍呪羅國得又尸羅某婆羅門之薩蘭巴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惡口之誠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在前之歡

主分 佛語前生之事，正真之佛，唱次之偈：
只云善良語 莫爲惡口言

云善得善報 言惡得憂果

結分 佛述此說法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是門阿難，薩蘭巴牛即是我。」

八九 詐欺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詐欺漢所作之談話。詐欺漢之故事將

在鬱陀羅本生譚（第四八七）中再出。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於某村之近處住一偽結髮道人之欺騙修行者。某家主於自己林中所構之草舍，使行者住於其處，於自己之家備有美味之飲食，向彼供養。彼對此偽行者信其人為有德者。彼慮有盜難，將黃金製之飾百件，運至草舍，埋於地中，向行者云：「尊者！請為看守！」於是行者云：「友！對出家者莫作是言，我等對他人之物，不起慾念！」家主云：「尊者！誠如尊言。」家主信彼之言而去。邪惡之行者自思惟：「只要有此多金，予之生活無慮矣！」經二三日，彼將其金飾改置於路傍某處，仍住於草舍之中。翌日於家主之宅，食事之後，向家主言曰：「友！予長久以來，煩勞貴君，長久居住一處，過於親密為出家之忌，因此予思離此他往。」雖經家主幾度懇求留住，彼終不承諾，於是家主云：「尊者！既如此堅持，則聽尊便。」於是送至村口而還。

行者自思惟：「予須騙此家主對予不疑！」彼於結髮之中附一草莖，更又還來。家主：「貴君！何故去而復返？」行者：「友！汝家屋頂一枚草葉落下，掛入髮中，出家之人，不應取他人之物，故持此前來。」家主云：「尊者應與棄之而去。」家主：「雖

一枚草葉，對他人之物不取，先生實爲義理堅守之人。」於是信彼禮拜而別。

時菩薩爲買賣物品欲赴邊地之途中，宿於其家，彼適聞此行者之語而思惟：「此邪惡行者之處，必放置有家主之物，故爲此欺騙之言。」彼問家主云：「家主！貴君於此行者處預置有物耶？」家主：「唯然！有黃金之首飾百件。」菩薩：「如是前往察看。」於是家主往草舍察看，不見金飾，急急歸來告曰：「貴君！金飾不見！」菩薩云：「此黃金首飾非爲他人所取，必爲彼欺騙之行者所盜竊，汝速追趕，將其逮捕。」家主急追，將彼僞行者捕獲，手毆足蹴，持彼竊取之黃金歸來。菩薩向僞行者云：「汝取黃金首飾百件時而不自咎，對一草葉竟感愧欠！」菩薩責彼，唱次之偈：

汝語柔且和

人言有親切

草葉心騷動

首飾不慄愧。

377
菩薩如此責難於彼云：「僞道心者！自此以後，不可再爲此事。」菩薩於誠彼之後，依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非只今於此處欺騙他人，前生亦爲欺騙之事。」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僞行者是此一騙比丘，而此賢

人即是我。」

九〇 忘恩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長者有一從未晤面而住於邊地之一長者友人，某時，友人長者裝載五百車之邊地產品，告其他人等曰：「汝等將此物品運往舍衛城，於我等友人給孤獨長者面前賣去，然後裝載換得之產品歸來。」彼等曰：「謹尊臺命！」從長者之語，往舍衛城，會見大長者，進呈贈物，語其仔細。

彼大長者云：「諸君善來！」與以彼等住宿與金錢，並問友人長者安否，將產品發售，並與以交換之物品。彼等往邊地歸來，向主人長者報告此事。

其後給孤獨長者亦同樣以五百輛車送往彼處，長者之使役等赴彼地，攜贈物，與住邊地之長者會晤。彼長者問云：「汝等由何處來？」使役等答曰：「我等由舍衛城貴君之友人給孤獨長者之處前來。」彼云：「給孤獨長者為誰之名耶？」彼為戲言，收

取贈物，並云：「汝等歸去！」送彼等出，不與住宿、金錢。使役等售賣自己之物品，得交換之物品，還舍衛城向長者報告此事。

邊地長者再一度與前相同以五百輛車送往舍衛城，使役等攜贈物會大長者。給孤獨長者之雇用人等向長者云：「主人！彼等之住宿、倉庫、金錢，目前我等可妥善處理。」於是使彼等之車，置於城外適當之所，向彼等云：「諸君！請宿於此處，予等在家中遣小使役送上粥飯。」然後集合使役下人等輩，於夜間奪取五百車所積之物，撕破彼等之內衣與外衣，使牛遁並卸下車輪，置車於地上，攜車輪而去。由邊地前來之諸人，自己之物連外衣全無，指向邊地，急急遁去。

然大長者之僱用人等，將此事向大長者報告。給孤獨長者自思：「此為一良好談話之資料。」於是赴佛之所，申述此事之始末。佛言：「汝居士！彼之邊地長者為此之行者，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佛應彼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為波羅奈之大富有長者，彼有一住邊地長者未曾一度會面之友人。此一昔日之故事，完全與今之本生相同。菩薩於其僕役等報告：「今日我等曾為如是之事！」菩薩云：「最初不能自覺感激得他人

之助者，其後必至遭遇如是之結果。」並於其處爲來集之人說法。唱次之偈：

先得助受利

對此不覺者

後於起事時

不得可助者

如是菩薩唱此偈而說法，彼多作施與爲其他諸善業，依隨己之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37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邊地之住人是今邊地之住人，波羅奈城之長者即是我。」

第十章 塗毒品

九一 塗毒本生譚

(菩薩||博徒)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無思慮而受用他人之物所作之談話。據傳，彼時之比丘，常無思慮心得他人之物而自己受用，對生活之四要物（四事）以無思慮心受用，多生墮地獄或畜生。佛知其原因，以種種方法爲之說法。佛言：「汝等比丘！得比丘生活之四要物，以無思慮心受用者，不宜也。是故，自此以後，須善思慮之爲用也。」佛更示反省之規則，佛言：「如是，汝等比丘！比丘留意思慮，受用衣服，以爲防寒」等等，規定如是之文句：「汝等比丘！比丘生活之四要物，須如是思慮用之。無思慮用之者，與用毒物同。昔日，無思慮、不知過而用毒物，其結果現於受大苦痛！」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大富豪之家，達成年後，成一大博徒。爾時，有一邪惡之大博徒，彼與菩薩欲一爭勝負。自己得勝之時，則不破壞賭場，自己失敗之時，則將骰子投入口中云：「骰子已無！」於是破壞賭場而去。菩薩知其劣行曰：「甚善！甚善！予亦有所作爲！」於是取骰子歸自己家，於骰上塗毒，數度使乾，持之前往彼處云：「與你一爭勝負。」彼云：「承知尊命。」擺設賭場，互爭勝負。彼自己已負，即取一骰投入口中，菩薩見其所爲，告彼云：「汝先嚙骰，將有何果？以後便知。」菩薩責彼，唱次之偈：

予塗極強毒

嚙骰汝不知

汝嚙！汝嚙！罪深汝縛徒

汝後遭痛苦。

菩薩唱此偈之間，彼博徒中毒，漸次力弱，眼眩體屈而倒地。菩薩自思惟：「今須赦彼一命！」由藥草採集吐劑與之，使吐其毒，並與醍醐、蜜、糖及其他之物，恢復原狀。誠彼云：「爾後不可再爲此事。」菩薩自身多作施與及行其他諸善業，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無思慮受用物者，與無思慮服毒同。」

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賢博徒即是我。」

381

九二 大精本生譚①

(菩薩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阿難所作之談話。某時，拘薩羅國王之宮女心中如是思惟：「感謝佛之出世，感謝生而爲人，且具完全之六根（身心），亦爲難得。予等雖出生於難得之好時機，但不能如願往精舍聞法，行布施供養，予等恰如入於箱中物之生活。我等向王申請，招請一相當之比丘前來爲我等說法，由彼聽取法門。我等應習得者，一總由彼習得，並將行施與給其他善行者。如是，予等將有效逢此大好時機。」於是彼一同往王之所，語彼等之理念，王與承諾云：「甚善」。

某日，王思遊御苑，呼守苑之人，命掃除王苑。守苑人於掃除時，見佛坐於一樹下，往國王之處曰：「大王！掃除已畢，見佛坐於此處之樹下。」國王云：「如是予等於佛所拜聽法門。」於是乘附飾之車，入苑往詣佛所。時有一名羌達巴尼（撐傘）

之不還果信士於佛處聞法而坐。王見懷疑而暫立，繼而自思惟：「此男若爲惡人，則不至坐於佛傍聞法。此男並非惡人。」於是近佛禮拜坐於其傍。信士爲向佛表尊敬之意，並未對王迎拜，亦未敬禮，因此，王頗感不快。佛知王意，向王讚信士之德，佛言：「大王！此信士博學，通曉聖典，離諸欲念。」國王自思惟：「佛如是讚賞彼德，彼當非下賤之輩。」王云：「信士！汝有何需用，可請告知。」信士答：「謹遵王命！」王於佛所，聞聽法門後，行右繞禮而去。某日，王見信士朝食之後，攜傘往祇園精舍而去。彼呼其近前，王云：「聞汝十分博學，予之宮女等思欲聽習法門，汝可否向彼等誦法門使之聽聞耶？」信士：「大王！在家之人，於王內殿之中，誦說法門，甚不宜也。然若爲尊者等，則甚相宜。」王思惟：「此男所云，甚有道理。」王送彼出後，呼宮女等近前，王問曰：「汝婦女等！予詣佛所，爲汝等招請一比丘前來，請其爲汝等誦說法門。然於八十人之大弟子中，招請何人耶？」於是彼等一同商談之後，一同申請法之寶庫阿難長老前來。王詣佛所禮拜後，坐於其傍云：「尊者！予宮殿中之宮女等欲請向阿難長老聽習法門，請長老於我宮殿中誦說法門。」佛與承諾：「甚善！」命令長老前往傳習。自此以來，王之宮女等向長老聽習法門。

某日，國王冠上之寶珠失竊，王聞其事，命大臣等曰：「殿中所僱人等，悉皆逮捕無遺，搜尋寶珠。」大臣等由宮女等開始，詮索訊問，終不能尋出，使多人遭受牽累。是日阿難長老來至王宮，平日宮女等見長老，均歡喜習聽說法，然是日均皆憂沈苦悶，於是長老問曰：「諸位今日何故如是憂沈？」宮女等答曰：「尊師！大王失竊冠上寶珠而詮索訊問，大臣等由宮女等開始，以及所有殿中受僱人等，均被牽累。何人將遭遇何事，不能計知！爲此予等憂沈苦悶。」長老安慰彼女等，往王之所，就所設之座向王曰：「聞王之寶珠失竊！」王：「尊師！唯然。」阿難：「此物不能尋回耶？」王：「殿中之人皆被逮捕，與以調查責問，終未能於尋出。」阿難：「大王！勿使大眾爲難，予有尋出之方法！」王：「尊師！方法爲何？」阿難：「大王！僅就可疑之人數，造製草束，與彼等每人持一草束及土塊，命彼等於清晨早起持來，放置於如是如是之處，竊寶珠者將可取寶珠包於其中持來。若彼於最初之日持來甚善，若不持來，於第二日第三日以同樣之法爲之，如是可不爲難大眾而取還寶珠！」長老言畢而去。

國王隨長老之語，於三日間分別配置草束，然寶珠仍未尋獲。第三日長老前來，

383
 阿難：「大王！寶珠尋得耶？」王：「未也，尊師！尚未尋獲！」阿難：「大王！如是於廣大平坦之庭院中窪處，置一大甕，滿注以水，四面張幕。王使殿中所有被僱之人及宮女等，皆著外衣，每人依次個別入於幕內，向甕中洗手出來！」長老語此方法而去。國王依其語而行，於是竊寶珠者自思惟：「阿難師被稱為法寶之庫，彼承受此一事件，寶珠不出決不終止。予今將此物投置於諸人設想不到之處為宜。」於是彼隱持寶珠入於幕內，投之於甕中。

所有諸人由幕內出來後，棄除甕水，竟發現寶珠！國王喜悅而言曰：「依長老之恩蔭，大眾不受牽累，予亦尋獲寶珠！」殿中受僱人等云：「依長老之威德，使予等得脫大苦！」大眾無不歡悅：「依長老之威德，王冠之寶珠璧還！」於是長老之威德，名震全都及比丘眾之間。

比丘等集於法堂，稱讚長老之功德云：「諸位法友！自身之博識與賢才，依善巧方便之力，使大眾脫苦，用方便探出王之寶珠。」佛適出於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阿難取還入於他人之手之物品，非自今始，彼於前生，使賢人等不受牽累，用方便取還落

於畜生手之物品。」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通所有之術，爲王之大臣。某日，王由多數從者相伴，前往御苑，於林園中遊步後，思欲於水中遊戲，入苑內之蓮池，呼宮女近前。宮女等取除頭首之裝飾，包外衣中，置於筐籃之上，令婢女等看守，彼等入於蓮池之中。

爾時苑中棲住一隻牝猿，坐於樹枝之間，彼見王妃取除裝飾，包以外衣，置於筐上，彼思欲以王妃之眞珠首飾，掛在自己首上，於是等待婢女鬆懈之時。婢女看守首飾，處處留意，久之開始困倦睡眠、猿知婢女倦眠，彼如疾風降落地，將大眞珠首飾掛於自己首上，又如疾風昇樹枝之間，彼恐他之牝猿等發現，藏於樹孔之中，裝作形若無事之貌，守護此物。

婢女醒覺，不見眞珠首飾，驚恐戰慄，不知其他善巧方便之策，彼女大聲疾呼：「有男人持王妃之眞珠而遁！」看守人等聞聲由各方來集，據婢女之所云，向王申告。王命搜捕盜賊，諸人出至御苑之外，聲言：「逮捕盜賊」，到處搜尋奔走。

爾時向神捧獻供物之一田舍家主，聞聲見狀，心懷恐懼而奔逃。諸人見之思彼

爲盜賊，從後追及，捕獲毆打，罵曰：「汝惡徒盜賊，盜取王妃高價首飾！」家主自思：「若予云未盜，則予今日將爲彼等毆打至死，莫若承認以解目前之困。」於是彼云：「大人！予爲竊取。」於是諸人縛彼帶至國王之前。國王：「汝竊取彼高貴之首飾耶？」男：「唯然，大王！」王：「今置於何處？」男：「大王！予至今臥榻、椅子皆未曾見，遑論高價之首飾，實係一長者命予爲此。予取後已交與彼，此事問長者可知。」於是王呼長者至，王：「汝由此男之手受取高價之首飾耶？」長者：「唯然，大王！」王：「今置於何處？」長者：「予已交付與司祭矣。」於是喚司祭爲同一之訊問，彼亦承認云：「交付與一音樂師。」王喚彼至，王：「汝由司祭之手，受取高價之首飾耶？」樂師：「唯然，大王！」王：「置於何處？」樂師：「因愛慾情，已贈與遊女矣。」王呼此女至，女答：「予從未受取此物。」王於調查五人之中，天色已晚。王云：「今日已遲，明日續查。」將五人交付大臣（菩薩），自身回返城中。

菩薩自思：「此一首飾爲在御苑中失落，而此家主居於苑外，苑門又爲強有力之門衛守護，因此苑內之人，決不能取此而遁出。此不運之男云：『予已交與長者。』此概欲爲自己脫罪，而如是言之。而長者謂：『予已送交司祭。』此爲欲與司祭一

同，使自己脫罪。司祭云：『交與音樂師。』此爲彼思藉音樂師之恩蔭，可於牢屋中快樂度日，而作是言。音樂師言：『贈與遊女。』爲彼對女不厭，甘願求往與彼女一同而作是言。總之，此五人皆非盜賊。苑中有多數猿類居住，此首飾必落入某牝猿之手。」於是彼即往國王之所，向王曰：『大王！盜賊請交予等之手，予等究明此事。』王曰：『甚善！汝宜明白加以處理！』於是將五人與以引渡。

菩薩呼其家之奴僕等近前云：『汝等使彼五人住於一處，善加守護。傾耳竊聽彼等相互之談話，前來告予。』彼命令後離去，彼等依命令而行。而五人等集於一處時，長者向家主云：『汝惡棍之家主！予何處與汝會面？何時汝付首飾與我？』彼男：『大長者！予所謂高價物品者，即今爲以樹精所作臥榻與椅子之脚爲何物，尙不得知，實則予欲賴汝以脫罪，而作是言。大人請勿發怒！』司祭亦對長者云：『大長者！汝自身未得其物，如何能以與我？』長者：『予二人均爲人之首領，因此，二人一同，則事件早思解決，故如是云。』音樂師亦向司祭云：『婆羅門！汝何時與我以首飾？』司祭：『予與汝住於一處，予思可安樂度牢中之生活，是故如是云者。』遊女亦向音樂師云：『汝實爲人間極惡之音樂師！予何時曾往汝之住所？而又何時汝來予之住

所？汝又何時與我以首飾？」樂師：「貴女何須發怒？我等五人如是住於一處，共為家族生活。予思我等可無厭而為快樂之生活！故我如是言說。」

菩薩由使用人等聞得此話，知彼等確非盜賊，彼思：「此必牝猿之所為，予將以方便使其落下所竊之首飾。」於是以球大量製造首飾，捕獲苑內之猿，於其手足及首，皆使附著以球製之首飾。惟彼一隻牝猿，重視首飾，居於苑內不出。菩薩命諸人曰：「汝等前往苑內，調查諸猿，勿遺一隻。若見有持首飾者，與以恐嚇，奪還首飾。」

彼牝猿等，得到球製首飾，皆大歡喜，圍繞園內跳躍，前往彼牝猿之所曰：「請觀我等之首飾」，彼牝猿終不能隱藏，問彼等牝猿曰：「球製之首飾，竟有何用？」彼首掛真珠首飾而出。諸人見彼，恐嚇云：「汝速放下真珠首飾！」終於使彼牝猿放手，取回真珠首飾，交與菩薩。菩薩攜往王前申告曰：「大王！此為貴君之首飾，彼五人並非盜賊，此為棲於苑中之牝猿所竊。」王問曰：「汝如何得知在牝猿手中，又如何得以取還耶？」於是彼向王說明一切無遺。國王心甚滿足，向菩薩云：「臨陣望有勇士，其他場合望友人。」國王賞讚菩薩，唱次之偈：

熱戰望勇者

商談勿曖昧

飲食與愛友 事起望賢者。

如是王讚賞菩薩，如密雲之降大雨，供養七種之寶，基於其誠，多行施與及其他諸善行，隨己之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長老之德，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賢大臣即是我。」

註① 大精 (Mahasara) 之精，為樹之芯之意。

九三 信食本生譚

(菩薩 || 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迂闊用物之事所作之談話。據傳，此時比丘等往往云：「此為由吾母所得之物，此由吾父所得之物，此由吾兄弟姊妹、叔父、叔母、伯父伯母所得之物。我等雖居於在家之時即已如此，當然為應得之物。」彼等

由親族等所贈之四要物（四事），亦毫無思慮而迂闊使用。佛知其故而思惟：「此須爲比丘等說法。」佛言：「汝等比丘！比丘由親族等或其他之人所贈之生活四要物等施物，應善爲思慮而用之。而無思慮使用之比丘，死後不能脫爲夜叉或餓鬼；無思慮而用此者，如同仰飲毒藥。蓋毒物無論與可得信用之人與不得信用之人，皆可殺其人也，前生有迂闊自得飲毒而失生命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大富之長者，彼有一飼牛者，彼於穀物成熟之時，牧牛往森林之中，於其處建牛小屋，彼看管牛等住於其處。彼時時由牛採取美味之物，爲長者持來，然於彼牛小屋近處，棲有一隻獅子，牝牛恐懼獅子，體瘦而牛乳減少。某日，彼攜牛酪還來時，長者問曰：「汝飼牛者！何以牛酪如是之少。」彼語其理由，長者：「彼獅子平日何所戀慕？」飼牛者：「大人！彼獅子與一隻牝鹿交好。」長者：「如是，汝能捕彼牝鹿耶？」飼牛者：「大人！予能捕之。」長者：「如是捕鹿，由額及全身塗毒，塗後使乾，經二三日放歸。於是獅子由於戀慕之情，來舐牝鹿之身體，必將失其性命。然後持其爪、牙、脂肪歸來。」語畢與毒遺去，於是飼牛者張網，以方便而捕鹿，依長者之命令施行。獅子見鹿，爲強烈之愛

情所驅，舐其身體而斃。飼牛者攜其皮及其他等物，還來菩薩之所，菩薩知其理由對衆曰：「勿對他人擅起愛情，此強力獸王獅子爲愛慾舐其親密牝鹿之身體，中毒而殞其命。」菩薩爲在座諸人說法，唱次之偈：

勿信無信用

信亦勿妄信

信陷人於難

如鹿陷獅子

如是菩薩爲在座諸人說法，多行施與與其他諸善行，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長者即是我。」

九四 怖畏本生譚

(菩薩 || 活命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毘舍離城附近之波利耶園時，對蘇那伽陀（善星）所作之談話。某時蘇那伽陀爲佛侍者，攜衣鉢到處遊行之中，喜好哥羅（棗）刹帝利種種之教法，歸還十力佛之衣鉢，往依哥羅刹帝利種。彼當伽拉堪遮迦阿修羅出生時，彼爲一在家人，彼云：「沙門瞿曇不足稱爲具特尊之智見，得人間以上之法者。沙門

瞿曇依推理而得出思惟，而由其自己之理解而說出其法。彼縱爲某人說法，而行其法者亦不能導至根絕苦惱。」彼往來於毘舍離城之三城壁間，訾謗佛陀。

時尊者舍利弗爲托鉢往來於各處，彼聞謗佛之語，由托鉢還，向佛報告此事。

佛言：「舍利弗！愚人蘇那伽陀發怒，因怒而爲是言，彼因怒而云：『人雖行此而不能導至苦惱根絕。』此爲無智而又訾我，彼不知我德。舍利弗！我爲具六神通者①，

我具人間以上之法，我有十力②、我有四無所畏③、我有破四生智④、我有破五趣智⑤，此爲我具人間以上之法也。我具如人間以上之法，而彼云：『沙門瞿曇，不具人間以上之法。』如彼不棄此語，不棄此心，不棄此見，恰如由他處持來安置之物，彼將墮入地獄！」如是佛稱讚其得人間以上之法。佛續言：「舍利弗！蘇那伽陀信哥羅刹帝利種種難行道之邪說，彼聞信邪說，不能歸信我道。我於由今九十一劫之昔，穿鑿外道之邪說，尋思『此處有真理耶？』於是修四分完備之梵行。我爲苦行者修極度之苦行，爲粗食者食極度之粗食，爲厭俗者行極度之厭俗，又爲遁世者行極度之厭世。」於是佛應長者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距今九十一劫以前，菩薩思穿鑿外道之教，出家爲活命派，裸形

而以塵土塗身，避世唯爲獨住。見人如鹿而逃，食不潔之物，食牛犢之糞。爲不弛心，彼住森林中恐怖之所。住於彼處，於降雪時期，八日之間，於夜間出森林住於原野，太陽升起，再還森林。彼於夜間出原野，恰如將身浸入雪水；晝間於森林內爲滴落水滴濕身，於是晝夜均忍耐寒苦。而於暑期最後之月，晝間住於原野，夜間入於森林。彼晝間於原野爲暑熱熾苦，夜間於無風之深林之中受蒸溽之盛苦，全身湧汗。如是，爾時彼未曾聞事，思起如次之偈：

乾燥且冷凍

獨坐恐林中

裸形不向火

牟尼心志專

如是修四分善整之梵行，菩薩自身，身臨死亡邊緣，現地獄之相，彼知：「堅執於此，爲無益也。」於剎那間，彼捨其見而得正見，得生天上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彼時之活命師即是我。」

註① 六神通謂神變不可思議無礙自在之智慧，此有六種：(一)神足通，又名神境通，即爲一身爲

多身，多身爲一身，穿山透壁，通行無礙之智慧。(二)天眼通。(三)他心通。(四)宿命通，即知

自己過去多生之智。(五)天耳通，知他人過去多生之事。(六)漏盡通，即斷盡一切煩惱之智。

② 十力，即如來獨特之十種智力。大智度論第二十五卷參照。

③ 四無所畏，佛對化他有無畏之自信。即：(一)一切智。(二)漏盡。(三)說障道，即對障害之認識。

(四)說盡苦道，即說示對救濟道之認識。

④ 破四生智，即受卵、胎、濕、化四生之智。

⑤ 破五趣智，即不受地獄、餓鬼、畜生、人間、天上五道之再生，而入於涅槃之智慧。

九五 大善見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臥於般涅槃之床時，阿難長老云：「世尊！於此卑小之都

城，勿入涅槃！」佛對此語所作之談話。佛告阿難曰：「生於那羅村之舍利弗長老，

於如來在祇園精舍時，彼於迦底迦月之滿月之日，在瓦拉迦地方，而大目犍連於迦

底迦月黑分之半先後入滅，我亦應於拘尸那揭羅城入滅。」佛順次遊行，來至此所，

於沙羅雙樹間，頭向北臥，即不再起。阿難長老懇願云：「尊師世尊！於此卑小凹凸之都、森林中之都、枝葉之都，佛勿入滅。世尊！應於王舍城或其他之大都城入寂！」佛曰：「阿難！汝勿謂此爲卑小之都、森林中之都、枝葉之都，予前生爲善見輪王時，即住於此都。彼時此處爲以十二由旬寶珠之壁圍繞之大都城。」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說大善見經。

主分 爾時大善見王，由正法王宮下，立即於近處多羅樹林中備有此七寶所作華麗之臥榻，右脇向下而臥，再亦不起。須跋陀妃見而白王曰：「大王！可由拘舍婆提之王都開始，於此八萬四千之王都中，請選其一！」大善見王云：「王妃！汝莫作是言，汝終止選擇，捨棄此望。」王妃繼云：「大王！此爲何故耶？請教予！」王答曰：「予今日將終焉！」於是王妃沈泣，拭已兩眼，悲泣而難言。其他八萬四千侍女等莫不悲泣。諸大臣中無一人耐得，亦皆悲泣。

菩薩（王）曰：「且止！諸位勿爲悲聲！」彼制止諸衆，呼王妃云：「王妃！汝勿悲泣，有爲之法，如嬰粟之實，無常住者。總皆無常，爲壞滅性。」菩薩教王妃，唱次之偈：

諸行實無常

是爲生滅法

生者必有滅

息止以爲樂

393

如是大善見王依無死之大涅槃，得最上之教，教示其他諸人多行施與、守戒、守布薩等，自生往天上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須跋陀妃是羅睺羅之母，國之

寶王子是羅睺羅，他之諸人是今佛之從者，大善見王即是我。」

九六 油鉢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桑巴國德薩迦村附近森林中時，對伽那巴達伽里亞妮須

陀(國美經)所作之談話。佛於此處曰：「汝等比丘！譬如有人云：『伽那巴達伽里

亞妮(美人)伽那巴達伽里亞妮！』諸多群衆將集來於此處。彼風評高貴之伽那巴

達伽里亞妮歌舞，有人云：『伽那巴達伽里亞妮歌舞！』於是愈益有更多之群衆來

集。彼處有一人前來，彼思欲生而不欲死，欲求安樂而厭苦。某人告彼曰：『喂！

友！汝今持此滿盛入油之鉢，通過多人與伽那巴達伽里亞妮之間，而一人拔刀隨汝之後而行。」如是云者，汝等比丘！汝等如何思惟？此男茫然漫不留神注意持此鉢而行耶？」彼等比丘：「尊師！不如是也！」佛：「汝等比丘！予爲此譬喻者，爲使覺其意義，而其意義爲如是也：『滿盛入油之鉢』，乃有關身體想念之意。因此，汝等比丘！汝等應須有如是之修養，即：『我等應修身想念，完成身想念。』汝等比丘！汝等應須有如是之修養。」佛如上具體說明伽那巴達伽里亞妮須陀（國美經）之意義與文句。

如是佛言：「思欲爲身想念修養者，如手持滿盛入油之鉢，不捨念想，應努力爲此修養也。」佛引示此經，而比丘等聞此經之意義，爲斯言曰：「尊師！如有如是之人，不見此伽那巴達伽里亞妮，持入油之鉢而行，殊屬困難。」佛言：「汝等比丘！是人非爲困難之事，此爲容易之事何？爲彼拔刀之人威嚇而行之故。昔賢者依精進努力，不棄想念，制諸根，亦不見化作天人之姿，行著而終得王位，此則爲困難也。」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王子，爲百子中之最末一

子，次第成長，達分別是非之年齡，彼時於國王之殿中，辟支佛等受食物供養，菩薩爲彼等作奉侍之役。某日，彼於心中思惟：「予有衆多兄弟，予能得此都中屬於王家之領土耶？」於是彼又思惟：「此須問辟支佛等。」翌日，辟支佛等前來，取淨水瓶瀉水洗足，塗油食嚼食而坐時，菩薩向彼等禮拜，坐於一隅，詢問此事，於是彼等告菩薩曰：「王子！汝不能得此都中之領土。由此隔百二十由旬，有犍陀羅國得又尸羅地方，如能前往其處，由今至第七日，可得領土。然於途徑大森林，遇有險境，若繞行森林之路，里程百餘由旬，若直貫而行，則只五十由旬，此謂之非人道路。此處有女夜叉等於途中建村作家，上附金星之型，懸天蓋，設以大金之臥榻，圍以種種色之布幕，以天人之飾，飾彼女等之身，居於家中，見有男人之來，以如蜜之語，捕捉彼等云：『君甚疲勞，請入內休息，飲水供奉。』來人入席，彼等以美麗之容色與魔力，迷惑商旅，使成煩惱之虜，與彼女等同犯媾罪，當場犧牲殞命，爲祭品而食。凡好容色者則以容色捕捉，好音聲者則以如蜜之歌聲或音樂之音響，好香者則以天界之香，好味者則以種種勝食之味，好觸者則雙方添加赤色之枕、以天界之臥榻捕之。若貴君善制諸根，不見彼等，不失想念而行，則第七日於其處即得

領土。」

菩薩云：「諸位尊師！甚善！承諸教誨，予將如何見女夜叉？」辟支佛等爲作守護之祈禱，攜守護之砂與線，菩薩拜別辟支佛等與兩親，歸家召使役人等告云：「予往得叉尸羅受王位，汝等暫留於此處。」然僕役五人云：「我等願與同往！」王子：「汝等不可前往，聞途中爲女夜叉所居，以容色迷惑諸人，各各從其所好，迷而捕食。此爲最大之障害，是故予將用心而行！」五人：「王子！予等與王子同行，如何能嗜見容色？予等願往其處。」王子：「如是請多爲注意！」於是王子由五人相引伴踏上旅途，彼等不知女夜叉等所作之村等正待彼等前去！

於此諸人中有一善好容色之男，見女夜叉等，爲容色而奪其心，彼行稍遲而落後。王子：「汝何故而遲來？」男：「予因足痛，在家中稍作休息。」王子：「喂！汝不見此女夜叉等而起慾！」男：「總之，王子！予不願前往！」王子：「如是汝於後將可思知！」於是王子由其他四人相伴而去。此喜好容色之男住於女夜叉之所，彼女共同使其犯罪，當場取命而食之。然後先行，於前方再造一家，取種種樂器，歌唱而坐，於是僕役中一好音樂之男落後遲行，爲女夜叉等所食。又再先行，於種種樣樣

之箱中盛入好香，設店以待，僕役中一好香之男遲行，此亦爲夜叉所食。又再先行，以器盛樣樣天界美味之飲食物，設飲食店以待，於此處僕役中一好味之男子遲行，此亦爲夜叉所食。女夜叉等又再先進，設天界之臥榻以待，於此處最後一好觸之男遲行，彼亦爲夜叉所食。

於是菩薩只爲獨身一人。於是一女夜叉云：「此人實爲一意志堅強之男子，予不食此男子，誓不回還！」彼女由菩薩之後，尾隨而行。於森林對側之樵夫及其他等見此女夜叉問曰：「於貴夫人之前行者爲何人耶？」女夜叉：「諸君！彼爲我之情夫。」諸人：「喂，青年人！如是優美如花環之黃金色青年貴夫人，捨棄自己之家，慕汝而出奔，何故汝不爲其所困，而互不結伴同行耶？」菩薩：「諸君！此非予之配偶，此爲一女夜叉，予之相伴五人，皆爲其所食。」女夜叉：「諸君！男人者於發怒之時，以自己之配偶爲夜叉，爲餓鬼！」女更向前進行中，示以妊娠之狀，更又示以一度欲生兒之狀，抱兒於腰間，隨菩薩之後而來，每一見者與前爲同樣詢問，菩薩亦同樣如前回答。先後行進到達得叉尸羅，女隱其兒而單獨隨行。菩薩行至都門，坐於某家之中，女因菩薩之威光，不能入其家，化作天女之形，立於其家之門口。

時得叉尸羅之國王往御苑途中，見彼女而心動，命人前往調查此女是否有夫。其人近女而問曰：「汝有配偶耶？」女夜叉：「唯然，大人！坐此家中者，乃予之配偶也。」菩薩：「此非予之配偶，此女爲女夜叉，與予相伴之五人，皆爲其所食。」女夜叉：「大人！男人者發怒之時，隨己所欲云而云。」其人以雙方之語向王言告。王云：「無主之物，屬王之所有！」呼彼女夜叉近前，同乘象脊，右繞都中，巡迴而行，還至宮殿，立此女爲第一王妃之位。國王浴水塗油，晚餐畢，昇上臥榻，王滿其慾就寢，女向一方返身而泣。王問曰：「汝何故而泣耶？」女夜叉：「大王！予於路傍爲貴君發現，伴來此處。而汝家之婦人甚多，予恰如住於敵中，當予發言之時，則被云爲：『汝之兩親、姓氏、素性爲何方，應爲人知，汝乃於路傍被發現而伴來者。』如是之言，恰如擱壓予頭，實甚羞恥。若貴君能將全國主權及命令權與我，將無一人云我不如意之事。」王：「吾妃！國中之住民對予無任何之關係，予非人民之主，只有逆王而行事者，予唯爲彼等之主，以此理由，予不能以全國主權及命令權，讓渡他人。」女夜叉：「如是大王！如不能將全國及都中之命令權與我，最低亦應將宮殿內居住人等之命令權讓渡與我，使我能行使權威，大王！」王觸彼如天女，心爲所

縛，不能拒斥彼女之語，王云：「吾妃，甚善！對居住宮內者之命令權讓與汝，汝對此等諸人可行使權威。」彼女應諾曰：「承知尊命。」

彼女於國王睡眠之時，竊還夜叉之都，呼夜叉等前往取王之命，僅餘其骨，而筋皮肉血等，悉皆食之無遺。其他夜叉等，由大門進入宮殿，由雞犬開始，一切均被食盡，只遺殘骨。翌日，諸人見宮門緊閉，以斧破戶而入，見宮殿中骸骨狼藉，衆人相顧言曰：「誠然！彼男所言：『此非我之配偶，乃女夜叉。』是爲真實！而王一無所知，伴來宮殿，立爲王妃，彼女呼夜叉等來，將宮中之人食盡無餘！」

是日菩薩坐彼家中，頭上洒以守砂，身纏守絲，執刀以待日昇。人民掃除宮殿各處，地敷綠葉，塗香散花，解開花環，薰香再組花鬘，彼此互相商談云：「無論任何人，不爲此化作天女之相之女夜叉隨後尾隨而來，不被攪亂諸根，見之竟不一顧，有此有勇氣、有智慧之偉大人物，如來執政，則國內將和平而治，我等應以如是之人爲王！」大臣及都民均皆一心，往菩薩之所懇願云：「大王！請執此國之政！」迎菩薩入於都中，使乘坐於堆積寶玉之上，行灌頂之禮，而爲得叉尸羅之王。王爲王而不居於高位，不爲四惡事，不破十王法，依正義而治國，多行施與及其他諸善事，

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本生譚後，正覺者唱次之偈：

400 行未曾行所 欲者將往行

應護己之心 如捧滿油鉢

401 如是佛以涅槃爲目的，進達法語之頂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國王之從者是今佛之從者，登王位之王子即是我。」

九七 依名得運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比丘信依名而得福運之談話。據傳，

402 生於門閹之家而名「惡者」之子，由心歸依佛教而出家。彼由比丘等云：「法友，惡者！汝來，法友惡者！汝立，汝止。」彼思：「此世之中，『惡事』爲人所忌，乃不幸之事，予須另附以與吉事關聯之名！」彼往阿闍梨與和尚之處云：「尊師！予之名不吉，請付與他名！」然彼等告彼云：「法友！名者唯爲人之符號而已，僅只依名，不得利益，

因此，應對如今自己之名滿足爲宜也。」然彼再三再四請求不止，如是依名思得福運之事，爲僧團中所徧知。於是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言曰：「諸位法友！某比丘思以名而得福運，能自由持來吉祥！」佛適進入法堂，問曰：「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亦思依名能得福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爲一聲名遠播之阿闍梨，教吠陀與五百弟子等，弟子中有名爲「惡者」之一少年，彼由人云：「惡者！汝來，惡者！汝往。」彼自思惟：「予之名不吉，須付得一他名！」彼往師尊之所云：「尊師！予之名不吉，乞改換他名。」於是師尊告彼云：「汝往巡迴於國中，探尋自己合意之名！俟汝還來，爲汝變名稱爲其他之名！」彼云：「謹遵師命！」彼攜旅費出發，由村至村巡行，徘徊到著某都，於其都中有一人死亡，其人之名爲「有生命」。惡者：「有生命之人亦有死耶？」諸人：「有生命與無生命之名者皆有死也，名者不過爲人之符號而已，汝乃不解之人也。」彼聞其語，對名稱之偏見已去，入於都中而來。

而有一婢女，借錢未付，其主人等使其坐於門口之門際，以繩毆打，此婢女之

名為「守寶」。彼往街路，見此女被毆，問曰：「何故毆打此人？」諸人：「此女借錢未能償付。」惡者：「其名云何？」諸人：「守寶也。」惡者：「名為守寶，而借錢能不償付耶？」諸人：「無論守寶與否，彼為貧乏之人，名稱不過符號而已，汝乃不解之人也。」

彼對名稱，更去其偏見，出都行於道路途中，見一迷路之人，問曰：「汝如何行走耶？」彼人：「予實為迷路。」惡者：「汝名云何？」彼人：「予名慣旅。」惡者：「慣旅亦迷路耶？」彼人：「名稱為慣旅與否，皆能迷路！名稱不過為一符號而已，汝為不解之人也。」

彼對名稱之偏見，至此完全捨棄，還來菩薩之所，菩薩問曰：「如何？汝發現適意之名稱耶？」彼云：「師尊！有生命與無生命者皆死，守寶與不守寶者亦皆貧乏，慣旅與非慣旅，皆能迷路，名稱不過符號而已，依名稱福運不來，依工作而致福運。予不求其他名稱，亦甚適宜！」菩薩結合其彼所見所為之事，唱次之偈：

有生命者死

守寶者貧窮

慣旅而迷路

惡者再還來

結分 佛述此本生譚後，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非自今始，前生即思以名稱得運。」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男是今之比丘，師尊之從者是佛之從者，彼師尊即是我。」

404

九八 邪商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邪商人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二人一同經營商賈，彼等以車載物品往地方獲得利益還來，其中邪商人自思：「此男數日僅食惡物，寢處苦所，身體疲勞，此後歸家，將食種種美味飲食，不能消化，必將死亡。於是予待其死，將此物品，分爲三分，其中一份，與彼之子等，二份由我自取。」彼云：「今日將分，明日將分。」物品終不平分。

其後賢商人不顧彼之願望，強制進行分得物品，往精舍禮拜世尊，問候已畢，佛云：「汝來何遲？彼商人先來此處，訪我暫坐。」於是彼將此事奉告世尊。佛言：「信士！彼家主爲一邪商人，非自今始，前生彼已爲一邪商人。今彼欲騙汝，前生即

已騙賢人等！」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波羅奈商人家，命名之曰，彼被稱爲「賢人」之名。達成年後，與其他商人一同經營商賈，彼商人之名爲「大賢」。彼等積五百輛物品之車，由波羅奈地方出發貿易，獲得利益，再還來波羅奈。彼等分物品時，大賢云：「予應分得三分之二。」賢人：「是何緣故？」大賢：「汝爲賢人，予爲大賢人，賢人取一分，大賢人當然應取二分。」賢人：「我等二人投入資金與牛隻等皆同，汝何故以取二分爲當然耶？」大賢：「此乃予爲大賢人之故！」二人爭論，終至擴展爲諍吵。

爾後大賢人自思：「予有善計手段！」彼將其父入於有洞樹木之中，彼向父云：「父親！當我等二人一同來此，請父言說大賢人應取二分是爲當然。」於是彼來菩薩之所向菩薩云：「友！予取二分爲當然與否，問此樹神即知，予等前往奉侍一觀。」彼捧祈願之物云：「請樹神爲我等裁決公斷！」彼之父親音聲變調云：「若然，汝等申述一觀！」大賢：「尊神！此人爲賢人，予爲大賢人，予等一同經營商事，如是每人應取幾多？」樹神：「賢人一分，大賢人應取二分。」菩薩聞彼如此裁判，彼思：「此

是否爲神，須當一試。」於是持稻草來，封閉洞口，然後以火燃草，大賢人之父，身體半分被燒，急捉樹枝而下。落於地上而唱次之偈：

賢人實眞賢

大賢反爲惡

爲子大賢故

我爲火燻燔

於是彼等二人真正平分，各取同等之份。其後，隨其業報，各生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彼於前生即爲一邪商人！」佛說過去之事後，作本生今昔之結

語：「彼時之邪商人即是今之邪商人，賢商人即是我。」

九九 超千本生譚

(菩薩 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凡夫之質問所作之談話。此一談話在薩

406 拉班伽仙本生譚 (第五二二) 中再出。比丘等集於法堂中云：「十力佛簡單之談話，

法將舍利弗與以詳細說明。」對長老之德，開始談論。佛適出堂而問曰：「汝等比丘！

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舍利弗

將我之談話詳細說明，非自今始，前生舍利弗亦是也。」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術，後棄諸慾，出家入仙人之道，得五神通與八禪定，住雪山中。彼有行者五百弟子，後於雨季之時，行者半數結伴出往人住之里，攝取鹹味、酸味之物。

時至菩薩之死期到來，弟子向彼云：「尊師得如何之美德？」此即爲問菩薩之所成就。菩薩云：「一無所有。」彼已出生至光音天梵天世界。大凡菩薩，縱得色界定者，爲不可能之理由而生無色界者，無此事也。弟子等思惟：「我等之師尊，成就之所爲一無所有。」於是向墓場不表敬意。

出外弟子還來，問：「師在何處？」繼而聞知：「已亡故矣。」上弟子：「汝等問師之所成就耶？」弟子等：「唯然！予等問之。」上弟子：「師何所云？」弟子等：「師云一無所有，予等對師不再尊敬！」上弟子：「汝等不解師尊言語之意義，師云得無所有處定。」彼雖返復說明，然彼等不信。菩薩知其理由自思：「愚哉此輩！不信予之上弟子之語，予將使皆見此緣由！」於是彼由梵天世界前來，於道院之上，示大神通

力，立於空中，稱譽上弟子智慧之力，唱次之偈：

407

超千來集者

無智輩悲泣

縱然逾百年

不如一人智

對彼之言語

不能悟其意

如是大士立於空中說法，使行者之群，心有所得，然後回返梵天世界，彼行者等於壽命終了亦生於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上弟子是舍利弗，梵天即是我。」

一〇〇 嫌惡色本生譚

(菩薩Ⅱ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軍第亞都之軍頭波漠林時，對哥利亞王之姬蘇波瓦薩信心誠摯之婦人所作之談話。爾時此婦人已七年之間，胎兒宿於胎內，因動胎氣，七日之間，身感劇苦，婦人惱於劇苦，依三種思惟彼女忍苦：「世尊說法能爲脫苦，因

世尊爲正等覺者。世尊弟子能爲脫苦，有積修行，爲正修行者。涅槃乃脫苦之處，得大安樂。」婦人呼其夫，爲其傳達自己之狀況及向佛敬禮之語，而前往佛所。佛聞敬禮之傳言，佛宣曰：「哥利亞王之姬蘇波瓦薩，安泰無憂，健產健兒！」世尊如是宣時，王姬安泰產下健兒，還歸夫宅，夫云：「是誠不可思議！」彼心充滿如來之威神不可思議，實爲稀有。

蘇波瓦薩產後七日之間，思欲供養佛與弟子等，爲招待再遣其夫。時佛與弟子一同，在目犍連長老信者之家，接受招待。佛爲與蘇波瓦薩供養之機會，遣人至長老之前，使之諒解，於七日之間，與比丘衆接受彼女之供養。至第七日，蘇波瓦薩爲其兒錫瓦利王子著飾，使之一同禮拜佛與比丘，次第禮拜畢，伴兒來至長老舍利弗之處時，長老與兒會面，長老云：「錫瓦利！起居安否？」彼云：「尊師！予如何可得安樂，予七年之間住於血壺之中！」彼與長老續作斯語。蘇波瓦薩聞彼之語自思：「我子生未至七日，能與佛之次座法將舍利弗對話。」彼女心滿歡喜。佛問曰：「蘇波瓦薩！汝更欲思得其他如是之兒耶？」姬答：「若能得如是之其他七人之兒，則不再望之矣。」佛爲述喜頌，表隨喜之意而去。錫瓦利王子七歲之時，歸依佛教，滿二十

歲後，受具足戒，爲善業者所得之第一人，使大地鳴震，昇阿羅漢位。彼於善業者中，被列於最上之位置。

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彼此相談云：「諸位法友！錫瓦利長老爲如是之一大善人，彼起誓願，早應爲入涅槃之身，然於七年之間，住於血壺之中，困於產厄，母子受大苦惱。彼緣何業而如是耶？」佛適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大善行之人錫瓦利，七年之間住於血壺之中，七日之間受產厄苦惱，皆因彼所犯之業。蘇波瓦薩七年之間，受懷胎之苦，七日之間，受產厄之苦惱，亦乃因其自己所犯之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第一妃之胎，生後達成年時，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術，父王亡歿，繼其後正法治國。爾時拘薩羅國王率大軍前來攻取波羅奈城，殺王而以第一之妃爲自己第一妃。爾時波羅奈王之王子，於其大王死時，由下水道口遁出，集結兵力還波羅奈城，於其附近，致函國王，使讓王位，否則戰爭。國王返信云：「雙方決戰！」王子之母耳聞此消息，遣人致信於王子云：

「無須戰爭，可包圍波羅奈城，斷其四方交通。然後使其薪水及食物之類斷絕，人民疲困，可不戰而取都城。」彼聞母之教，七日之間，斷絕交通，封鎖都城。都中之人，不能交通，於第七日，取王之首級，送交與王子。王子入都，即國王位，後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彼於七日之間斷絕交通，封鎖都城而占領之，依此業報，七年之間住於血壺之中，七日之間受產厄之苦惱。然彼曾伏於最勝白蓮佛之足下云：「予望成爲第一所得之身。」彼奉祈願行大施與，於毘婆尸佛時與都中之住民等共以價值千兩之酪丸，奉祈願以爲供養，依此功德之力，成爲第一所得阿羅漢身。蘇波瓦薩曾云：「吾子！封鎖都城而取之！」向兒遣送書信，以致兒宿胎中七年，七日之間受產厄之苦惱。佛爲說此過去之故事，正覺者而唱次之偈：

不快現爲快

不愛現爲愛

以苦現爲樂

服不注意者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封鎖都城得王位之王子是錫瓦利，其母是蘇波瓦薩，父波羅那西王（菩薩）即是我。」

第十一章 超百品

一〇一 超百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百年耽瞑想 愚者超百人

一度解真相 智者遙不及

此本生譚，無論事端、文章及結語，皆與超千本生譚（第九九）完全相同。只此處有「耽瞑想」之偈語，為唯一之相異。

一〇二 鮮菜果店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優婆塞之鮮青菜果店所作之談話。彼

爲住舍衛城之優婆塞，彼販賣種種青菜根葉及瓢箪、冬瓜等物以度日。彼有一女，其女爲一可愛之美人，德行俱備，無有罪污，但有一缺點，時時以笑顏向人。於此期間，有由家世相當而來欲得其女之人，其父自思：「此女終須出嫁，但時時作笑顏向人，若其行爲不善，嫁至他處，將污父母之顏。究竟此女爲善行或惡行，且爲一試觀之。」

某日，彼使女持籃籠，往森林採摘野菜，攜彼女同行。爲作試探，故示情熾之狀，囁嚅甘言，以腕抱女，女突然哭泣云：「父親！勿爲越禮之事！水中不能出火，吾父不可爲此事也。」父：「吾女！予之抱汝，惟思試探而已。觀汝之行爲善行與否，吾女應與回答！」女：「父親！誠如所言，予見男人，曾無一度之愛著焦思！」

於是彼慰其女，攜歸家中，開慶禧之宴，嫁女於對方之家。然後彼欲禮佛，手執香水華鬘，往祇園精舍，向佛問候，獻上贈物，坐於一隅。佛言：「汝甚久而前來！」彼以前事，向佛奉申告之。於是佛言：「汝優婆塞！汝女久遠以前即爲德行俱備之人。汝之試女，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森林中之樹神。爾時於波羅

奈一優婆塞住鮮菜果店，恰與今之所言事相同。彼爲試探而抱其女，女泣而唱次之偈：

救苦我持盾

父何爲淫行

林中我哭泣

持盾防暴行

於是父慰藉其女問曰：「吾女！汝爲處女耶？」女：「父親！予實處女也！」於是彼攜女歸家，聞慶祝之宴，嫁女與對方。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竟，此優婆塞得預流果——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與女是今之父女，其後見此事之樹神即是我。」

一〇三 仇敵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彼往所領之村歸來時，途中遇有盜賊，彼云：「予不能止於道中，須立即往舍衛城。」於是急行驅牛歸至舍衛城。翌日，彼詣寺向佛語及此事，佛云：「居士！前生之賢人於途中遇盜

賊，亦不稍乞暇而歸自己之家。」佛應長者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大富之商人。彼受招待往某村歸來時，途中遇有盜賊，彼不稍乞暇，至急急行歸至自己之家，飽餐美食，身臥華麗寢床之上而叫曰：「予得脫盜賊之手，得歸我家安樂之地！」彼於感激之餘，唱次之偈：

敵人出現時

賢者不留止

數夜與敵俱

必至有苦吃

菩薩於感激之餘，而唱此偈，彼積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商人即是我。」

一〇四 知友比丘本生譚

(菩薩 || 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墮落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於前之知友本生譚(第八二)之中①，既已述說，此者乃迦葉佛時代之事。

主分 爾時墮入地獄，抬鐵車輪^②受責罰痛苦之一男子向菩薩問曰：「尊師！予究造何罪，受此責罰？」菩薩云：「汝造如是如是之罪！」爲唱次之偈曰：

由四積至八

由八至十六

十六三十二

其欲倍增上

欲求不止者

車輪近身傍

能斷欲之人

車輪上空轉

如是菩薩自己昇往天界，墮獄之人於惡滅時，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墮落之比丘是知友比丘，天子

即是我。」

註① 知友本生譚於羅沙伽長老本生譚（第四一）中亦有說明。

② 鐵車輪爲地獄責罰之道具，抬此輪者其身觸車輪，即碎爲細粉之微塵。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畏怯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爲舍衛城某家之子，彼聞佛之說法而出家，非常恐懼死亡，無分晝夜，聞風之音聲，見枯樹之搖動，聞鳥獸之聲，皆感受死之威脅而大聲逃避。然彼並未思及自己何時亦必須死亡，若彼知道自己不久將死，則對死不應有所恐怖，因彼對死之緣由未能瞑想，故只知對死亡恐怖。彼之畏死之事，爲其他比丘等得知，某日集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如是名之一比丘，爲死之脅迫，彼畏怖死亡。吾等比丘皆應確信自己須死，而應對死之緣由加以瞑想耶？」爾時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實爲如是之議論。」佛呼彼比丘出而問曰：「汝畏怖死亡爲事實耶？」答曰：「世尊！是爲真實。」佛云：「汝等比丘！汝等勿怒此比丘之事，彼甚畏怖死亡，非自今始，前生亦即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爲雪山之樹神，此時波羅奈王

命飼象人調教王之寶象爲不動之術。於是諸人將象縛於樁上，人手執鎗包圍，開始教象不動之術。象受不動之術，苦不堪言，破壞木樁，追逐諸人而自己逃入雪山之中，諸人不能捕彼而歸去。象在山中畏怖死亡，聞風之音身亦戰慄，恐懼死亡。彼思仍如繫於樁上受不動術時之狀，捨命逃避而徘徊山中。如是身心俱失其樂，恐懼戰慄而彷徨。樹神見彼，立於樹之繁蔭唱次之偈：

林中之弱樹

風打折不稀

汝象！汝如是恐懼

度瘠果無疑。

416

樹神對彼爲如是激勵之語，彼此後不再恐懼。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得頂流果——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象是此比丘，樹神即是我。」

一〇六 釣瓶女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肥女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在

第十三篇之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第四七七）中將再述說。佛向此比丘問曰：「汝比丘！汝真焦思耶？」比丘答：「世尊！是爲真實！」佛繼問曰：「汝心寄於何人？」比丘曰：「爲一肥女！」於是佛言：「比丘！汝迷之彼女，乃爲一惡人。前生亦因彼之慾而破戒，汝畏怯彷徨而無所依，幸遇賢人，得入幸福之生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所起之事，於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將再述說。爾時菩薩於黃昏傍晚攜果物歸來仙居，開戶向其子小苦行者云：

「愛子！汝平日皆運薪持飲食來，爲我起火。而今日一事亦不爲，坐於其處，只行嘆氣，究爲何故耶？」子：「父親！父親出外拾取果實，不在期間，一女人前來，誘予與之一同攜行，然予思向父乞暇而後前往，故未成行。然彼女於如是如是之處待予，予思別父前往！」菩薩知不能阻止，向彼子云：「愛子！汝往，然彼女若思欲食魚、肉、酥油及鹽等物，彼女云：『爲我取此來，爲我取彼來！』使汝將疲於奔命，爾時汝可思起予之住居，逃歸此處。」菩薩許彼前往，彼與其女共入人里，往其住宅，一有所欲，即命令云：「汝持肉來，汝持魚來！」如是有所欲者，皆使之持來，

彼思：「彼女欲以我爲其奴隸、僕役，終日驅使！」於是遁歸彼父之前，向父問候而立，唱次之偈：

我本幸福生

女如苦釣瓶

美名爲我妻

實爲隱盜人

肉魚向我取

油鹽求不止

菩薩安慰其子云：「愛子！汝於此處修習慈悲！」菩薩爲彼談四梵住，語徧處定，其後不久，彼得神通與等至，修習梵住，與父同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竟，彼比丘得預流果——佛述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肥女是今之肥女，小苦行者是煩惱之比丘，父親即是我。」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擊落白鳥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爲住舍衛城之良家子，以投礮石之術而入法堂。某日聞法歸依佛教，遂出家受具足戒，

然彼不好學問，不勝德行，某日，彼爲水浴伴一青年比丘往阿致羅筏底河，彼立於河壩之上。恰於此時，有純白之兩隻白鳥於空中飛舞，彼向青年比丘云：「予以礫石擊後方白鳥之眼，使落於足下。」青年比丘：「何以欲擊落之耶？汝能擊落之耶？」比丘：「且爲少待！予由其一眼貫穿他眼，擊落一觀！」青年比丘：「汝意云何？君爲愚昧之言也！」比丘：「汝爲何言？若然，請試目一觀！」彼拾起一之三角石，撮於指上，向白鳥之方，投擲而出，石出咻咻之音。白鳥思知危險將起，止而聳耳以聞其音，其間不能容髮，彼取一圓石，巧妙投擊止住迴旋眺望白鳥之眼。石由一眼貫穿至他眼，白鳥出大鳴聲，恰即落於彼等之足下。比丘等歸來，對彼非難云：「汝實爲不德之事！」攜彼來佛之側曰：「世尊！彼實爲如是之事！」於是佛譴責此一比丘，佛云：「汝等比丘！彼勝此術，非自今始，前生即亦殊勝！」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彼之大臣。爾時，王之司祭爲一大多言多辯者，彼一旦開言，他人皆無插口之處。國王自思：「何人能封閉彼之長話，終無此人出世耶？」王爲尋求此等之人而巡行各處。

爾時在波羅奈之都有一跛者，熟練投擲礫石之術。市中之兒童以車載彼，拉曳

419 至波羅奈城門之下，攜彼至一蒼鬱大榕樹之下，圍繞彼前，與以小錢，作象形、馬形等等模型，然後彼以投擲礫石之術，使榕樹之葉現種種之形，於是所有之葉穿破，多呈孔狀。彼時適值王往御苑途中，通過彼處，群兒見王，爲恐怖所襲，紛紛逃散，只有跛者留於其處。王近榕樹之根前，王乘原車之上，見樹之蔭影稀疏，王抬頭觀望，見所有之葉破洞，問曰：「此人所爲？」從者：「大王！彼跛足之男子所爲。」國王自思：「予藉此男子之力，可以封閉婆羅門之長語。」王問：「彼跛者住於何處？」從者探索樹間而告曰：「大王！彼在此處！」王召彼出，使從者遠離，問彼曰：「予側有一多口之婆羅門，汝能使彼沈默耶？」跛者：「以一那利（量）之山羊糞即足矣。」於是王伴跛者至王宮，使坐於幕後，幕穿一穴，其穴相對爲婆羅門之說席。於跛者之側，置一那利乾山羊糞。至伺候之時而來之婆羅門，使彼就席，開始談話。婆羅門與王開始談話，他人並不插嘴。爾時跛者由幕穴連續向彼口中投入山羊之糞，宛如蠅飛，悉數落入彼之喉中。婆羅門對每次飛來之糞，如飲一那利之油而囫圇吞下，最後糞亦完全告罄。而一那利之山羊糞入彼胃中已成一阿羅迦（升）之量。

王知山羊糞已盡，向婆羅門云：「尊師！貴君因多口，已吞一那利量之山羊糞，

而不稍留意。爾後已不能消化，請飲稗米與水，取除其糞，以恢復健康。」

其後此婆羅門亦封閉其口，縱被問話，亦緊守不言之行。王云：「予之耳得消靜，完全為彼跛者之福蔭。」於是收四方四村之十萬金與跛者。菩薩往王側云：「大王！賢人於世間須修得學藝，彼跛者只依投擲之藝術，即贏得如是之成功！」於是唱次之偈：

術實應可讚

如是即如是

試觀！跛者善投擲

贏得四村邑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跛者是此比丘，國王是阿難，賢大臣即是我。」

一〇八 田舍女本生譚

(菩薩 Ⅱ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毘舍離附近大林中之重閣講堂時，對一離車族王所作之談話。敬虔而又信仰心厚之離車王，彼設大布施會於自邸招待佛為首之比丘僧團；

然彼夫人之肢體，特別肥胖，外形如同腫脹，身體污垢。佛食事完畢，述禮歸寺，與比丘等訓誡後，退居香室。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談話：「諸位法友！我等不欲云離車王夫人之醜態，肢體肥胖臃腫，身軀污穢不堪，國王與彼女同居能滿足否？」

佛適出來彼處問曰：「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云：「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王與肥女同棲，即已滿足！」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421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爲彼之大臣，爾時，一身體肥

胖之田舍農村之女被遣入都，彼來至御苑附近之所，恰巧爲便急所催，身著下衣蔽體而行便，用後足立即起立。恰於此時，王由窗向外眺望御苑，見此女而自思：「彼女於此御苑內行便，全不顧慮羞恥與危險，以下衣蔽身而行便，便後立即起立，彼女確甚健康。如彼女對家事必甚清潔，清潔之家所生之子，亦必純潔而有德，予將以彼爲第一夫人！」於是首先確知彼女非爲他人之妻，於是迎彼女爲第一夫人。其後彼女受王寵愛，不久生下一子，此子後爲轉輪聖王。菩薩見彼女之出人頭地，向王告如此之語：「大王！學有價值之學術，此無不學之理由，何故此有大福運之女人，

行便不顧羞恥與危險，只以下衣蔽體，遂即能如是出人頭地！」於是彼對應學習有價值者之性質，唱次之偈：

應學大應學

雖爲頑固者

便巧異鄉女

受王之寵愛

如是大薩埵（菩薩）對有學習價值之功德所作之談話。

422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夫婦是今之夫婦，賢大臣即是我。」

一〇九 粉菓子本生譚

（菩薩 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極貧之人所作之談話。佛在舍衛城時，有時只一家以佛爲首供養僧團，有時則三四軒一同供養，有時則若干人集會供養，有時則市街一同供養，有時則城中全部施行供養。而此時則爲街市內一同供養，於是對以佛爲首之僧團施與米飯，捧獻菓子。爾時町內一人非常貧乏，每日住爲傭工，

彼自思惟：「予不能捧獻米飯，予可捧獻粉菓。」於是以細滑赤薯之粉加水爲丸，包以阿拘草葉，於熱灰中燒熟，持於佛前，捧獻而立，而當彼聞及「向佛獻菓」之一語時，彼立即率先進，將其粉菓入於佛之鉢中。佛不取他人捧獻之菓，惟取彼之米菓食之。於是等正覺者（佛）食極貧者所獻之粗粉菓而無嫌顏之話，傳遍城內。國王大臣乃至門衛，皆集來向佛禮拜，而近於極貧者之前云：「請受取食物！今進贈與二百金！請受取五百金，而請許我等分汝功德①！」於是彼云：「此須問佛方可！」彼往佛前，說明此事。佛言：「受得施物，應將功德回向一切衆生。」於是彼始接受所施之物。原思出兩倍之人，今有出四倍者，出八倍者，彼於短時間內獲得九千萬金。佛向彼等述禮後歸寺，就比丘等應行禁止之事，說善逝之教，退居香室。王於黃昏，召見貧者，與以出納官之地位。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話：「汝等法友！佛食極貧者捧獻之粗粉菓，如食甘露而無嫌顏。而彼極貧者得多數之施物，且得出納官之地位，爲大出人頭地者！」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實爲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予食彼之粗粉菓而不厭，非自今始，前生爲樹神時，亦有食之。爾時彼亦因予而爲出納官。」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蓖麻樹之樹神。當時，村中諸人祭神，某時，來集之諸人，向各自所祭之樹神，供獻供物。爾時一貧乏之人見諸人禮拜樹神，彼亦向一蓖麻樹禮拜。其他諸人向各各之樹神持來種種之華鬘、薰香、塗香、嚼食、噉食，彼則持來粗粉之菓及滿盛入於椰子器物中之水，彼立於蓖麻樹之側自思：「諸神皆食天界之嚼食，予供之神亦將不食此粗粉之菓。今如此無有供菓將如之何？予將自身食之。」彼即行歸去。爾時菩薩立於樹幹繁密葉中云：「喂！汝貧者！若汝爲一長者，汝將以如蜜之嚼食饗我，然汝貧乏，如不食汝粉菓，將無可食之物，汝勿將供我之物持去！」於是唱次之偈：

人間之食物

亦同神食物

持來粉菓子

勿奪我之分

彼回返拜見菩薩，供此粉菓之供物。於是菩薩食彼食物後問曰：「汝拜我有何目的？」彼云：「予甚貧困，思藉貴神之力，使我脫離貧困之境遇，故而禮拜！」菩薩：「喂！汝貧者！汝勿憂思，汝今供養知恩深惠者。於此蓖麻樹之四周，有諸多寶瓶並列，頸頸相接，汝向王奉告，以車運出，積於御苑之中，王心滿足，將任汝爲出納

官！」菩薩語畢消失其姿，此貧者如命而行，王與彼出納官之地位。如是彼依菩薩之助，大出人頭地，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貧者是今之貧者，蓖麻樹之樹神即是我。」

註① 功德 (Patti) 爲對善行所報之果報。而依此行善行人之意志，轉向於他人，即能爲回向。

此處貧者供佛，果報廣大，諸人一同欲分得其果報一分，故發願施與貧者以金品。

一一〇 全總括問

此全括總問，於其各點，在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應與說明。

第十二章 設問品

一一一 驢馬問

此驢馬問亦應於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述。

一一二 不死皇后問

此不死皇后問亦應於與前同一本生譚中說述。

一一三 豺本生譚

（菩薩||樹神）

425
時比丘等集於法堂云：「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率五百比丘至迦耶斯舍，彼云：『沙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威魯瓦那（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爾

瞿曇所爲非法，唯我所爲乃正法也。」彼引誘比丘入於自己之異端邪說，依託委任。彼吐虛言，破壞僧團之和合，一期之間行二度之布薩。」對彼提婆達多等等不德問題談話而坐。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吐虛言，非自今始，前世彼即吐虛言。」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爲墓地林之樹神，爾時波羅奈城祭日，諸人向夜叉供養供物，於廣場街路，處處散撒魚與肉類，於大鉢中容置多量之穀酒。爾時有一豺於夜半由下水道口潛入城內，食魚與肉，飲取穀酒，然後進入芬那伽樹叢中，熟睡至天明。彼醒覺觀見陽光，彼思：「今已不能逃出。往路傍隱於人不見處，縱爲他人所見，亦不發一言。」彼思惟之間，見一婆羅門僧爲洗面而來，彼思：「婆羅門見錢而無眼不明，予以金錢誘彼，使予藏入彼之懷中，隱於外衣之下，騙彼攜出城外。」於是豺作人語云：「婆羅門！」婆羅門：「何人喚予？」豺：「婆羅門！予爲豺也。」婆羅門：「汝有何事？」豺：「婆羅門！予有二百金，若貴君藏予於懷中，隱於外衣之下，勿使何人得見，攜出城外，予即獻出二百金與汝！」婆羅門欲

得其金，承諾云：「甚善！」依豺之所言而行，攜出城外，將行不遠，豺問曰：「此何處耶？」婆羅門：「如是如是之所！」豺：「請再向前行！」於是再三再四同樣請求，於到著大墓地時，豺云：「予於此處降下！」於是豺落於地上云：「婆羅門！汝可將外衣展開於地上。」彼欲得金，將外衣擴展。於是豺言：「請挖掘此一樹根。」彼一心向樹根掘穴，豺於婆羅門之外衣之上四隅及中央五處落糞，垂尿一泡結果，潛入墓地林中而去。

菩薩立於樹之繁密蔭中唱偈云：

惡豺飲穀酒

婆羅門！汝信以爲真

貝殼無百枚

何有二百金

菩薩唱此偈畢云：「婆羅門！汝往沐浴，洗汝外衣，速爲自己之業務！」語畢消失其姿。婆羅門依言而行曰：「予實爲彼所騙！」心甚憂惱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樹神即是我。」

一一四 中思魚本生譚

(菩薩—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老長老所作之談話。彼等於鄉村之某森林度過雨季，欲往會佛，於旅途中準備食糧，彼等云：「今日出發，明日出發。」延遲之間，經過一月。於是又再準備食糧，但又如原樣，一再延遲，經過一月、二月，因彼等之怠慢及對住所之留戀，終將三月之時日空費。漸次成行，到達祇園精舍，入於共用之室，置鉢與衣，前往見佛。時彼比丘等問曰：「法友！汝二人長久期間未來會佛，何以如是之遲延？」二人說明其原委。如是二人懶惰怠慢之事，遍知於比丘僧團，於法堂之中，開始談論彼等比丘之怠慢。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實爲如是之語！」佛呼二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二人怠慢延遲爲事實耶？」答曰：「世尊！誠爲事實。」佛言：「汝等比丘！彼等二人之怠慢，非自今始，前生即亦爲怠慢之事，留戀住所，殘居不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於波羅奈河中住有三尾大魚，其名爲巴欽提（過多思）、阿巴欽提（過少思）、米達欽提（中思）。彼等由森林流往人里之處。米達欽提向其他二尾魚云：「此人里之處，危險甚多，實爲恐怖。漁夫投下種種之網及筌籠而取魚，予等仍游返森林之處爲宜。」然其他二尾怠慢，對食物留戀，彼等云：「今日出發，明日出發。」終於經過三月之間。爾時漁夫於河中投網，而巴欽提與阿巴欽提爲尋食餌，先行出游，彼等目不銳利，不見網之結目，進入網之深處。米達欽提後至，見網之結目，知彼二者進入網之深處，彼思：「因怠慢而目不利，予須救此二尾魚者！」彼由外方入網深處，破壞網之結目，使彼等發現逃出之空隙，一面將水旋攪。彼又再往網側，向網之深處而行，破壞後方網之結目，使彼等發現逃出之空隙，一面將水攪濁，隱往後方而去。於是漁夫警覺：「魚等破網而逃！」彼收起網端，彼二尾魚竟由網脫出落水，如是藉米達欽提之福蔭，彼等拾得性命。

結分 佛說過去之事，正覺者唱次之偈：

巴欽提阿巴欽提

爲網所捕二尾魚

米達欽提施救援

二尾於是再相會

如是佛述此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二長老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巴欽提、阿巴欽提是今之二人，米達欽提即是我。」

一一五 警告者本生譚

(菩薩——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發警告之比丘尼所作談話。彼女住舍衛城爲良家之女而出家，得具足戒後，忽轉沙門之法，貪著食物之心深，於城內他之比丘尼不往之一角爲乞食而行，受得良好食物之供養。彼女爲味覺欲所囚繫，彼女自思：「若其他比丘尼等向彼方面出發乞食，則予將無所得！」於是往比丘尼等居所警告比丘尼等云：「長老尼！如是如是之所，有可怕之象、可怕之馬、可怕之犬徘徊其間，實爲甚危險之場所，切不可往彼處乞食！」比丘尼等聞彼女之言，而向彼方出發者不見一人。某日，彼女向此方乞食而行，急欲進入一軒之家時，爲一可怕之羊襲來，折斷彼女之足骨；諸人急行前來，將折斷之足骨，接合一起，載於牀上，運往比丘尼之居所。比丘尼等云：「彼女警告他之比丘尼等，而自己竟往彼之方面折

足而歸。」一衆皆與嘲笑。彼女所爲之事，不久徧知於比丘僧團之間。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云：「諸位法友！警告之比丘尼，警告他人而自己前往彼處，爲可怕之羊折足！」對彼女之不德，加以談論。爾時佛適入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實爲如是之語。」佛言：「彼女之警告，非自今始，前生亦爲警告，而自不實行，常受諸苦。」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於森林中生於鳥胎，達成年後，爲鳥之首領，由數千百之鳥相從，前往雪山。當彼等滯在於彼處之時，一隻橫暴之雌鳥往大道路上覓餌，彼得由車落下之米、豆、果物等類。彼思：「今於此方面，勿使他鳥前來！」彼告誡群鳥云：「大道大路，實甚危險，象馬等及可怕之牛，牽車通過，一時不能急行飛起，汝等勿往彼處！」爲此，鳥群爲彼雌鳥命名爲「告誡者」。某日，雌鳥出發至大道路時，聞路上有急來之車音，彼回顧見車尙遠，於是仍巡行覓食，但此車其速如風，直衝雌鳥而來，彼尙未能飛起之間，車輪即由彼身上輾過。鳥之首領集合諸鳥，不見雌鳥，即曰：「告誡者不見，速往探尋！」雌鳥搜索者見雌鳥之體於大道上分裂爲二，向鳥之首領報告，首領曰：「雌鳥禁止他鳥，而自往彼處，

以致己體分裂爲二！」於是唱次之偈：

警告向他鳥

自己動貪慾

彼鳥爲車磔

失羽身倒斃

430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警告者是今之警告比丘尼，鳥之首領即是我。」

一一六 背教者本生譚

(菩薩——馬戲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不從教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對彼於第九篇中之鷹本生譚(第四二七)中尙應詳加說述。佛呼彼比丘言曰：「汝比丘！汝如此之不從教非自今始，前生即亦爲不從教者。爾時從賢者而不實行其教，終當於投槍而殞命。」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馬戲師之家，達成年時，有智慧，技藝亦殊勝，彼就一馬戲師學習跳越超槍之藝術，與師尊一同爲獻藝而行。

然此師只知跳越四根槍而不知五根槍之藝，某日於某村獻藝時，彼醉於穀酒，彼云欲跳越五根槍令觀之，使五槍並列。菩薩云：「師尊！貴君不知跳越五槍之藝，請取下一槍。若如此跳越，則第五槍刺體，貴君則將死亡！」然彼已爛醉，不聽其言曰：「汝不知予之本領！」於是跳越四根槍後，為第五槍串通其體如銅劍之花，突刺而悲鳴，倒於其處。菩薩向彼云：「汝不從賢者之言而招此不幸！」於是唱次之偈：

吾師！身為極難藝 吾不望此事

跳越四根槍 五根遭突刺

菩薩唱如是之偈，由師體拔槍①，執行應執行之事②。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師是今之背教者，弟子即是我。」

註① 直譯應為「槍由師體脫離」。

② 是云茶毘。

一一七 鷓鴣本生譚

(菩薩 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爲是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迦^①所作之談話。對彼於第十三篇盧盧鹿本生譚(第四八二)中應爲詳述。佛言：「汝等比丘！拘迦利迦爲自己之言語而失命，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失命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達成年之後，於得叉尸羅之都，修習一切學藝，離欲出家，入於仙人生活，得五智八果，雪山地方仙人群集，仕彼爲師。彼爲五百仙人之師，住於雪山，味禪定之安樂。爾時一罹黃疸症之苦行者，取斧割薪，而向彼處來之一多言之苦行者坐於彼側云：「汝割此處，汝割彼處。」使割薪之苦行者，苦惱不堪，終於發怒云：「汝非教我割薪術之師！」於是舉起銳利之斧，只一擊之下，而取其命。菩薩乃爲處理彼之屍體。爾時又距仙居不遠之蟻塔之下住一鷓鴣，不問朝夕，立於蟻塔之頂，大聲鳴囀，而一獵師聞其聲，知鷓鴣所居，尋聲前往，殺彼持歸。菩薩不聞鷓鴣之鳴聲，問苦行者等曰：

「鷓鴣住於此所，此時何以不聞其聲？」彼等告知事由，菩薩結合此二事，於仙人群當中，唱次之偈：

過高與過強

過語與過長

愚者故被殺

鷓鴣亦過鳴〔被殺〕

如是菩薩修習四梵住，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更言曰：「汝等比丘！拘迦利迦因自己言語之故而殞命，非自今始，前生即有殞命之事。」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背教之苦行者是拘迦利迦，仙人之群是佛教僧團之衆，仙人群之師即是我。」

註① 拘迦利迦爲從提婆達多背教者之一人。

一一八 鷓鴣本生譚

（菩薩—鷓鴣）

433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烏陀羅賽提子所作之談話。烏陀羅賽提子爲舍衛城之大富豪，一智者離梵天界生於彼妻之胎，達成年之後，端正而具梵天之風貌。某日，行伽提伽之夜祭^①，一切人等一心熱中於祭禮，彼之友人等，其他豪商之子等，皆攜帶妻子而來，只有烏陀羅賽提子，因由長期住於梵天界而來，已無欲心之煩惱。而彼之友人等商談，烏陀羅賽提子亦應攜來一女，共同與祭，於是去近其傍謂曰：「友！此市有伽提伽之夜祭，君亦應攜帶一女前來，共同祝祭！」長者子云：「予無攜帶女人之必要！」彼等再三再四強制使彼承諾，遣一盛裝之妓女至其家云：「汝往豪商子之傍伴彼！」使彼女入於寢室，然後彼等歸去。然彼豪商子入來寢室，對彼女曾不一瞥，亦無一言交談，彼女自思：「此男對予如是殊勝容色，與具殊勝之魅力均不一顧，甚善！予將向彼現得意之嬌態，使之觀見！」於是使彼見女人之嬌態，故作愉快不堪之狀，微笑而露其美齒。豪商之子見此，體會人身齒骨之相（不淨觀），於彼心中起骨鎖想^②，會得彼女之全身，如一骨鎖，於是彼與以金云：「汝可歸矣。」將女送出。女由彼家出後，於街頭過一貴族，與彼女金而帶往自邸。經過七日，祭式終了，妓女之母因女不歸來，往豪商等之前尋問，彼等之母往烏陀

羅賽提之家問曰：「女往何處耶？」豪商之子：彼時予與其金，遣彼女歸去矣。」其母不見其女謂曰：「汝須尋得我女！」於是攜同烏陀羅賽提之子往王前告訴，王即開始審理事件。王：豪商之子等曾攜彼女安置於汝所耶？」豪商之子：大王！誠然如是！」王：今彼女現在何處？」豪商之子：予不得而知，彼時予立即遣其歸去！」王：汝今能將其帶來耶？」豪商之子：大王！予不知其往何處！」王曰：「若彼不能將女帶來，則將處以王刑③！」於是警吏背縛其腕，將行王刑，捕彼離去。城中到處傳播消息謂：「豪商之子因不能尋獲妓女，將被處王刑。」於是消息遍及全市。大眾皆以手當胸而立云：「貴君究爲何故，被此冤罪？」彼等悲嘆，隨豪商子之後而行。爾時豪商之子自思：「予受此苦，完全因在家生活而起，若由此而被釋，予將至大瞿曇正等覺者之前出家。」然於他方彼妓女亦聞市中大騷動，彼女問：「此究因何而騷動耶？」逮彼女聞知事由，急往群衆之中云：「諸君請讓開行路！予將往見王之後人！」於是彼女示現己身，後人見彼女，交付其母，解豪商子之縛，與以放免。彼由諸友包圍往河中洗頭歸家。朝食終了，得父母之許可，持衣類由大眾圍繞，往佛之前，向佛敬禮，乞請出家。經佛許可，出家入僧團。彼依不倦業處，增加智見，不久到

達阿羅漢位。於是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論議彼之德行云：「諸位法友！烏陀羅賽提之子，其自身生死之怖畏時，知佛教之功德，彼思：『如能脫苦，我將出家！』」彼被解放，即從其願而出家，遂達成最上之果！」佛巧適出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當自身生死之怖畏時，思依此方便而脫此苦，非只烏陀羅賽提之子而已，昔之賢者亦於自身生死之怖畏時，欲依此方便而脫苦！」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於生死輪迴之流轉中，生於鶉

之胎中。當時一捕鶉者來至森林，捕多數之鶉，置於家中，養育與以食物，賣與持金來買之人，以營生計。某日被捕多數之鶉與菩薩一同而去，菩薩（鶉）自思：「若予飲食其餌，彼將捕予賣與他人，然若予不食，瘦瘠衰微，見予如是，將不攜行，如是予將得幸福。予將用此手段！」彼如實行，遂日漸瘦瘠，只餘皮骨。諸人見之而不攜行。其他諸鶉，皆已賣盡，獵師使菩薩立起，由籠中取出，置入口處，又載菩薩於掌中，彼思惟察考：「此鶉究為何故耶？」菩薩見彼不注意中，展翼奮力飛去，再歸森林。諸鶉見彼問曰：「近時何故未曾得見，汝往何處耶？」菩薩：「予為獵師所

捕！」鵝等：「如何得逃來耶？」菩薩：「予不食不飲爲手段，遂得以逃出！」於是唱次之偈：

無思慮之人

不得殊勝果

甚深思慮者

免死與束縛

如是菩薩告所行之事由。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免死之鵝即是我。」

註① 原語 *Kāṭhika* 爲月令之名，約當我國十至十一月，此月於滿月時接近伽提伽星（二十八

宿中之昴宿，亦即牡牛星座）故而得名。伽提伽祭即爲於此月所行之祭祀。

② 骨鎖想爲十種不淨觀之一，觀人體不外爲一骨鎖。

③ *Rajana* 原爲王教書之意，此處爲 *Rajadanda* 爲王親科以刑罰之意，故譯爲王刑。

一一九 非時叫喚者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非時叫喚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住舍衛城，爲一良家子，彼對佛教出家者之義務與學問，均不修習。彼於如是如之時，應須完成義務，如是如是之時，應須出席，如是如是之時，應須暗誦經典，悉皆不知，無論初夜、中夜、後夜，彼於睜眼醒覺之瞬間，即發出大聲，使比丘等皆不能微睡。比丘等於法堂中談論彼之不德云：「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某比丘，在如此尊貴教中出家，不知義務、學習、時分非時！」佛適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實爲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非時叫喚，非自今始，前生亦非時叫喚，致遭捩首而殞命。」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436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達成年之後，極一切學藝之蘊奧，名聲於波羅奈爲到處皆知之阿闍梨，彼教五百弟子之學藝。彼青年婆羅門等養一報時之雄鷄，彼等聞其鳴聲而起，修習學藝，不幸雄鷄死

亡，彼等尋求他鷄而行。某時，一婆羅門於墓地林中拾薪，發現一鷄，攜歸放置籠內飼養；然此鷄因於墓地養育，不知如是如是之時應鳴，或於夜半即鳴，或於天明而鳴。於夜半鷄鳴時，彼等起而修習學藝，然至太陽升起時，早已不能用功，睡氣所摧，不能處理工作；於晝間叫鳴時，暗誦之暇，亦不可得。於是彼等計議：「此鷄於夜半及晝間亂鳴，使我等受其累而不能遂行學藝！」於是捕彼，捩其頭而取其命，向阿闍梨告述：「我等已殺非時叫鳴之雄鷄！」阿闍梨對彼等教誡云：「彼因無教育而死！」於是唱次之偈：

未受父母教

亦不住師家

不知時非時

此鷄終喪命

說此事菩薩全其定命，從其業報而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非時叫鳴之鷄是此比丘，門弟子是佛之從者，阿闍梨即是我。」

一二〇 解縛本生譚

(菩薩 卽 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婆羅門少女旃闍所作之談話。有關彼女於第十二篇大蓮華王子本生譚（四七二）中，將詳細說述。佛於此時曰：「婆羅門少女旃闍以事實無根之事對我非難，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對我非難。」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婆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成長於司祭之家，達成年之時，遭父死亡，自為司祭職。爾時國王寵其妃，成全妃之願望，王云：「愛妃！汝何所欲，可向予言！」妃即言曰：「予之願望，亦並不難，只有一事，即今後汝見他女，心中不起煩惱。」王初為以拒絕，彼女再三再四，強王回答，王不能逃避，承諾彼女之言。其後一萬六千之舞妓中，王竟不觀一眼。爾時王國之迦城作亂，警備之軍隊與盜賊數度交戰，寄信與王云：「今後予等不能鎮壓！」國王集結軍隊，欲親自出征，呼妃云：「予往國境，將有諸種戰事，勝敗之數未定，如是場所，難以保護婦人，汝可暫

留此處！」妃云：「大王！予不能獨自留守！」彼女再三再四爲王拒絕。於是妃向王乞願回：「王每行一由旬，輒遣一人回返探詢，使王得知予之安否！」王承諾曰：「甚善！」於是王使菩薩留守城邑，自率大軍出發。每行一由旬，王輒遣一人回返報告：「予之無事平安，並探視妃之安否，再行歸來。」王命人遣往妃處。妃對歸來之人問曰：「王遣汝寄何信前來？」答曰：「爲知貴妃之安否！」妃云：「汝近前來！」妃即與彼行邪淫之事。王行三十二由旬之路，遣使三十二人寄信歸來，而后妃對彼等皆同樣行邪淫之事。王鎮撫國境，激勵住民，再就歸路回軍，同樣遣送三十二人之使者，彼女又亦與前爲同樣之淫行。王凱旋歸來，留住於軍隊陣營之中，向菩薩送信，命城中準備。於是菩薩使全城準備，準備終了，來訪妃之居室。妃見菩薩容姿優美，不能自制，彼女云：「婆羅門！請來入牀！」菩薩：「請勿作是言，王有尊嚴，予亦恐失品行，予終不能爲此卑劣之事。」妃：「六十四人之臣下①，無一人重王，亦不恐失品行，唯貴君一人對王尊敬，唯貴君恐失品行耶？」菩薩：「王妃！彼等若與予爲同樣之思考，將不爲如彼之事。然予知此事之不當爲，故不爲此亂行之事。」妃：「汝何以嘮叨如此無味之言，若不從予之言，汝將受斬首之苦！」菩薩：「悉聽尊便！予

此生被斬首，雖然他之百千生中被斬百千之首，予亦不能爲如是之非行。」於是妃恐嚇菩薩云：「甚善！汝其應知後果②！」妃入自己之室，以指爪抓破己體，手足塗油，著污垢之著物，偽裝臥病之態，呼下婢云：「大王若問『妃在何處？』」汝云『臥病在牀！』」一方菩薩前往近王，王之軍隊行列整齊，隨王入城。王登殿不見妃出，問曰：「妃在何處？」婢女：「大王！王妃臥病！」王直赴寢殿，王摩挲妃背曰：「愛妃！汝身之疾病如何？」妃沉默不語，問至第三度時，向王曰：「大王！汝實際尙在生活，然如予爲女人者，不知仍尙持有夫君也！」王：「吾妃！汝究竟所言者爲何故耶？」妃：「受王之命，爲維護城邑而留守之司祭，以巡迴居室之名而來此處，因我不從其言，彼毆打我，於是遂彼所欲而歸。」王聞妃語，憤火中燒，如投塩砂，怒氣沖沖，步出寢殿，命令門衛及下僕云：「前往背縛司祭，如死刑囚狀，推出城外，往處刑場，斬首棄屍！」彼等急往，後手縛彼，擊打死刑之大鼓。菩薩自思：「王爲彼惡妃先行入讒，今日唯有以自己之力，救自己之身。」於是向諸役人曰：「諸位可以殺予，但請見王一面再殺！」諸人：「何以故耶？」菩薩：「予爲王之侍者，爲王多作工作，予知多數大寶物之所在，王之財產，皆予管理，若予不覩王面，則多數之財富，將歸烏

有。俟予告王財產之事後，汝等可完成任務！」於是彼等使彼見王。王見彼云：「婆羅門！汝在予前，不知恥耶？何故汝爲此惡行？」菩薩：「大王！予生於婆羅門族，雖一蟻③亦未曾殺生，雖一葉之草亦無不與而取，未曾爲愛欲之故，開眼見他人之妻，未曾吐戲言虛言，未曾飲由草葉尖端滴落一滴之酒。對貴君等之家，予爲無罪。彼愚痴女人因愛慾取予之手，予與拒絕，彼女恐予揭發其惡事，告予入其室之罪。予無罪，而持來書信之六十四人有罪，王請呼彼等問之：『汝等有否從妃之語？』大王！」王捕縛六十四人等，呼妃出殿，王問曰：「此女與彼等有否爲惡事耶？」彼等告曰：「大王！確有其事！」王縛彼女後手，命令曰：「與彼六十四人同斬首！」爾時菩薩向王云：「彼等無罪，大王！彼等無罪！實爲妃爲其自身之欲望所行，彼等無罪！請王赦免！又彼女亦無罪，實際有女人者，淫慾熾盛，不知饜飽，此概爲某等女人之天性，與彼等爲必然的結合。請王亦赦免彼女！」菩薩之種種說教，彼等六十四人及此愚痴女人，皆被放免，各各與以相當之住家，如是彼等皆被赦免落實後，菩薩近王之前云：「大王！王依盲目愚者無事實根據之言，無捕縛之理由而背縛賢者之後手，又依賢者適言之真理，解放賢者後手之縛，如是，愚者縛不可縛者，賢者

解放被縛者！」於是唱次之偈：

愚者一度言

縛不可縛者

賢者開口時

解放被縛者

如是大薩埵（菩薩）依此之偈，爲王說法。彼云：「予受此苦，實因予之在家生活，今後不行家事。大王！請許我出家！」彼得出家之許可，目浮淚光，以數多之資產與親戚人等，出家入於仙人之生活。住雪山得神通及解脫之聖果，生於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惡性之妃是婆羅門少女旃闍，王是阿難，司祭即是我。」

註① 頭觸對方足下所行之禮，爲印度之最敬禮。原語爲 padamūla, 足下之意， padamūlika 爲行足下禮之意。對王稱臣下，奴僕之意，又信者對佛行此禮，表甚深之敬意。

② 原語爲知 (jānati) 之第一人稱未來形，直譯爲「予知之矣」；日本語「汝應記住！」爲對人恐嚇之助白語，此處譯爲「汝當知後果！」

③ Kuntha 爲小虫、蟻之一種， Kipillaka 亦蟻之意，指大黑蟻而言。今兩者皆譯爲蟻。

第十二章 設問品

第十三章 吉祥草品

一二一 吉祥草本生譚

(菩薩—草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親友所作之談話。給孤獨之友人、夥伴、親族、本家諸人反復幾度諫言曰：「大長者！彼等（長者之親友）對出生、種族、財產、穀類等，皆與貴君不等、不優，何故與彼等相親耶？應止之也！」然給孤獨云：「友誼者，實應與劣者、等者，勝者，皆須互相結合。」然給孤獨長者不聽彼等之言，往其所領之村，任命其友人為資產管理者，然後出發。此一切事實於不運者本生譚（第八三）中已為詳述，唯今之際，則為給孤獨長者向佛伸述自己之家事。佛言：「長者！朋友決非劣者，能守為友者之才幹，方為正確之尺度。所謂堪稱為友者，無論等於己者，劣於己者，悉皆應思惟彼為勝者，何以故？因彼等於

降來自己身上之重擔，終必得以免除。例如，汝今依汝之親友而爲家產之主，然汝前生亦曾依親友而爲天宮之主！」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宮中爲吉祥草叢之神，此宮庭草木茂盛，距王座之近處有一幹直而枝葉廣伸四方之魯伽樹（幸樹）。王之近侍對之非常尊崇，又呼之爲姆伽伽樹。此樹生有一大威力之神王，菩薩與之極爲相親。

某時，梵與王住於一根柱之御殿中，其柱發生搖動，侍者告於王。王呼木工云：「木工！予之一根柱之殿柱搖動，汝持一新木來，使之固定。」彼等云：「承知尊命，大王！」然彼等他處尋覓不得其木，入於宮廷，發現此姆伽伽樹，最終來至王所。王

問曰：「如何？汝等發現適當之木耶？」彼等告曰：「大王！予等已有發現，然予等不能砍伐！」王：「何以故？」木工：「予等未能發現其他之木，進入宮廷除王樹（姆伽伽）之外，未有其他之發現，故此予等不能砍伐王樹。」王：「汝等可往伐之，使宮殿堅固，予可種植其他王樹！」彼等云：「承知尊命！」於是取供物，入宮廷，謂曰：「明日將伐。」供養王樹，然後歸去。樹之女神得知此事思惟：「明日予將失去天宮，予伴子等將歸何處？」於是抱子等之頸而泣。其友人森林諸神來至此處問曰：「此究

爲何事耶？」彼等聞其事！亦不知如何阻止木工砍伐之方法，亦開始抱樹神而泣。

此時菩薩來訪樹神，聞知此事，向樹神云：「汝勿憂心，予不能默然見樹被伐。明日木工來時，請見予之神通！」菩薩安慰女神。翌日，菩薩於木工來時，窺身化爲變色龍（大蜥蜴），先木工而入於王樹根中，鑽其樹爲多孔，再登至樹之中殿，然後往樹頂搖頭止住。木工之首領見變色龍，以手叩樹，見有多孔，以爲無用，自責昨日未曾注意，於是向王樹供養，對此聳立天空之大樹持呪後離去。

樹之女神，藉菩薩之福蔭再爲天宮之女主，彼女集合朋友諸多之神，致問候之意。樹之女神曰：「天宮再歸予手！」於諸神之間，語菩薩之德。彼女神曰：「諸位尊神！我等雖有威力，愚痴而不知方便，然吉祥草神，自身具足智慧，使予得再爲天宮之主。實則等者、勝者、劣者之諸友，凡此友人，各依其力，對友等所起之苦，可爲免除，使住於安樂！」彼女讚嘆朋友，唱次之偈：

等者如勝者

劣者亦全一

彼等當危難

與我最上利

於此魯伽樹

吉祥草助我

彼女神曰：「是故脫苦之目的，非只探尋等者與勝者，劣者之學徒，亦須爲友！」魯伽樹神依此偈向諸神之群說法，一生與吉祥神交往，從其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魯伽樹神是阿難，吉祥草神即是我。」

一二二 愚者本生譚

(菩薩 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比丘等於法堂中，對提婆達多與以惡評云：「諸友！提婆達多對如來如滿月光耀之御顏，爲八十種好相、三十二大人相^①所飾，受一尋之圓光圍繞，放射雙雙對對之大光明，成就至妙榮光之御姿，心不生淨信，反起嫉妒，彼不能忍受佛之名聲，謂：『諸佛實具足如是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而反起嫉妒！」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話！」佛言：「提婆達多對稱讚我語而起嫉妒，非自今始，前生即亦有此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某摩揭陀王治國時，菩薩生而爲象，彼全身白色，如上所述，具足色身之美。於是彼以圓滿相好之理由，王以彼爲王象。

恰於某一祭日，全市莊嚴如一天都，王跨最勝莊嚴之王象，具諸多之行列，巡察城內。群眾到處站立，觀看無稍缺點之王象美體，咸謂：「喔！如是之美！喔！如是步行之姿！喔！如是之戲態！喔！如是相好圓滿！如是美麗純白之象，實與轉輪聖王之象相應！」群眾異口同音褒美王象。

王聞群眾如是褒美王象，不能堪忍，起嫉妒心，彼思「今日使彼由山之崖端跌落墜而死！」於是呼調象師云：「如何？彼象善調教耶？」調象師：「大王！善調教矣！」王：「若已善爲調教，彼象能由毘浮羅山之崖端步下耶？」調象師：「大王！彼能勝任。」王：「如是，前往彼處！」

王自身由象身降下，使調象師乘坐，往崖處行。調象師坐象之背上，乘象登崖時，王自身由宮臣之群圍繞，登上山崖，使象向崖之方謂曰：「汝謂熟練善調予象，若然，使彼以三足站立！」調象師坐象背上云：「友（象）！以三足而立！」彼對象以②鈎指示爲之。其次王云：「使彼以前二足而立！」大薩埵（象）蹴起其二後足，以

前二足而立。王：「再同樣以二後足而立！」於是再高舉前二足，以後二足而立！王：「更以一足而立！」於是三足高蹶，只以一足而立。爾時王知象不墜落，王云：「若能使彼立於空中一觀！」爾時調象師自思：「於全閻浮提未見有如此能並肩訓練之象，此必王欲希望使彼象墜崖而死！」彼向象之耳邊言曰：「友，彼王望汝墜崖而死，汝侍此王實不相應，若汝有行空之力，予乘汝攜行，昇至虛空，往波羅奈而行！」

具足福德通力之象，立即昇入空中，調象師向王曰：「大王！此象具足福德通力，而侍此不德之愚者，實不相應，彼將往具足福德相應之賢王之所。如此不德之愚者如汝，將失其象與餘所有！」彼坐於象背，唱次之偈：

愚者得名聲

自己爲不利

自己與他人

雙方致傷害

446

如是以偈對王說法，聲言「再見」③，昇至虛空，往波羅奈，止於王之宮廷上方虛空之中。全市市民驚叫曰：「殊勝之龍象由虛空對我國國王飛來，止於王宮之上空！」

王聞之立即由宮中出來告曰：「汝若喜予而來，請降此大地！」於是菩薩（象）降於地上，調象師由象身降下，向王敬禮，王問曰：「汝等由何處而來？」答曰：「由

王舍城！」向王告述一切之事。王曰：「汝等來此，其行何嘉！」王甚滿悅，莊嚴城市，入象於王之象舍，分全國爲三分，一分捧獻菩薩，一分贈調象師，一分歸王自身所領。

菩薩來時，全閻浮提洲之領土，再歸王之掌中，彼爲閻浮提洲第一之王。王爲布施之福德，從業報出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摩揭陀王是提婆達多，波羅奈王是舍利佛，調象師是阿難，象即是我。」

註①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爲佛及轉輪聖王之特相。

② 原語 *Pannika* 係斯泰德氏辭典中 *Sannika* = *SK. Snni* 之誤，今從斯泰德氏辭書之語。

③ 「再見」之原語爲 *Tittha dani tvam*，直譯爲「汝且立其處」之意，今推意故如上譯。

(菩薩 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迦留陀夷長老所作之談話。據傳，彼於談法之際，遽云：「於此場所，應如是說，於此場所，不應如是說。」不知事之適與不適，於他人說述祝詞之時，則述不吉之語，如：「彼等立於塀外，乃至聳立四街中。」彼述說此等無感謝之祝詞；反之，於喪事時之祝詞，則語：「多人與天皆思欲此事。」
447 彼或言此於千百之祭事中，皆為常有之事。

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談話：「諸位法友！迦留陀夷不知事之適與不適，口不擇言，於任何處為種種不可言之語！」爾時，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迦留陀夷談話時，愚鈍而不知適與不適，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彼實為一常恆之愚人。」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族富豪之家。及長，

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成爲名稱遠聞之阿闍梨，對五百梵志教授學藝。爾時於梵志衆中有一愚鈍之梵志，爲修法弟子，修習學藝，因其性質愚闇，不能會得，彼爲菩薩之近侍，形同奴隸，作一切工作。

某日菩薩夕食之後，橫陳臥榻之上，梵志爲其洗淨手足及背，爲之塗香後將行時，菩薩告曰：「汝將臥榻之足用竹蓆墊起。」梵志將一足用蓆墊起，他之一足未能尋得適當之物，乃用自己之足支起，度過一夜。

菩薩朝起醒覺，見彼而問曰：「汝何故坐於此處？」梵志：「予以足支榻坐於此處。」菩薩吃驚，自行思索：「彼於予之特別近侍弟子中，此實愚闇，不能成就學藝。然予如何使彼能成爲學者耶？」爾時彼浮出次一思考：「予今有一方便，予命彼梵志採樹及樹葉，於歸來時問彼：『今日汝何所見，又何所爲耶？』於是彼將告曰：『今日予如是所見，如是如是所爲矣。』爾時予問：『汝所見之物與所爲之事，爲如何狀況？』於是彼將能爲譬喻與其由來之語：『如是如是之狀況。』如是彼漸次能言新譬喻與其由來之話，以此方便，將可成爲學者！」菩薩呼彼近前告曰：「汝梵志！由今日起，往採樹及樹葉，無論汝見何物，享受之事，飲物、食物，如其原狀，歸

來告予。」彼曰：「承知尊命！」彼與承諾。某日，梵志與衆一同前往森林，採樹及樹葉彼見蛇歸來報告曰：「阿闍梨！予見蛇矣！」何闍梨：「蛇爲如何狀況耶？」梵志：「譬喻言云，猶如鐵鍬之柄！」阿闍梨：「善哉！善哉！汝所舉之譬喻，一切皆佳！誠然，蛇如鐵鍬之柄也。」爾時菩薩自思：「梵志善說譬喻，將能作爲學者矣！」梵志復於某日於林中見象，歸來報告曰：「阿闍梨！予見象矣！」阿闍梨：「象爲如何狀況耶？」梵志：「譬喻言之，猶如鐵鍬之柄！」菩薩：「象之鼻猶如鐵鍬，牙亦爲同樣之形象，彼因闍愚，不能詳正敘述，僅就象牙而言也。」於是默然不語。然於某日，梵志被招待以冰糖，彼報曰：「阿闍梨！今日予等食冰糖矣！」阿闍梨問曰：「冰糖爲如何之狀耶？」彼答曰：「譬喻言之，如鐵鍬之柄！」阿闍梨自思：「彼之所云亦幾分相似！」復默然不語。又某日，同樣再受招待，以黑糖及酪與少許之乳共食，彼歸來曰：「阿闍梨！今日予等食酪與乳矣！」復問曰：「酪與乳爲如何形狀耶？」彼答曰：「譬喻言云，如鐵鍬之柄！」

阿闍梨云：「彼梵志蛇之形如鍬之柄，此尙爲適度，以象之形如鍬之柄，此就牙而論，尙爲妥當，以冰糖如鍬之形，則極少恰當，然酪與乳，無論何時皆爲純白，

449 隨容器之形而變，此譬喻全然不當。此愚男實不可教也！」於是唱次之偈：

適語一切處

愚者說一切

不知酪與鍬

誤酪爲鍬柄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愚鈍之梵志是迦留陀夷，阿闍梨即是我。」

一二四 菴羅果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精勵某任務之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爲住於舍衛城之良家子，皈依佛法而出家，精勵於任務。彼於阿闍梨與和尚之服務，有關飲食、布薩室、事火室等任務，莫不精心勤勉爲之，於十四大行，八十分行，無不遂行其任務，掃除精舍、僧房、中庭、及通往精舍之道路，並與諸人飲料，諸人亦喜彼精勵之任務，彼並定時供養五百量之食物。如是藉彼之福蔭，生得大供物與尊敬，使多人之生活安樂。

某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有如是之比丘，精勵於任務，生諸多之供物與尊敬。藉彼一人之福蔭，予等完全爲安樂之生活。」爾時佛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比丘之精勵任務，非自今始，前生有五百仙人，往求果實，而依彼一人所採之果實，得支持生命！」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及長，於仙人之前出家，由五百之從者相伴，住於山麓。爾時於雪山有大旱魃，到處涸水，畜類不能得水，悉將涸死之狀。

此時，此等道士中之一道士，見彼等之苦渴，切斷一樹作筒，絞水盛之與彼等畜類。然多數成群而來飲水，使道士無採果之時間，彼唯施水而不能往取食物。

畜類之群自思：「彼人向我等施水，無往採果實之時間空腹飢餓，實甚困苦。我等須講一方策！」彼等相互商談：「今後來飲水者，應自己之力，採集果實，然後歸去！」如是各畜類應自己之力，採集甜菴羅、野薔薇之實及麵包樹之果實等而歸去，爲彼一人所齋之果實，可充分荷載二車半，五百道士食此，尙能貯藏甚多。菩薩見

此云：「實爲依一人精勵於任務，齋與如是諸多道士之果實，而得維生計，精進實爲應行之事也！」於是唱次之偈：

人者應精進①

賢者無倦疲

試觀精進果

不求得菴羅

451

大薩埵（菩薩）如是教誡仙群。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精勵任務之道士是此比丘，仙群之師即是我。」

註① 偈之初二句，第五十二小伽耶伽王本生譚參照。

一二五 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大言比丘所作之談話。其事與上述者

（菩薩||長者）

同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富裕之長者，彼之妻生子，同日彼之女奴隸亦產一子。彼等之兒，一同成長，長者之子學習文字時，奴隸之子持石板前往，與彼共同學習文字，兼作二三工作。彼漸漸談書善巧，爲一眉目秀麗之兒，彼名爲伽他哈迦。彼於長者之家，付與管理財寶之業，彼自思量：「予不能常時只爲此財寶管理之業，如稍有過失，將被縛打，成責罰之對象，又將被分與奴隸之食物。恰於長者之近處別有一長者友人，予今向彼假託予之長者之語言，持信前往，欺彼長者謂：『予爲長者之子。』娶得其女，得享安樂之生活。」於是自取貝葉書寫：「予爲如是如是之名，予今遣予子至貴君處，與貴君之女結婚，兩家結爲親戚關係，實甚相宜。是故務請貴君俯允嫁女，使兩人同住貴君之處，予得時前往看顧。」作長者之捺印，如意取其用金、顏料及衣類，往近處長者之前，向長者問候而立。爾時長者問曰：「貴君由何方而來？」奴隸之子：「由波羅奈。」長者：「汝爲何人之子？」奴隸之子：「波羅奈長者之子。」長者：「汝來何事耶？」此時伽他哈迦交付貝葉云：「請過目觀此。」長者讀貝葉，心中喜悅云：「於今予之生活有益！」許女與彼，

使住其處。其住家甚大，當彼見粥、嚼食、衣類香料等獻出於彼處之時，彼對粥等加以輕蔑云：「此等煮粥、嚼食、所製之飯，皆為田舍農村之飯食！彼等原為田舍之住民，不知作外衣之事，不知作香料嗅花香之事。」於是彼對製作衣類之人等亦加以輕視。

一方面菩薩不見奴隸，彼云：「伽達哈迦不見，彼往何處？應速探尋！」於是遣人向四方尋覓，彼等中一人恰往其處見彼，確實查明，自身故作不注意狀，歸來向菩薩告知此事。菩薩聞知此事自思：「彼為不合法之事，予將往捕歸。」於是向王乞暇，由多數之從者相伴出發，於是長者前往鄰近處之消息傳徧四方。伽達哈迦聞之自思：「長者來矣！彼非為他事，必為予之事而來！予今若逃走，將不能再歸，將如之何？否！予不能逃走，予有善策！予往主人之來路，為奴隸之行，請求寬宥。」於是彼於彼時之後，於公衆之前作如是言曰：「其他之愚者，為自己之愚，不知父母之德，彼等為食事時，不為敬禮，與父母一同進食。然予等於兩親為食事時，捧壺，持唾盂，執水與扇而坐。」至於休息之時，彼持容水到暗處書寫說明奴為主人應為之一切事務。

彼如是教導衆人後，當菩薩將來至近所時，彼向其翁舅（女父）云：「父親！予之父爲會貴君而來，請貴君準備軟硬二種食物，予持贈物先往途中迎接。」翁予承諾：「甚善！」伽他哈迦持諸多之贈物，由多數從者相伴，於到達時，向菩薩敬禮，獻上禮物，菩薩受取禮物與彼寒暄交談。朝食之時，張天幕以爲休養，入於蔭涼處。伽他哈迦遣從者使歸，自執水瓶，近於菩薩之前，爲水之所作工作已，向菩薩跪拜而言曰：「主人！予向貴君獻上貴君適意之財寶，伏請主人維護，勿使我失名譽！」菩薩觀彼之善能精勵，心起柔善，對彼慰之曰：「汝勿畏怖！予不爲汝之障礙物也。」於是入於鄰村。

菩薩於彼處受非常之款待，而伽他哈迦亦不斷爲其奴隸所應爲之事。爾時菩薩一時如意安坐，鄰村之長者云：「大長者！予拜見貴君之貝葉，是以將子女奉侍貴君之子。」菩薩亦以伽他哈迦爲己子，向長者作適當之愛語，使長者滿足。然自此以後，菩薩見伽他哈迦，心中生厭。

某日菩薩呼長者之女近前云：「吾女！予之頭有蚤蝨否？試一觀之！」彼女近前捕而立，菩薩語以愛語問曰：「如何？予子對汝於苦時或樂時，皆甚親切耶？汝二人

454 彼此之間和平度日耶？」女：「貴君之子別無其他缺點，唯對食物，常有不平之言，實感困擾！」長者：「吾女！無論何時，此為彼之惡習所致，予今教汝使彼閉口之術，汝須善記。吾子食時若云不平，汝依所教，立於其前唱偈一觀！」菩薩教偈，停留數日，歸波羅奈而去，而伽他哈迦持諸多之軟硬二種食物隨行，多贈財物，禮拜而歸。然自菩薩去後之日，彼極度傲慢。某日，長者之女運來種種之噉食，取匙捧獻，彼又開始向彼女語食物之不平，長者之女，依近菩薩之所教，唱次之偈：

若到他之國

種種爲大言

彼歸應破滅

伽他哈迦！取食勿多言

伽他哈迦自思：「此必長者告我之名，語彼女一切之事！」自此以後，再不對食物說不平之語，依所與者而食。彼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455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伽他哈迦是大言比丘，波羅奈之長者即是我。」

一二六 劍相師本生譚

(菩薩 王之王之甥) 就一占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拘薩羅國王之劍相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據傳，彼鐵工持來王之劍一嗅，即可占劍之相。彼對某人與彼贈物，即語其人曰：「此劍劍相具足，適爲王用。」又某人不持來贈物與彼，則侮蔑其人之劍有缺相。

時有一刀工作劍，於鞘中入以微細之胡椒，持來王所，王呼婆羅門曰：「請占劍相。」於是婆羅門拔劍而嗅，胡椒入鼻，噴嚏逆出，鼻觸尖端，切爲二段。此婆羅門被斬鼻之事，爲比丘之教團徧知。某日，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王之御用劍相師，爲占劍相而斬鼻！」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婆羅門嗅劍斬鼻，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同樣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占王劍相之婆羅門，一切完全與上之情況相同。於是王遣醫者至彼所治療彼之鼻頭，而以臘炭於鼻上，更使彼爲

王之近侍。

波羅奈之王，恰無王子，只有一王女與一甥，彼將此二人共同養育於己之傍。及成長後，彼等成爲相互愛護之伴侶。於是王招集諸大臣曰：「予之甥爲王位繼承者，與吾女於彼，行灌頂式。」王語訖自思：「予之甥，無論由何方言之，皆爲予之血族。若然，彼娶他之王女而灌頂，女與他之王族結婚，於是予之血族繁殖，予之王統能分爲二。」王與諸大臣協議：「彼等二人，必須分開。」甥居某一住所，王女使住他處。彼等今達十六歲，彼此極相慕，王子思考：「此必須講求手段，使伯父之女逃出王宮！」最後想出一法，呼王女之大相師，與千金之贈物，相師云：「如何爲之耶？」王子：「汝且一試，無有不成功者，願設計某一理由，使予伯父能由王宮運女出宮。」相師：「承知如命！予近於王，如是說：『大王！王女爲惡運之神所憑，王應長期離開王女，不與監視。予與王女於是時乘車，由多數之武裝人等隨從，作大行列前往墓場，使臥於圓壇之後方，僞裝死之之狀，置於臥榻之下，而以百八壺之香水濺洒，洗流惡運之神。』予向王如是告述，將王女導出至墓場。貴君則於是日先行，持少量之胡椒，貴君由武裝之諸人圍繞，乘車往墓場，車置墓場門外之一方，

將武裝之諸人遣送至墓場之林中，貴君自往墓場圓壇之後方，如死人之狀而臥，予往彼處，於汝之上置臥榻，置女臥於其上，於此瞬間，汝嗅胡椒粉入鼻，爲噴嚏兩三聲，至第三度之同時，予等即棄王女奔逃，爾時貴君與王女接近，貴君於王女之頭灌頂，而貴君本身亦自灌頂，然後運王女歸還至貴君自身之住居！」王子同意：「誠然！此爲極佳之策略！」

相師即往王所，向王告其事，王與承諾；相師再向王女語內實情，王女當然接受。相師於出發之日，與王子相互通牒，排大行列前往墓地，並畏嚇伴從之人云：「予置王女於臥榻之上，臥榻之下如有死人噴嚏，彼由臥榻下出，第一人爲彼發現，必被捕捉，汝等須加注意！」

王子先行，依相師所云，寢臥於其處。大相師捧王女往圓壇之後方，使乘於臥榻之上，並囑云：「請勿畏懼！」爾時王子鼻入胡椒粉，作大噴嚏，當彼噴嚏之時，大相師即棄王女，大聲喊叫，率先而逃去。相師逃走，無一人敢於留住，亦均棄置武器而逃。王子依豫定之所爲，攜王女歸自身之住居。

大相師往王所，向王告一切事情經過。王云：「最初，予即思以吾女與彼而養至

今，此如於酥粥之中再加熟酥爲同樣而成長。」王與承諾，至其後與甥以王位，以王女爲大后。

於是劍相師仍爲彼之近侍，某日，彼於爲王之近侍前來之時，面向太陽而立，近侍之臘鼻破壞，落於地上，彼感恥伏顏而立。王笑向彼云：「尊師勿憂！噴嚏對某者爲善，或對某者爲惡！尊師因噴嚏而斬鼻，予因噴嚏而得王位。」

王爲如是語後，唱次之偈：

同一事兩面 有善亦有惡

某者成爲善 某者成爲惡

世無悉善者 亦無全惡者

王依此偈，述其因緣後，爲布施等諸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依此說法，說明如世間所思之善與惡非一律之事情。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劍相師正是今之劍相師，而王之甥即是我。」

一二七 伽藍杜迦奴隸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大言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事項，序分與主分完全與伽他哈迦奴隸本生譚（第一二五）相同。

主分 此處波羅奈長者之奴隸名曰伽藍杜迦。彼逃出，娶近所長者之女，與多數之從者俱住時，波羅奈長者到處搜索，不知彼之所在。彼遣一自己豢養如子之鸚鵡前往探索。此幼鸚鵡各處迴翔，到達彼村，恰於此時伽藍杜迦以遊河為目的，持花鬘、薰香、塗香及軟硬二種食物到達河岸，與長者之女乘船遊於水上。

此一地方為河遊之上流，社會人等皆飲入強力藥之牛乳，因此，於當日在水上享樂終了，不使為冷氣所襲。伽藍杜迦亦啣此一杯牛乳，於嗽口後吐出，吐時不吐於水上，而竟將牛乳吐於長者之女之頭部。

幼鸚鵡往河邊，落於無花果樹之枝上瞭望，發現伽藍杜迦，且觀見彼向長者之女頭上吐出牛乳，鸚鵡云：「喂！汝奴隸伽藍杜迦，汝應思汝生於世間之地位！汝啣

牛乳一杯嗽口，汝不可向生來幸福有信仰之某長者之女頭上吐出牛乳。汝應知汝之身份！」於是唱次之偈：

我爲住林者

住處諸方處

人見將捕汝

伽藍杜迦！汝且飲牛乳

伽藍杜迦識此鸚鵡，彼心恐懼：「予事將必顯露！」彼云：「主人何時將至耶？」鸚鵡：「彼之喚我，並非歡迎，將絞頸殺我！」知其惡意乃云：「予與汝無事。」乃展翼飛翔至波羅奈，向長者詳細申述其所見。長者云：「此奴爲不相宜之事！」對彼發出命令，帶來波羅奈，使受奴隸之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伽藍杜迦是此比丘，波羅奈之長者即是我。」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欺瞞之比丘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就

彼欺瞞比丘之事而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彼仍爲一欺瞞著。」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鼠族，具覺智，有若豚之大身，率數百從者，住森林中。爾時有一隻豺，到處彷徨行走，見此鼠之一隊，彼思：「可欺此等鼠而食之。」彼於近鼠之住家，一足獨立，向太陽之方向吸風。

菩薩鼠由住家步出求餌見之曰：「此爲有德者！」行近其前問曰：「卿！貴君何名？」予名有法。」鼠：「四足立於大地，何故一足獨立？」豺：「予以四足立於大地，大地將不能支，因此以一足而立。」鼠：「何故開口而立耶？」豺：「予等不食任何他物，唯只食風。」鼠：「然則何故向太陽之方而立？」豺：「爲禮拜太陽也。」菩薩聞此語自思：「此爲有德者！」自此以後，與鼠群一同朝夕對彼奉仕。然於彼等奉仕終了歸去時，豺攫最後一隻之鼠咬之，食其肉後，拭口而立。

鼠群漸次隻數減少，衆鼠向菩薩曰：「以前我等之住居實不充分，住處甚擠然今則住處非常充裕，如是之住居不滿，是何緣故？」菩薩自思：「因何理由，諸鼠減少耶？」於是對豺懸疑：「予將試之。」於是於敬禮之時，令其他諸衆居先，而自行殿後。

豺撲向菩薩，菩薩見豺欲捕己而飛撲，菩薩云：「喔，汝豺！汝非依律法修行！爲欺瞞他人，作法之標旗而行者！」於是唱次之偈：

以法爲標旗

竊犯惡行徑

使諸人信憑

汝得僞貓名

鼠王語畢，撲襲豺首，嚙破顎下之頸脈，奪豺之命。群鼠返來，頃刻將豺食盡而去。實則最初來者，獲得其肉，後來者則無所獲，自此以後，鼠群無憂而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今之欺瞞比丘，鼠王即是我。」

一二九 火種本生譚

(菩薩||鼠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欺瞞之比丘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鼠王住於林中。爾時一豺於

462 森林勃發大火時，彼逃避不及，頭插一株樹中而立，彼全身之毛，悉被燒光，唯留

有插入樹中頭髻之毛。某日彼飲岩上之積水，眺影見其髻毛曰：「予有商賈之資本矣！」彼彷徨於森林之中，發現鼠穴，彼思：「予將欺此鼠等而食之。」如（前第一二八參照）所述，彼立於近處。

爾時菩薩爲取餌出行見彼，思其爲有德者與之接近問曰：「貴君何名？」予名拜火婆羅墮闍。」於是菩薩：「何故來至此處？」豺：「爲保護貴君等。」菩薩：「以如何方式爲保護予等之計耶？」豺：「予知以拇指計算之術。貴君等明朝出外取餌時，如是如是計數之，歸來時更又計數之，如是予朝夕讀數，以爲保護。」菩薩：「如是請保護之，伯父！」彼云：「甚善！」彼允諾於外出時「一、二、三」數之，歸時亦同樣數之，被捕最後一隻食之。以下與以前同。唯此處如是，鼠王中途折回，突然站立而言曰：「喂，拜火婆羅墮闍！汝法非基於汝之頭髻而立者耶？抑爲肥汝之胃而立者耶？」於是唱次之偈：

汝髻非因德

汝髻乃因食

拇指數無用

火種！汝今應知足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此比丘，鼠之王即是

我。」

463

一三〇 拘舍女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衛城之某女所作之談話。據傳，彼女爲某信心甚深一優婆塞婆羅門之妻，無信心，罪業深重，夜耽邪淫，晝無仕事，僞裝疾病臥牀呻吟而寢。爾時彼婆羅門問曰：「吾妻！有何不快耶？」妻：「爲風邪而體痛。」婆羅門：「然則，需要何物？」妻：「甜蜜、微妙之粥、米飯、油等。」婆羅門悉應妻之要求，任何物皆持來與之，宛如彼女之奴隸，承辦一切之所作。

妻於婆羅門恰在家中時，即臥於牀，出外之時，則與戀人二人度日。如是婆羅門謂：「惱妻身之風邪，未稍見愈！」某日，彼持薰香、花鬘等赴祇園精舍，禮拜佛後，坐於一隅。佛言：「婆羅門！家有何事？」妻云風邪惱體，予爲彼女探索微妙之酪、油及極上之食，妻體已健，皮膚色潤，然風邪訖未見愈。予因愛護彼女，未能得暇來詣此處。」佛知婆羅門妻邪惡之事，佛言：「婆羅門！妻之疾病不愈，如是就

牀，汝可爲如是如是之藥，賢者前生，亦曾言及，今因重生，汝不能知也。」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大豪族，於得又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爲於波羅奈名聞遠近之阿闍梨。王城之刹帝利及婆羅門種之兒童，大部前來，向彼修習學藝。

爾時住於農村田舍之婆羅門，於菩薩之前，學三吠陀、十八學處，定住於波羅奈，每日二度三度來訪菩薩之前。而婆羅門之妻，爲一無信仰心罪業深重之女，一切與前之情況相同。

婆羅門：「以此之故，未有蒙受教誡之暇！」菩薩聞之，知女主人（妻）欺彼而臥。菩薩自思：「彼女之病須教以適當之藥！」菩薩云：「君由今以後，不可與彼酪與牛乳等飲料。於牛之糞尿中投入五種之果實，然後入銅器中，使帶銅臭之氣味，然後取繩、紐及樹之蔓，此即爲對前病相當之藥。使之飲此以爲奉仕，或使爲與汝所食食物相當之工作。」言訖唱次之偈：

爾時不飲藥

繩紐蔓捆縛

打擲幾千度

繼續打不停

把捉其黑髮

搖轉於大地

用汝左右腕

雙手施打擊

「如是彼女直下即可工作！」婆羅門：「誠然可行！」彼與同意，依教作藥。婆羅門：「吾妻！汝飲此藥！」妻：「何人教汝？」婆羅門：「吾師阿闍梨！」妻：「汝捨棄之，予不飲藥！」梵志云：「若汝自不求飲。」於是取繩曰：「使汝飲與汝病相當之藥！不然，即為與煮粥、飯相當之工作！」於是唱次之偈：

順語則應食

應食而發語

汝拘舍！唯汝語與食

二者不相應

婆羅女聞此而驚怖，彼女為阿闍梨所教誡，開始就任工作。彼女知彼之力不能欺阿闍梨，於是開始奮發工作。彼女覺悟：「阿闍梨知予罪深之事，以後不得有此行為！」彼女對阿闍梨起尊敬之念，謹慎惡行而守婦德。

結分 婆羅門之妻聞此語亦知：「正覺者（佛）已知我之事。」對佛起尊敬之心而止惡行。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婆羅門夫婦是今之婆羅門夫婦，阿闍梨即是我。」

第十四章 不與品

一三一 不與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恰於彼時，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不知恩，不知如來之德！」佛入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耶？」彼等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不知恩非自今始，前生亦為不知恩者。」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466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摩揭陀王治國時，菩薩為八億金財產之長者，名曰桑伽（螺）長者。當時於波羅奈亦住有一八億金財產之長者名庇利亞，二長者互相有親密之關係。然因某事之不幸，波羅奈之庇利亞長者失去全部之財產，彼瀕於窮乏無依，攜妻由波羅奈出發，徒步往王舍城，拜訪螺長者住居，螺長者迎

彼如同親友之來，相互擁抱，隆重招待。經數日後某時，螺長者問曰：「喔，吾友！貴君因何故而來此？」於是彼答：「予遭不幸，失去全部財產，窮乏無依。」螺長者云：「予已深知，請勿憂慮！」於是開自己之寶庫，與彼四億之金，不論其他財產及從者，乃至自己所有牲畜及物品，全部二等分之，與彼一半。於是庇利亞攜其財產歸波羅奈，再興家計。

然其後螺長者亦同樣發生不幸，爾時螺長者自思：「予以前對吾友有大援助，等分財產與彼，今吾友見我，將不拒絕，且往彼所求援依賴。」於是伴妻步行赴波羅奈，彼向妻云：「吾妻！汝與予一同步行於市中，於汝頗不相宜。汝俟予見長者之後，派遣馬車，使汝乘坐，並由多數之從者相從，隨後前來爲宜。」於是遺留妻於城門前之某家。

如是自身入波羅奈城，訪問長者之家，告曰：「由王舍城之友人螺長者前來拜見。」庇利亞云：「請入內。」彼出近螺長者，見其服裝檻樓，既不設席，亦不問候，只謂曰：「貴君有何事而來？」螺長者答曰：「爲會見貴君而來。」彼更問曰：「貴君現住於何處？」螺長者曰：「尙無定宿之處，現予妻留置於城門前之某家。」於是彼云：

「予處無貴君宿泊之場所，今與汝食物，可持此於某處烹飪而食，君可往矣！」於是向僕役命曰：「爲我友人盛粉糠一屯巴^①用布片包裹給與。」是日彼積千車分篩之玄米囤於倉庫，而彼以前由螺長者獲得四億金歸來，此不知恩之大盜，僅贈恩人之友一屯巴之粉糠。僕役以一屯巴之粉糠入於籠中，齋與菩薩之前，菩薩心中自思：「此惡人以前由予之前，得四億金，今則與予一屯巴之粉糠，予受之耶抑不受耶？」爾時，彼忽浮起思想：「此無信用之忘恩者，見予之零落而背棄友情，若予云彼所與之粉糠粗糙而不受，予亦爲背棄友情之人。世間一切愚人皆云與者少而拒受所與之物，如是友情常爲破裂，予今受取彼與之粉糠，仍以自力維持所建之友情。」於是彼以布片包粉糠步往街市，返至妻之住家。

妻向彼問曰：「君何所得耶？」彼答：「吾妻！我友庇利亞長者與我粉糠一屯巴，遣我歸矣！」妻聞之而啼泣云：「君爲何受彼之物，此即爲四億金酬謝之道耶？」菩薩云：「予恐與彼之友情破裂，欲以己力爲建立友情，故受取彼物，汝何爲而悲傷耶？」於是唱次之偈：

吝惜而不與

愚互友情絕

與我半摩那

糠粉亦不辭

如是友不絕

必能不久遠

長者之妻聞此偈，尙泣不止。恰於此時，原螺長者與庇利亞長者之農僕一人入來其家之門，此農僕聞長者妻之泣聲，入門發現昔日之主人夫婦，於是農僕平伏長者之足下泣而問曰：「主人！因何來此處耶？」長者將事之經過，皆與說明。農僕安慰長者云：「主人！予已完全明了，請勿憂心。」彼伴長者夫婦歸自己家中，以香湯使之沐浴，勸進飲食。於是農僕糾合其他諸人云：「我等之原主人前來！」經數日後，所有農僕悉皆無餘，伴長者往宮廷出發，掀起騷動。

國王呼彼等近前問曰：「汝等究爲何事？」彼等將事件經過向國王上申無遺。國王聞彼等之語，呼兩長者前來，先向螺長者問曰：「大長者！汝曾與庇利亞長者四億金之事，爲不僞耶？」彼答曰：「大王！予之友人由王舍城前來依予時，不論四億之金，不問一切生物無生物以及一切財產，均二等分之，半數與彼！」國王次向長者庇利亞問曰：「此爲事實耶？」彼答曰：「大王！誠如所言。」國王問曰：「此次螺長者來訪汝時，汝對彼優遇款待之耶？」彼默然不答。國王更向彼曰：「汝彼時曾與彼以布

469 片包一屯巴之粉糠，是耶？非耶？」彼聞之仍不置答。國王於是與大臣等商談：「此應如何處置。」王向臣下命之曰：「汝等赴庇利亞之家，將其家之全部財產與螺長者！」菩薩曰：「大王！予不用他人之財產，予只得昔日與彼者，即已滿足。」於是王命與菩薩所屬之財產。

菩薩再得昔日所與庇利亞之財產，與農僕等同歸王舍城，再興家計。菩薩爲布施等之善行，從業報生於所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庇利亞長者是提婆達多，螺長者即是我。」

註① 屯巴 (tumba)，近於一阿魯哈伽 (ajhaka) 約當兩升。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在阿闍波羅榕樹下三魔女誘惑之經所作之談話。佛開始引用如次之經句：

染愛與嫌惡

顯現眩目輝

如風拂綿毛

佛立與退治

佛說此經至最後時，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三魔女如天女之美，現數百種姿，爲行誘惑而近佛，然佛眼且不開，佛之威力，實甚驚人！」佛此時適來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我已滅盡一切之漏，得一切智，我不見魔女亦無何不可思議，我於前生，煩惱未盡，希求菩提之時，不觀如美麗天女之夜叉姿，免爲煩惱而破根之自制，終至得大王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百人之兄弟中爲最年少者。詳細與得叉尸羅本生譚^①所說者相同。爾時得叉尸羅之市民往訪住居市外之菩薩，奉獻王權，完成即位之塗（敷）油式。爾後，彼等將得叉尸羅裝飾如一天都，莊飾宮城如帝釋宮之莊嚴。爾時菩薩入得叉尸羅市，於宮城之樓閣，揭舉純白之天蓋，

鏤以寶石昇於玉座，彼如天王之尊容著座，又大臣、婆羅門、居士、刹帝利之王子等，皆身凝美裝，排列於國王之周圍。有一萬六千美似天女之舞女，均爲舞踊、歌謠、音樂之名手，達最上之遊藝，皆一齊演奏舞踊、歌謠、音樂。宮城鳴響歌謠音樂之聲，充滿雷鳴，如大海內側之潮音。

菩薩見自身之容光，如此之盛，心中自思：「我若眺望彼夜叉之美如天女姿，則自招其死，將不能得見此盛大之榮光矣。我因守辟支佛之訓戒，始能得此榮光！」彼爲發洩感激之心，唱次之偈：

我守辟支善教誡

剛毅不動無怖畏

不蹈夜叉誘惑圈

滅大怖畏得安穩

471 如是大薩埵（菩薩）以此偈宣說法義。菩薩以正法治國，爲布施等善行，從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往得叉尸羅得王權之王子即是我。」

註① 得叉尸羅本生譚即油鉢本生譚（第九六）。

一三三 火焰本生譚

（菩薩——烏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於佛之前授以業處之教，赴國境某村近處之森林定居，恰於此時，彼遭遇雨期。彼於雨期最初之月，前往托鉢之間，彼之小舍被燒，彼失住家，感覺困苦，於是與信徒商談，彼等云：「承知尊命！即為建舍。」然經之閱月仍如原狀。如是彼因無適當住家，未能逮得業處，於是彼於雨期終了，一分之業處亦未獲得。彼赴祇園至佛之前，恭敬敬禮，坐於一隅。佛親會晤問曰：「汝比丘！汝妥善得業處耶？」彼由事之經過成敗，一總告述。佛言：「汝於前生為畜生時，對自己之利與不利，善能分別，有利時即為住居，不利時，即棄住所而移往他處。而汝今對自己之利與不利，何以不知之耶？」佛應彼之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一鳥，彼及年長，好運扶持，成爲鳥王。彼時，某森林之天然湖水邊，有一枝葉繁茂之大樹，彼於樹之附近率一群鳥類爲住居。然其大樹之枝，擴展於池水之上，諸多之鳥類以枝頭爲住居，鳥糞經常落於水面。

然其池爲恙達龍王之住居。龍王自思：「此等鳥類，住於予自己之池，常落鳥糞，今使水面發火，燒毀大樹，逐除此等鳥類！」彼如是心生怒意，於鳥類集聚於樹枝，於入眠之夜半，先將池水如於竈中沸騰，然後生烟，更掀起如多羅樹高之火焰。菩薩見由池面昇起火焰，告群鳥曰：「喔！諸友！火能燒物，然水爲鎮火者也，今水起燃燒，我等不能停留於此處，必須移往他之場所！」於是唱次之偈：

安穩之地見有敵

水面之中火燃起

今此大樹非住所

離去此池免怖畏

菩薩爲如是語，鳥類從其警告，伴彼飛往他所。不從菩薩之言，留於大樹之鳥類，終被燒殺。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宣說四諦。宣說四諦佛已，彼比丘得阿羅漢位。佛更作

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從菩薩之言之鳥是佛之從者，鳥之王即是我。」

一三四 禪定清淨本生譚

(菩薩 卽 大梵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於僧迦舍城門，自己簡明對法將舍利弗詳釋佛①自身之問題所作之談話。以下佛說過去之事，即爲此一談話。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於森林地臨終之際云：「非想非無想。」(中略)然仙人等不信菩薩高弟子之說明。於是菩薩由光音天降來，立於空中，唱次之偈：

有想者常苦

無想亦常苦

捨離此兩端

清淨等至樂

菩薩宣說如是法義，語高弟子之德，歸梵天界而去，於是他之仙人等始信高弟子之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高弟子是舍利弗，大梵天即

是我。」

註① 參照第五二二本生譚。

474

一三五 月光本生譚

(菩薩 ॥ 大梵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於僧迦舍城門對長老舍利弗詳釋之問題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森林地臨終之際，應弟子等之質問，答「月光、日光」後，生入光音天中。然仙人等不信長老之解釋，於是菩薩由光音天降來立於空中，唱次之偈：

此世依智慧

修得無念定

思惟日月光

可生光音天

如是菩薩教弟子之仙人等，語高弟子之德後，往梵天界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高弟子是舍利弗，大梵天即是我。」

一三六 金色鵝鳥本生譚

(菩薩 鵝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偷羅難陀比丘尼所作之談話。在舍衛城有某優婆塞，向比丘尼團贈與葫蒜，彼命令守衛農園之人曰：「若比丘尼前來，每人給與葫蒜二束或三束。」其後，比丘尼等為取葫蒜，輒往其家或農園。然於某休假之日，其家失去葫蒜。偷羅難陀比丘尼與同伴比丘尼一同往其家，來取葫蒜，彼家之人告曰：「此處之葫蒜失去，請往農園去取。」彼往農園與諸人一同持歸大量葫蒜，農園之守衛發怒，告諸人曰：「此等比丘尼毫無際限，竟持大量葫蒜而去。」而少慾之比丘尼等聞此語甚怒，比丘尼等更告知比丘。彼等亦怒，將此事向佛世尊申告。佛譴責彼偷羅難陀比丘尼後，佛言：「汝等比丘！貪欲之人對己之生母，皆不親切，

爲不善之人。如是之人，教化不信者，而信者亦不能得深信仰。彼計算施物之收入，已得施物，更求繼續之事，亦無一能得成就。反之少欲之人，教化不信者，使信者信仰日益加深，使信者愈益加深信仰，得不能得之施物，施物更能繼續。」佛以種種方法，爲比丘等各各說適當之法，佛更言曰：「偷羅難陀比丘尼之貪慾，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貪慾。」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菩薩達有分別之年齡時，由相同婆羅門之家娶妻，彼妻生產難陀、難陀瓦提、孫達利難陀三女。當菩薩亡故時，妻與三人之女留住於他家。爾時菩薩生爲金色之鵝鳥，具宿命智，及達成長後，身被金色之羽毛，美於容姿。彼見自己雄大之姿而自思惟：「予死於何處而生於此處耶？」然彼立即了解：「予乃由人間世界而來。」復次，彼思：「予妻及女等爲如何之生活耶？」當彼觀察之時，彼知：「彼等在他人之家工作，生活困難！」彼心中自思：「予之身體被以黃金之羽，具伸展之性質，今後將與彼等一羽。使彼等之生活安樂！」於是彼赴彼等之住所，止於房棟之樑上。

彼妻婆羅門及女等見彼而問曰：「喔！汝由何處而來？」彼云：「予爲汝等之

父。予死於此世，更生爲金色之鵝鳥，予今爲會汝等而來。今後汝等無受人僱傭過困苦生活之必要。予今與汝等一枚金羽，賣之可度安樂之生活。」於是置一羽與之而飛去。於是彼妻婆羅門爲富裕而幸福之生活。

某日，妻婆羅門向女等云：「吾女！畜生之心，不得而知。汝等之父，何時來此處，不得而知，或將不來此處！彼再來時，汝等盡拔其羽，以爲我等之物！」女等不同意云：「如爲此事，將使父思痛！」妻婆羅門性質貪欲，某日，彼於金色鵝鳥來時，招手呼之近前曰：「吾夫！請來此處。」當鵝鳥近其前時，彼女以雙手攔彼，盡拔其羽。如是，彼女違反菩薩意志，以暴力拔羽，故其所拔之羽，悉皆成爲鶴羽。菩薩亦不能展翼飛翔，於是妻使彼入大甕中，與以餌食，然其後所生之羽，皆爲白色。如是生羽之後，彼飛往自己之住家而去，再不歸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偷羅難陀比丘尼之貪慾，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貪慾。爲彼貪慾之事，爾時失去黃金；今爲自己貪慾之事，不得葫蒜。是故彼女今後將不能食葫蒜矣！因偷羅難陀比丘尼之故，他之比丘尼亦將同樣不能食葫蒜矣！是故，雖欲多得，亦應知適量。又得者少時，亦應與多得同樣滿足，決

不可過望其上。」於是唱次之偈：

所得應知足

貪慾爲惡事

捕得鵝鳥王

黃金隨手失

佛述此偈後，爲種種之譴責，並規定學處曰：「凡食葫蒜之比丘尼，皆應懺悔！」
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門妻是今之偷羅難陀比丘尼，三人之女是今之三人之比丘尼，金色之鵝鳥王即是我。」

一三七 貓本生譚

(菩薩—石土)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伽那母之教誡所作之談話。當時於舍衛城有名伽那母之一優婆夷，諸人只知其女之名，彼女爲一得預流果之聖聲聞者。彼女使女伽那嫁與某村同族之男，某時，伽那因事歸訪母家，伽那之夫經二三日後，遣使者來云：「伽那！立即歸來，希汝務須立即歸來！」伽那聞使者之言，向母云：「母親！予將歸去。」母云：「汝如是長期停留，須帶土產物歸去！」於是爲彼女製作

菓品。

恰於此時，一托鉢僧立於彼女之家前。於是優婆夷請彼僧就座，以盛滿鉢之菓品與之。彼比丘歸，向他比丘語此，彼比丘亦前來得菓。此比丘語他之比丘，於是彼亦前來得菓。如是菓品先後與四人之比丘，以故所作之菓品皆無，而伽那未能及時歸去。伽那之夫，二度三度遣使，於第三度遣使者來時云：「苦伽那不歸，予將迎娶他人爲妻。」然以如是之故，三度伽那未能歸去，伽那之夫遂迎娶他妻，伽那聞知，悲泣不已。

佛知此事，於晨起著衣持鉢，赴伽那母之住居，就所設之席後，向伽那母問曰：「伽那何爲而悲泣耶？」其母答曰：「如是如是之故！」於是佛安慰伽那之母，爲說法後，起座回歸精舍。

然因彼四人之比丘持三次調製之菓品而去，以致妨礙伽那回歸夫家之事，使僧團中人人皆知。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四人之比丘三次食盡伽那母調製之菓品，以致伽那不能歸夫之家。如是伽那女爲夫所棄，使大優婆夷非常悲痛！」

此時，佛入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四人之比丘等食伽那母之物，使彼女陷於悲嘆，非自今始，前生即有使伽那母受苦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石工之家，及長，堪能於琢石之技術。當時在迦尸國之某街市有一大富豪，彼於庫中藏四億金之財產。彼之妻死亡，因執著金錢之心深，於是轉生爲鼠，住於寶物庫之上。於此期間，其家族均死亡無餘，商人自身亦死，不久，全村盡滅。

爾時，菩薩昔日於彼村之一場所，琢石彫刻，彼鼠爲求食出行，屢見菩薩，對彼起愛著之心，彼於心中自思：「自己有非常多數之財產，因無方法，此財產亦必將亡失！」於是某日彼鼠口銜一金幣持來菩薩之前。菩薩見鼠，以優渥之言曰：「喔，汝鼠！何故汝銜金幣而來耶？」鼠云：「貴君！以此金幣爲貴君使用，請爲予買肉而食。」甚善。」菩薩與以承諾。持金錢歸家，以他之少量金錢買肉而來與鼠。鼠得肉回返自己之住家，食肉滿腹。自此以後，用此方法，鼠每日每日與菩薩以金幣，菩薩亦爲鼠買肉而來與之。

某日，鼠爲貓所捕，鼠向貓曰：「請勿殺我！」貓云：「何以故？予腹空空，今欲食肉，不能不殺汝也！」鼠問曰：「汝欲一日食肉耶？抑每日食肉耶？」貓答曰：「當然願時時得肉食之。」鼠云：「若然如此，予時時供汝肉食，請釋放我！」於是貓向鼠云：「若然，汝其用心！」放鼠而去。於是鼠將所得之肉，分爲二分，爲一分與貓，他之一分自食。

然某日，鼠爲他貓所捕，彼時與以前同樣所云，鼠得貓原有放免，自此以後，鼠將肉三分而食。然彼鼠又爲他貓所捕，此次亦得同一條件之許可，自此以後，鼠將肉四分而食。然彼鼠又爲他貓所捕，此時亦以同一約束得助，自此以後，鼠食五分之一之肉。鼠之食物不足，身體衰細，血肉減少而瘠瘦。菩薩見鼠問曰：「汝鼠！汝何以如是衰瘠耶？」鼠答：「如是之故！」菩薩云：「若然如此，汝何以不對予言，予將救汝。」彼對鼠安慰。

菩薩於是剖一晶石，使之中空，持來對鼠命令曰：「汝入於其中，俟每一貓來，即對彼罵詈恐嚇！」於是鼠入晶石中而臥。一貓前來云：「汝爲何不以肉與我耶？」鼠即罵曰：「噯，汝惡貓！我爲何以肉與汝，汝可食汝己子之肉！」貓不知鼠臥於晶石

之中，奮怒不堪，劇烈飛突，欲往捕鼠，胸爲晶石所擊，心臟忽然破裂，眼球迸裂而出，貓立即當場死亡，倒於一隅之蔭處。以此同一方法，他貓亦皆死，如是四貓皆死。其後，鼠無何恐懼，每日與菩薩金幣二三枚，二人終生友情不破而生活，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過去之譚後，作爲等正覺者唱次之偈。

一隻貓得食

第二貓忽現

第三第四從

彼等皆如是

身碎由晶石

倒死不見狀

如是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四貓是今之四人比丘。鼠即是伽那之母，造玉之石工即是我。」

一三八 蜥蜴本生譚

(菩薩 || 蜥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僞善者所作之談話。此一譚與上所揭

舉者（第一二八）爲同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蜥蜴。爾時於某國境村落近處之森林地，一得五通之仙人爲激烈之苦行，住於小舍，村人皆對仙人尊敬。而於仙人時常往來之道端，有一蟻窩，菩薩蜥蜴即住於丘中。住於此處，每日二三次往仙人之處聞仙人說富於教訓意義深遠之話後，向仙人鄭重稱謝，回歸自己住居。其後仙人向村人乞假，離去其地。此一有德之仙人去後，他一偽善者之仙人前來住此小舍，菩薩自思：「此次前來之仙人亦將爲一有德者。」菩薩亦往彼之處。

某日，於盛暑季節，不時刮起強風，蟻由蟻窩飛出，蜥蜴等欲食蟻虫亦匍匐迴旋於各處。村人等出發捕捉大量蜥蜴，對油脂者作適當烹調，以酸味及砂糖調味，並將蜥蜴之肉，贈與仙人。仙人食蜥蜴之肉，其味甚佳，生起味覺之慾，彼問曰：「此肉非常佳美，究爲何肉耶？」後解爲蜥蜴之肉。於是彼思：「於自己之處，常來一大蜥蜴，予將殺之以食其肉。」於是仙人持來油鍋、酥油及鹽等，執木槌隱於黃衣袖中，據坐於一方，表面故作非常冷靜。

菩薩自思：「今夕前往仙人之前訪問。」彼離家前往近於仙人之所，見仙人表面

興奮，心中自思：「此仙人平日坐時之狀態，非為穩定之姿。今彼見予目露險惡之光，予須善為查明。」爾時彼居於仙人之下風之處，聞蜥蜴肉飄來之香。於是蜥蜴自思：「此偽仙人今欲食我之肉，彼感肉香，起味覺慾，俟予近彼之前時，以木槌擊殺自己，將取予肉，烹調而食。」彼不近仙人，旋踵返去。仙人知菩薩不來其前，彼思：「此蜥蜴知予有殺意，故不前來，彼今不來我所，然予不能使彼歸去！」於是向菩薩投擲木槌，擊中尾之先端，菩薩急速逃入蟻窩，由他之一方洞口出頭云：「喔！汝偽善人！予前往汝前，乃思汝為一有德者，今已了解汝為偽物。如汝之大盜人，實無再著仙人服之必要！」菩薩對彼叱責，唱次之偈：

汝愚人！結鬢成何用

著服亦無功

汝！只為外面裝

心充滿貪慾^①

482

如是菩薩譴責偽仙人後，入於蟻窩之中。於是偽仙人亦離其場所他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偽仙人是今之偽善者，前之有德仙人是舍利弗，蜥蜴即是我。」

註① 法句經第三九四偈。

一三九 二重失敗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據傳，爾時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宛如火葬之薪，兩端皆燃，若中央污垢，則無論於森林或於村落，皆不能燃。提婆達多於如是解脫之教，雖然出家而兩方失敗，均受排斥，其結果，遠離在家之享樂，對沙門之所作亦不能成就！」此時佛來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曰：「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二重失敗，非自今始，前生亦同樣失敗！」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為樹神。爾時某村住漁夫等，某時，一漁夫攜幼子持釣具出發，來至漁夫等常時釣魚之池岸，投下釣鉤。然釣鉤罣隱於水中之一樹段之上，漁夫不能拉起釣鉤，彼思：「此釣鉤必已釣得大魚，遣子

往妻所，使妻與鄰人諍吵，如是則無人可分得我之獲物！」於是向幼子云：「汝由此歸家，向汝母告知釣得大魚之事，而並使其與鄰人喧吵！」於是遣子歸去。一方彼因不能拉起釣鈎，憂心釣鈎斷線，結果，彼脫外衣棄置陸上，跳入水中。如是彼由欲得大魚之貪慾，到處搜索之中，碰撞於樹段之上，刺破雙眼而陸上所置之外衣，亦為賊人盜去。彼因苦痛，心神顛倒，一方以手護眼，由水中匍匐上岸，全身顫抖，搜尋外衣。一方其妻〔與鄰居〕開始喧吵，其妻自思：「予將為他人所難預期之事。」彼於一耳著多羅樹葉，一眼則以鍋煙塗黑，抱犬訪問鄰家。一女友云：「汝一耳著多羅葉，一眼塗鍋煙黑，抱犬如抱愛兒，由家入家而行，汝非發狂耶？」妻云：「予非發狂，汝無理以惡口對予侮辱，我等赴村長之所理論，罰汝八迦利沙鉢（一錢金幣）！」於是開始喧吵，兩人同往村長之前。然喧吵裁判之結果，妻方反被課以罰金。於是諸人縛上漁人之妻云：「支出罰金！」開始與以笞打。

樹神於村中見其妻所行之事件，於森林見其夫遭遇之災難，於是樹神立於樹叉語漁夫云：「喔！漁夫！汝於水中又於陸上所為之事端，皆為惡事，兩方均失敗而終。」於是唱次之偈：

眼失明而衣被奪

妻於友宅被笞刑

無論中水與陸上

汝所爲事皆誤錯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更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漁夫是提婆達多，樹神即

是我。」

一四〇 烏本生譚

(菩薩—烏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有名之慈善家所作之談話。此一事件將在第十二篇跋陀婆羅樹神本生譚（第四六五）中再出。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一鳥。某日，國王之司祭於郊外爲水浴，身塗香，著花鬘，身穿華麗之衣服，歸來市中。然於市之城門弓頂，落有兩隻烏鳥，其中一鳥向烏云：「吾友！予將向此婆羅門頭上落下糞便。」他一鳥云：「汝不可爲此惡事，此婆羅門乃一偉人，使偉人發怒爲不宜也。若使此人發怒，則鳥將被殺，一羽不留！」然彼烏云：「予不爲則不止！」他之一鳥云：「如是汝

將立則被發現。」語畢，彼鳥即行逃去。於是恰於彼婆羅門通過城門弓形之下時，此鳥恰如吊落花綵之狀，落糞便於婆羅門之頭上。婆羅門非常憤怒，對所有之鳥，皆與憎恨。

此時，一婢看守米倉，彼婢於倉之入口處，擴展米穀，向日晒米，爲看守任務。婢於住守中入眠，一隻山羊，見婢昏睡，遂前來食米，婢驚醒見羊，立與趕逐。婢再入眠，於是第二第三之山羊，前來其處食米，婢三次追趕，山羊三次前來其處。於此期間，晒米之半分已被食去，損失甚大，婢思：「當設法使山羊不得再來！」於是婢持點火之火把，僞裝睡眠而坐。一山羊又前來食米，婢立即跳起，以火把毆打山羊，大燃山羊之毛，山羊思欲消火而奔出。彼接近象之小舍，跳入積有枯草之小舍中磨擦身體，於是枯草燃燒，延及象之小舍。於是象小舍亦燃燒，象體燒爛，多數之象負傷。獸醫不能治療，向國王申訴。

國王向司祭問曰：「尊師！獸醫不能爲象治療，師知有何良藥耶？」司祭：「大王！予在思考。」國王：「以何藥爲宜？」司祭：「大王！鳥之血精爲宜。」國王於是命臣下殺鳥採取血精。自此以來，鳥類連續被殺，而不得血精。鳥之屍體，到處累累

橫陳，於是一般之鳥，起大恐怖。

當時菩薩率八萬之鳥，住於火葬場之森林中。一鳥前來向菩薩告知現今鳥族生大恐怖之事，菩薩自思：「今爲除我同族所生之恐怖，除此之外，別無他法。我將行此方法一試！」彼行十波羅蜜，而以慈波羅蜜爲導，一躍即到宮城，由開啓之大窻飛入，藏身於王座之下。爾時一男欲捕其鳥，因國王著於玉座，彼行自制，不能往捕。菩薩暫爲靜定，於行慈波羅蜜後，由王座下出來，向國王申述曰：「大王！國王不爲樂欲等所囚，應行政治；又應爲之事，則應注意熟慮而爲之；又對現在所行之事端，就其有成就之希望者行之，無成就之希望者則不行，若國王行無成就之望之事，則人民爲大恐怖所襲，遂生死之恐怖。司祭爲怒所囚，吐露虛言，實則鳥並無血精。」

國王聞鳥之言，甚感滿足，與菩薩華麗黃金之椅，使菩薩就坐。國王待菩薩就席，塗百千度精製之油於其羽下，以黃金之器盛適於國王之上等食物勸食，飲以飲料後，菩薩充滿空腹，已無苦痛之時，國王向菩薩問曰：「識者！汝云鳥無血精，是何緣故？」菩薩云：「如是之緣故！」彼以鳴響之聲，於王宮宣說法義，唱次之偈：

心臟不絕恐怖戰

一切世間痛苦身

烏族何來有血精

此我同族之常態

如是菩薩宣說其理由，菩薩云：「大王！國王不可無謀無思慮以爲事。」彼教誡國王，國王心悅，向菩薩捧獻王權，菩薩再以此與王後，更授國王五戒，願對一切有情保護。國王聞此法語，誓言保護一切有情，常與烏之食物，每日煮十貫（六十五公斤）白米，附以種種佳味搗碎，與一般之烏。至如菩薩則特別與以國王之常食。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國王是阿難，烏之王即是我。」

第十五章 變色蜥蜴品

一四一 蜥蜴本生譚

(菩薩 || 蜥蜴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背佛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譚之內容，與前女顏象本生譚（第二六）所述者相同。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受生於蜥蜴之胎。彼漸漸成長時，從諸多蜥蜴之家族，住於某河岸邊大洞穴中。彼之子幼小蜥蜴與一隻變色蜥蜴非常親密，兩者遂成遊玩之伴侶。彼幼蜥蜴向變色蜥蜴云：「汝來抱我！」彼乘騎於變色蜥蜴身上。彼與變色蜥蜴交往之事，有密告於蜥蜴王者，菩薩蜥蜴王呼其子近前云：「啊，吾子！汝與惡物交往，變色蜥蜴實為賊種，汝不可與彼為友！若汝繼續與彼交際，則此一切蜥蜴之種族，將為彼變色蜥蜴所污染，今後決不可與彼交際。」

然此幼蜥蜴依然與變色蜥蜴繼續交往相親，菩薩蜥蜴之王再三再四勸告其子，但彼仍與變色蜥蜴交往不止。菩薩自思：「彼變色蜥蜴將對我等生起可怕之末運，為彼一不幸狀況，有作一遁路之必要。」於是菩薩造一通風良好之遁路。

於此期間，其子幼蜥蜴漸漸身體發育，然變色蜥蜴仍與前相同，未稍改變，彼屢次要求抱持，乘騎於變色蜥蜴身上。情況與前大不相同，變色蜥蜴感覺宛如一小山峯壓在身上，於是彼開始感覺痛苦煩惱。於是變色蜥蜴自思：「如此數日之間如此抱持，將危及予之生命。若然，甚善！予將與獵師連合，使此蜥蜴一族全滅！」

於某一大雨降後之暑日，蟻垤之羽蟻由巢中飛出^①，爾時蜥蜴等來彼處捕羽蟻食之。彼時一蜥蜴獵師，為壞蜥蜴之住穴，一手攜鋤，一手引犬往森林而來。變色蜥蜴見獵師而自思：「今日為適達予願望之時也！」彼近於獵師之傍，坐於其間，彼問獵師曰：「喔！貴君何為而來此森林耶？」獵師答曰：「為捕蜥蜴而來！」若然，予知甚多蜥蜴所住之穴。汝持火與藁草耶？」彼為獵師之嚮導，前往住處，告獵師曰：「於彼處放置藁束，點火出煙，而於周圍，由貴君之犬看守，貴君自持大棍棒，逐次將出來之蜥蜴，由一端擊殺，則得其死骸，如同山積！」彼言畢，彼隱於物蔭之下，

僅伸其頭，由高處觀看云：「今予將見予仇敵之最後！」於是獵師開始點燃藁束以燻蜥蜴。蜥蜴被煙所燻，紛紛由穴中跳出，獵師將跳出者一一擊殺，而由其手中逃遁者，均被獵犬捕殺，於是蜥蜴一族，遂歸大滅。

菩薩覺察：「爲此變色蜥蜴，將生可怕之後果！」彼云：「實不可與惡人交際，依惡決不能生幸福！爲此一隻惡蜥蜴，以致諸多蜥蜴發生滅亡。」彼由遁路遁出，唱次之偈：

親交依惡人 不得生真樂

友變色蜥蜴 自身生災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變色蜥蜴是提婆達多，菩薩之子而不聽教誡之子蜥蜴是今之背叛比丘，蜥蜴之王即是我。」

註① 印度在雨期開始，蟻即生羽，由巢中飛出。

一四二 豺本生譚

(菩薩 || 豺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欲殺害佛所作之談話。佛聞諸多比丘，集於法堂，爲種種之議論。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殺害我非自今始，前生即起如是之思！然彼非但不能殺害我，反使自身陷於苦境。」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豺之胎內。彼爲豺王，由多數之豺群圍繞，住於墓地之林間。爾時，恰值王舍城有賑施之祭日，此日亦可稱之爲酒祭，諸人規定飲酒。有多數之無賴漢集聚於彼處，運載多數之酒肉，有美裝之妓女歌舞，飲酒食肉以爲樂。及於更深，彼等食肉已盡，尙餘多量之酒，彼時彼等之中一人呼叫曰：「爲予持肉來！」有應之曰：「肉已食盡，早已無矣！」然此男曰：「予今在此，不可無肉！若然，予往墓地，殺彼食新死人肉之豺等，予將持其肉來！」於是彼持大棍棒出街，聞道前往墓地，手執棍棒，作死人狀，仰面而倒臥。

爾時菩薩與豺群俱，來至其處。發現及彼，菩薩自思：「此非死人，甚善！予今且往試之。」彼往下風，嗅其身體之味，知其決非死者。彼思：「今日戲彼，追彼歸去！」於是近彼之側，咬其棍棒一端，強行引曳。此男之棍棒原不離手，彼因不知菩薩接近之緣由，反而更益強握其棒。菩薩稍後退續云：「喔！汝男！汝若爲死人，當予引汝棍棒時，汝將不能使之強握，汝如是之所爲，思我不知汝之爲生抑爲死耶？」於是唱次之偈：

倣倣死人臥

汝以我不知

我引汝棍棒

由汝手不離

如是高聲歌唱，無賴漢自思：「此物已知我非死者！」於是起立，以棍棒投擲，然其棒飛出，並未擊中菩薩！於是無賴漢叫曰：「失敗！此予之拙劣失策！」菩薩反顧曰：「喔！汝向予投擲棍棒，汝將墮入八大地獄①、十六小地獄無疑②！」語畢而離去。無賴漢一無所得，空離墓地，沿水溝向來路之街道而歸。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無賴漢是提婆達多，豺之王即是我。」

註① 八大地獄：(一)等活地獄，(二)黑繩地獄，(三)衆合地獄，(四)號叫地獄，(五)大叫地獄，(六)炎熱地獄，(七)大熱地獄，(八)無間地獄。位於南瞻部州之地下五百由旬，此八大地獄爲豎立重疊之地獄。

② 十六小地獄爲八大地獄附屬之地獄，爲八寒水八熱火之地獄。八寒水爲：(一)頻部陀，(二)尼刺部陀，(三)頻嘶吒，(四)麗麗婆，(五)虎虎婆，(六)嗚鉢羅，(七)鉢特摩，(八)摩訶鉢特摩。八炎火爲：(一)炭坑，(二)沸屎，(三)燒林，(四)劍林，(五)刀道，(六)鐵刺林，(七)鹹河，(八)銅椽。

一四三 威光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在伽耶斯舍(象頭山)自作佛而自恃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豫失禪力，名聲墮地，彼思：「予尙有恢復之方法。」彼對佛提出五事之請願。然此等之請願，悉被否定，而今彼率長老二人所屬之教團

佛弟子沙門之中，尙未熟達律法之比丘等五百人，往恒河之邊，結新教團，在同一地域，營自由獨立之教團生活。當佛善爲窺知彼等諸比丘知識達圓熟之時機，遣長老二人前往。提婆達多見彼長老二人來訪，心中非常滿足，彼思：「今夜將爲彼等說法，以示予作佛之威儀。」於是彼自嚴威儀，示現如如來之相好，告彼等云：「尊者舍利弗！比丘衆尙未疲勞，亦不感倦怠。若汝欲爲法之問答，可暫與諸比丘爲之。予稍病背痛，暫憩以伸舒手足。」於是橫身而就眠。此期間內，長老二人向彼等諸比丘說法，遂皆使悟沙門之道果，於是伴彼等導歸竹林精舍。

拘迦利發現精舍皆空，往提婆達多之所，告曰：「提婆達多！長老二人，論破說服貴師之弟子，使精舍成空，整團撤退而去。貴師何故仍在睡眠耶？」於是剝奪彼之衣服，恰如壁中之瓦礫飛出，以踵蹴出其胸，爲此，彼由口中吐血，苦悶而臥於地上。

佛向長老問曰：「舍利弗！汝等行時，提婆達多如何耶？」舍利弗答曰：「世尊！提婆達多見予等甚喜，示現自爲佛之威相，自如如來之相好，然彼遂招致大禍！」佛聞此答，佛言：「舍利弗！提婆達多模倣予之相好而招禍，非自今始，於前生即已招

禍！」佛應長老之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為長鬣之獅子，住於雪山之堪洽那古哈（黃金窟）中。彼某日出洞窟，悠然起身，睥睨四方，一聲高吼，為求餌物向遠方走去。不久，嚙殺一隻碩大水牛，食其美好部份之肉，由山降下，往湖水之邊，充分飲清鮮之水，歸洞窟而去。

爾時一豺，亦為求餌物，突然遭遇獅子，豺不能逃隱，不得已平伏於獅子足下。獅問：「汝豺！汝欲何為？」豺答曰：「予願為汝之奴僕！」獅云：「甚善！汝隨仕於予，予將與汝美好之肉食。」於是攜豺歸來黃金洞窟。自此以後，豺即獲得獅子王之殘食以存活，彼於數日之間，漸次肥大。

492 某日，獅子臥於彼之洞窟，命令豺曰：「汝豺！汝往一觀，立於山頂，如發現遊於山麓之象、馬、牛以及其他任何汝所思喜食之物，前來告予云：『我欲食彼肉！』向予為禮申述：『請現貴君之威光！』若然予往殺而食肉，並將亦頒與餘分與汝。」於是豺立於山頂，當發現彼所欲食之諸種動物，即歸黃金窟，平伏於獅子王足下告曰：「貴君！請現貴君之威光！」於是獅子如迅雷而飛撲，縱然精氣充滿之大象，亦

奪其生命，食其上肉，次亦頒分餘分與豺。豺於飽食肉後，歸己之家，無論何時，均得安眠。

豺隨時過，漸次心起憍慢。彼思：「予亦爲具有優良四足之物，爲何日日於他人之恩蔭下豢養！今後予亦依自己之力殺象及其他動物，而欲食其肉！百獸之王獅子稱：『貴君！請示貴君之威光！』彼依此言語，殺精氣充滿之象，予亦應獅子所稱：『汝豺！請示汝之威光！』能殺精氣充滿之象而食其肉！」於是彼往獅子王之前，作如是言：「貴君！予長久期間，分食貴君所殺之象肉，今予思欲一試，以自己之力殺一象而食其肉。請予坐於黃金窟中，如貴君發現徘徊於山麓之象，來予處云一語謂：『汝豺！請示威光！』則予決不起其他之望，此予一生之願足矣！」

爾時，獅子王對豺作如是言：「汝豺！殺象，唯獅子族許可之事，殺象而得食其肉之豺，吾恐世界無此一隻。汝之大望，停止爲宜，仍請食予殺象之肉爲生！」彼雖被如是勸誡，仍不能捨棄其望，再三再四請願。獅子王不能止彼要求，遂即許之，並謂：「請入坐於我之住家。」於是使豺坐於黃金窟內。

獅子於山麓發現精氣充滿之象，去往洞窟入口處告曰：「汝豺！請示汝之威

493 光！」豺由黃金窟悠悠站立，睥睨四方，三度咆哮，如獅子吼，彼謂：「甚善！予將噬食其面額之性徵①部份！」於是向象飛撲，然誤被彈落於象之脚下，象揚起右足，踏彼之頭，頭蓋骨被粉碎如微塵。象以足搔撥其死骸爲一塊，於其上蓋以糞尿，一聲高叫，往森林深處逃去。菩薩見此光景嘆曰：「汝豺！請示汝之威光！」於是唱次之偈：

汝之頭蓋碎

汝之肋骨碎

粉碎如微塵

示汝威光時

菩薩唱此偈，全其定命，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獅子即是我。」

註① 面額之性徵 (Kumbha)，象於交尾期，面額之一部，生某種之突起，漸次膨脹，出一種臭液，爲一種性之象徵。

一四四 象尾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邪命外道所作之談話。昔日於祇園精舍之後庭，住有多數之邪命外道，行種種之苦行。彼等苦行者，或蹲踞以支持身體，或如蝙蝠吊掛於樹枝，或坐於荆棘之上，或以五火^①焦身，乃至種種其他苦行。諸多比丘等見之，往佛前詢問云：「世尊！此等苦行者依此等之苦行，有如何之利益耶？」爾時佛言：「汝等比丘！依如是苦行，決不生善之結果。某賢人於前生，思欲依此等苦行，生善之結果，持聖火往林間，然彼依供養聖火之力，未能出現何等之功德利益，彼遂以水而消滅其火。而依凝聚思念，遂得通力與定力，得通力與定力，生梵天界中。」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某西北婆羅門之家，彼之誕生日，彼之兩親點聖火爲盛大之供養。彼十六歲之時，兩親呼彼近前使聞云：「吾子！我等於汝誕生日點聖火供養。若汝思爲在家生活，應學三吠陀；然欲赴梵天界，

則執聖火前往林間，供養大梵天，點聖火不絕。供養大梵天，祈願其功德，則必生梵天界中。」彼云：「予不欲思居家中！」於是彼執聖火赴林間，結一小庵，點聖火，暫住林間。

然於某日，彼於村端，受一牛之供養。彼牽牛歸庵，爾時彼思：「如以此牛供養聖火之神，豈非甚善？」然彼無塩，彼思：「無塩則神不食用，予往村中求塩，向聖火之神，獻塩以漬肉！」彼將牛縛於其處，爲求塩向村落出發。

於彼離庵期間，一群獵師來至彼處，發現其牛，彼等將牛撲殺，烹調其肉，飽食一餐後，將其尻尾、脚足與皮，撒散一邊，而將餘肉均收集而去。婆羅門不久歸來，見尻尾等殘物，彼傾頭自思：「此聖火之神，對自己所屬之物，尙不能充分守護，更何況彼能守護於予耶？彼無利益功德，而尊敬供養此聖火之神，實爲無益之業。」如是彼失去尊敬聖火神之心，彼云：「喔！聖火之神！汝自身之物尙不得守，況守他人之我，將不可能。肉已失去，此等殘餘之物，尙請堪忍爲宜！」彼於言語之間，將尻尾等殘物，投向火神，唱次之偈：

汝無威力聖火神

幾多供物此處有

不過牛尾等祭贄

所食之肉今不在

牛尾等物請疾食

如是語畢，菩薩以水消火。而其後，彼出家爲隱士之仙人，得通力與定力後，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消火之仙人即是我。」

註① 五火爲婆羅門所祀之聖火，第一、達區西那（祭壇火），爲祭壇南側所祀之聖火。第二、

伽魯哈巴耶（傳統火），爲由祖父至子孫代代相傳之聖火。第三、阿哈瓦尼耶（供養火），

爲祭壇東側所祀之聖火。第四、薩布耶（世間火）。第五、阿瓦薩陀耶（家庭火）。

一四五 拉達鸚鵡本生譚

（菩薩——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先妻之愛著者所作之談話。此譚於根本

生譚（第四二三）中再現。佛對彼比丘言：「汝比丘！女性為難守護者，縱得守護，雖為守護，然更難能繼續守護。汝前生得為守護，守護於彼，然不得繼續守護，今又如何得守護彼耶？」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為一隻之鸚鵡。於迦尸國有一婆羅門，恰如父親之狀，飼養菩薩與其弟，菩薩名波塔巴達，而其弟則名拉達。

然彼婆羅門之妻為不賢，品行不端。某時，彼婆羅門因為商業，須向遠方旅行。招鸚鵡兩兄弟囑咐曰：「若予不在家中，汝等之母，若為邪行，汝等二人應請其停止。」菩薩答曰：「唯諾，甚善！父親！若予等能為則盡力而為，然若予等力所不及，則只有默然以觀。」如是婆羅門以監督其妻之責，任諸鸚鵡，出行為長途之旅。

由彼出發之日起，其妻日日招引亂行，外出歸來，全無限制。鸚鵡之弟拉達厭見彼女之行，向菩薩進言曰：「吾兄！父囑我等，若母行為不軌，應與勸止，然後出發〔旅行〕。今母日日招引亂行，我等必須勸止！」菩薩云：「汝之智慧尚淺，經驗不足，實則縱能將母強制帶回，然亦不能終日看守。而況我等力所不及，如何能為？」於是唱次之偈：

午夜來訪者

而有幾人數

拉達汝不知

〔彼女情火熾〕

止汝不及思

女慾實難止

如是說法，菩薩制止拉達向母忠告之事。於是彼女於夫之不在家中，任己之所欲而為。婆羅門歸來，呼波塔巴達問曰：「汝母居家如何？」菩薩向婆羅門詳細申告原委，更改言曰：「吾父！貴君何故與此女共同生活耶？予等已完全說明母之惡行，已無居此處之必要。」於是鄭重向婆羅門敬禮，然後與其弟拉達一同飛往森林中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不幸比丘證得須陀洹果。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夫妻是今之二人，拉達是阿難，波塔巴達即是我。」

一四六 烏本生譚

（菩薩||海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多數之老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等於尙未出家以前，住舍衛城，而彼等均爲富豪之家長，彼此相互爲友人之交際。而俱爲於勵行善事之間，聞佛之說法，而作如是思惟：「我等對家庭生活，將有何望？今若仕於佛側，加入佛之美好教團，捨離此世之憂煩勞苦，爲如何耶？」於是將一切財產付與子女，含悲忍淚，捨離一族，入佛教團而出家。然彼等雖出家，但對出家之沙門法，不能遵守。彼等因年老，不能如實對法修行，雖然出家，亦與在家同樣，於精舍中建小房，自己獨居。雖行乞食，不往他所，只往妻子之家，秘密爲樂。

然彼等長老中之一長老，有一先妻，對一切長老實行看顧，因此，彼等將自己得來之食物，持往其家集中，共同恣意享受。彼女亦取出爲彼等貯存之米醬、醬油等與之。然不幸彼女偶然得病亡故，爲此，彼長老等歸來精舍，相互抱頸唏噓，大聲迴喚：「如是善良親切之優婆夷，竟爾亡故！」諸多比丘，聞彼等之泣聲，集於彼處問曰：「貴君等究因何故而泣？」彼等答曰：「予等之友，以前之妻，實爲一善良親切之人，今已死去，彼女真誠看顧予等，今後予等如何能再得如彼之人看顧，因此予等而悲泣！」

比丘等見彼等之狂態，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實因此一理由，彼長老等相互抱頸，迴喚於精舍附近。」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述其理由：「實爲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彼等爲彼女之死而悲泣迴喚，非自今始，前生彼女生爲雌鳥，墜海溺死之際，同伴之鳥等云：『予等汲乾海水。』以欲救出彼女！當彼等爲此無益之努力時，彼等依賢者而得挽救生命。」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498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海神。爾時一隻之鳥與妻鳥往某海岸共同探餌。恰於彼時，此地方爲龍神祭；諸人於海岸，擺設祭壇，供養乳酪，米飯，魚肉，火酒等物，以祀龍神；祭祀終了，各歸家中。鳥往祭場，發現乳酪等供物，俱皆貪食彼等乳酪、米飯、魚肉等物，並對酒狂飲，彼等夫婦，均已酩酊。彼等相與謂曰：「我等入海一遊。」於是出海爲水浴。爾時大浪捲來，雌鳥被捲入深海，時有一大魚游來，遂將雌鳥吞入腹中。雄鳥揚聲哭泣：「啊！禍事！予妻死矣！」

諸多之鳥，聞彼悲泣之聲而集來問曰：「汝究爲何哭泣耶？」鳥云：「諸君！予妻

於此海中浴水之間，爲波浪浚捲而去！」彼等聞之，皆異口同音，大聲哭泣。爾時彼等之中，有如是思惟者云：「予等實將如何處理海水，將海水汲出，使海成空，以救我友之妻。」彼等立即贊成，諸鳥用口滿吸海水，向外汲出。然因水鹹，漸漸咽喉苦渴，於是皆往乾燥土地休息。其中有兩腮疲勞、口乾舌燥、眼紅充血，困乏欲眠，彼等相互衆口紛紜曰：「啊！予等之力有限，汲出之海水，排出於外邊。但海水隨汲愈滿，我等到底不能使海成空！」於是唱次之偈：

我等之腮疲

我等之口乾

海水量不減

其量愈增滿

如是言已，更又衆口交讚曰：「彼雌鳥實有美嘴！具有愛眼！美麗容姿！音聲優美！然爲此惡棍之海所殺！」大眾非常悲嘆。海神菩薩於是現可怕之姿，驅逐彼等離去，彼等群鳥開始爲幸福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雌鳥是彼之前妻，雄鳥是彼長老，其他諸鳥是諸長老，而海神即是我。」

一四七 花祭本生譚

(菩薩——虛空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起不淨念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曰：「汝比丘！汝心懷不淨之念爲事實耶？」答曰：「唯然，是爲事實！」汝究爲對何人乃至起此不淨之念耶？」當佛重問彼時，彼答曰：「爲對予之先妻！世尊！彼女實爲一優美之女，予無彼女，即不得暫時之安住。」爾時佛向彼言：「彼女對汝爲一完全無益之女！前生汝爲彼女曾受磔刑之苦，而汝常爲彼女奪心，命終遂墮入地獄。然今汝何故仍愛著彼女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虛空神。爾時，恰於波羅奈之都行伽提伽祭之夜祭，各街道裝飾如同天國之美麗，所有人衆皆作餘興。爾時有一貧乏之男，除一領粗衣之外，別無所有，彼因無數次之洗濯與穿著，衣服處處摺皺，不計其數。

然其妻向彼故爲諷刺言曰：「貴君！予欲著濃染紅藍色之禮服，上重著外衣，與

貴君一同出發前往觀覽伽提伽祭之夜祭。「男人受窘而言曰：『我等貧乏之人穿著紅藍色濃染之禮服，能悠遊散步於市內耶？』」女怒曰：『如無紅藍之禮服，則予不往觀覽，汝可攜其他女人前往！』於是男人問曰：『汝何以出此無理之言，使予痛苦。而紅藍之禮服，究竟如何能得之耶？』女教之曰：『貴君！男人如有膽氣，則任何事無不可能爲之。而國王之紅藍園即有多數之紅藍草。』男：『喔，吾妻！彼一場所，等諸鬼神所領之蓮池！其上監視甚嚴，到底不能接近。汝不可起如是無理之奢望。汝應對現所持有之物滿足。』女：『貴君！現爲夜半黑暗之時，男人一人無不可行之處！』彼女強加勸誘。於是彼爲彼女頻頻勸誘，遂爲愛情所羈絆，終於承諾。彼安慰彼女曰：『吾妻！安心勿憂！』其夜，彼抱定捨命之決心，離街前往國王之紅藍園，衝破籬障，潛入內苑。守衛聞破籬之音，大喊有賊，將彼包圍，捉縛手足，與以擲打，將彼捆縛。

天明之後，曳彼至國王面前，國王命令：『遊街示衆，然後處以磔刑刺殺！』於是彼被縛後手，於市中遊街後，以銳利之槍突刺，苦痛難耐，烏落於頭上，以嘴啄眼，然彼雖受此苦痛，仍不稍止意思念彼妻之事，彼思：『予不能使汝著紅藍色之禮

服，雙手扶肩，一同往觀伽提伽之夜祭，實甚遺憾。」彼唱次之偈：

烏啄我之眼 不思何苦痛

紅藍濃樂著 與妻執手共

伽提伽星祭 不見甚可惜

如是彼爲妻之事非常悲痛而命終，彼於死後墮入地獄之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夫妻是今之夫妻，而在虛空明其事之虛空神即是我。」

501

一四八 豺本生譚

(菩薩 ॥ 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離欲所作之談話。於舍衛城有大商人之子五百人同伴，聞佛之說法，專心於其教，遂出家住於祇園給孤獨長者所建立之精舍而修行。然於某日之夜中，彼等之心，實即萌生可厭之煩惱慾念。彼等原爲離諸慾煩惱而出家，今則反悔思欲再滿足自己之慾念。

爾時，佛於是夜，立即依神通力放不可思議之光明，對住於祇園精舍之比丘等之心，究爲如何之妄念所囚繫，觀察彼等之心，看破彼等諸比丘之內心，萌生貪愛之妄念。佛如母之看守其獨子，如隻眼人特別守護他之一眼，對其弟子特別看護，朝夕於彼等起欲念時，立即使彼等愈益旺盛之欲念，即時滅卻，是故佛自思惟：「予將如轉輪聖王^①馳驅遍歷其國土！我今向彼等說法，使彼等捨離欲念，成阿羅漢。」

於是佛由香室中出，以如甘露之聲，呼具壽之長老法寶阿難曰：「阿難！」長老阿難往佛前禮拜，恭敬待命曰：「世尊！何事？」佛命令曰：「阿難！汝使住於給孤獨長者建立精舍之比丘衆，悉皆參集於香室之前！」阿難秘密思惟：「今若僅召集五百比丘等，則彼等自思：『佛已知我等內心萌生煩惱之妄念！』則心抱畏懼之念，將對佛之說法，不能發問。因此，予將命所有比丘不遺一人，前來參集。」於是阿難云：「謹如尊命。」彼持鍵往各庵室遍訪，集合所有比丘於香室之前時，爲佛設置寶座。佛正身端正，結跏趺坐，如大磐石上聳立之須彌山，著於所設之寶座。四邊圍繞，雙雙對對，普現佛之六色大光明之光輝，其光明如大鉢之大，天蓋之大，普遍放散，閃於天之一方，如電光之透徹，又如曉明升起之太陽，光搖大海之水底。比丘等向

佛稽首禮拜，如繞緋紅之布衣，圍繞於佛之周圍而著作。

佛發梵音，開始爲比丘等宣說妙法，佛言：「汝等比丘！爲比丘者，實不應起欲覺、瞋覺、害覺等之三不善覺。內心所起之煩惱，不可思爲微細，煩惱實爲大敵，敵雖小亦不可輕視，彼一得場所，常生至破滅；如是萌起僅少之煩惱，一得增大，遂生至大破滅。煩惱實如毒如搔痛養，亦如毒蛇，如電光雷鳴，不可執著，實爲可恐怖者，雖於瞬間所起之煩惱，應依思惟之力，亦不暫止於心，如露滴蓮葉之上，立即消碎，應即打破。昔日諸賢雖對極微細之煩惱，亦爲懺悔，完全斷盡，於內心不再發生。」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而生爲豺，住於某河畔之森林中。爾時一匹老象，斃死於恒河岸邊，彼豺探求餌食，發現老象之屍體，彼非常歡喜，得大美食。彼往其前，先嚙其鼻，然洽如嚙食鐵鋤，彼自語曰：「奇哉！異哉！此處竟不能食！」其次嚙牙，堅如嚙骨；其次嚙耳，如同觸策；其次嚙足，猶如嚙咬石臼；其次嚙尾，又如嚙杵，彼云：「此處亦不能食！」於是到處探求，竟無可食之處。其中彼探得象之肚門，彼云：「此處完全柔軟，如食果品，且有甘味，於此身體

之中，此方為最柔軟而味最佳之處！」於是彼由此處漸漸進入，遂入於象腹之中，食其腎臟、肺臟；於咽喉渴時，即吸其血，疲勞憩息之時，即臥身體於象腹中休息，如是彼仔細思量：「此象腹中實為予心情最善之住家，思欲食時，則有美好如所思之肉食。更有如何較此最佳之事耶？」彼自言語而不往他所，在象之腹中食肉度日。

503
經過時日之同時，彼象之屍體曝曬，為熱風所吹，為太陽灼熱之光線所燒，漸次乾燥，皮膚收縮，而豺進入之入口亦次第縮小，腹之內部亦漸漸黑暗。彼思欲出此與世間全然遮斷之住家，因屍體乾涸，肉亦乾涸，血液完全涸竭，彼失去出口，心中不由而生出恐懼，到處衝撞迴旋，為巡求出口而狂亂，恰如回鍋重煮之米飯，於釜內沸騰，彼於象腹中上下迴馳。

其間大雨降下，為此，屍體含濕氣而膨脹，遂稍恢復元來之狀。彼認出開啓肛門，如星之光，豺認知其洞穴，彼云：「予命方始僅得救矣！」於是彼由象頭折返，以猛然之勢，向肛門突進，以頭破其穴，遂得外出。其唯一無二無三身體之毛，於通過肛門之際，均被剝落。彼身體無毛如多羅樹，心懷怯懦而續奔走，彼忽然止步，仔細遍觀自己之身體時，切實生後悔之念，彼心大有感觸，彼思：「予之苦痛，非為

依任何人之所爲，完全依貪欲之因緣而得之結果。自今以後，我決不起貪念，再不進象體！」於是唱次之偈：

二度再不入

再不入二度

不入象之腹

因果實可怖

如是語畢，彼由其處走去，再不回顧其象之屍體。由此以後，完全不稍生貪欲之心。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內心勿起煩惱之增進，應常調御汝心！」佛爲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等五百比丘得阿羅漢。餘者或得預流果，或得一來果，或得不還果。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即是我。」

註① 轉輪聖王身具三十二相，即位時由天感得輪寶，轉其輪寶，降伏四方云轉聖王。此爲古代印度人理想之人格。

一四九 一葉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毘舍離之近郊大林之重閣講堂時，對惡太子離車所作之談話。當時毘舍離爲非常繁華之都，三重之城壁，連綿數里，其三方有嚴緊之樓門聳立。其城中有七千七百七人之國王支配其國，而又有同數之太守，將軍、富豪住居。

於此等諸多之太子中，有一惡太子名曰離車，其性質實甚凶悍、殘忍、粗暴，忿怒殘害之情，常如毒蛇之熾燃。彼一旦發怒，任何人於彼面前，能彼此與以忠言相告者，竟無一人。彼之兩親、親戚、友人亦無一人對彼加以訓誡，彼之兩親等思惟：「此太子實爲凶悍，氣性荒暴，除佛之外，將無任何人能以導彼！」彼等兩親攜彼往佛之前曰：「世尊！此太子實氣性荒暴，甚易激怒，請佛對此太子使聞善教。」佛向彼太子曰：「太子！人者心中不可有忿怒、粗暴、憎惡之念。不親切之語言，實使生身之親父、母，其子女及兄弟姊妹，己妻、親戚及友人，皆抱憎惡不快之感。」

此正如飛撲噬人之毒蛇，又如潛伏林中之盜賊，又如食人而來之惡魔，動搖身心，生來世時，將直墮地獄。於現世易怒之人，縱身著美裝，而其相狀醜陋，彼之顏雖如滿月之美輝，亦如太陽燒焦之蓮花，又如覆塵之金鉢，成爲醜陋之物；是故，依醜陋之忿怒，人人等諸以白刃自殺，食毒、自縛，投身於絕壁，而依忿怒，死後彼等必墮地獄。有害心之人，於現世被人呵責，死後必墮地獄，縱然受生於人界，亦多生病患。即如眼疾耳疾諸病，一一逐次發生。去瞋恚之念，則不感苦惱，故對一切有情應持慈心愛心。如是之人，始能脫地獄之苦。」

彼太子聞佛說法，依此一言，深生悔恨之念，至生慈愛之心、柔順之心。彼充滿廉恥與感激之念，自不能舉首揚面，如除毒牙之毒蛇，如初剪截之螃蟹，又如折角之水牛。

諸多比丘等目擊太子之狀態，集於法堂，專就此事開始論議：「惡太子離車，長久期間彼之兩親、親戚、友人皆不能忠告訓諭，如何於佛一言之下而被說服，使其自行懺悔耶？此恰如訓象師盡六術以御醉狂之象。若然，說此妙法謂：『比丘！依馴象師所訓之象，善能馳驅。或在一方，或前或後，或左或右，使得自由行布。而

調馬師調牛師於牛馬亦與此同樣。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者所訓致之人，亦得善導，即可為八方面之嚮導，彼見色為色，乃至如實見之。此被稱為瑜伽行無上之人法實義。」如是說者，實為依等正覺者所說之人法真實義也。」

爾時適值佛出至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依我一言訓致於彼之事，非自今始，前生即有依我一言馴致於彼之事！」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西北婆羅門之家，及成長後，於得叉尸羅遊學，修習三吠陀及一切其他之學藝，學畢歸鄉，暫度家庭之生活。然不久失去其父，彼懷出家得道之志，遂出家修行，得通力定力，隱遁於雪山之隱所。於彼處暫住之間，缺乏塩及日常其他用品，歸至人里，來至波羅奈之市街，於御苑中過夜至天明。

翌日，彼調整衣服，端正威儀，著仙人之服入都，次第行乞，遂到著王城之門前。爾時國王身倚高樓之窻，向遠處遙望，見彼之狀，為其正肅之作法、崇高之威儀所吸，深受感動，一時恍惚自思：「啊！彼仙人實為威儀端正，心意調適，威相殊

妙，如步步散布千兩（貴重）黃金，又立如獅子王，而以威光行步。若此世有體得正法之人，實即應如斯人之胸懷也。」國王顧家臣一人，呼之近前。家臣問曰：「陛下！何事差遣？」國王命之曰：「呼彼仙人前來！」家臣云：「謹遵王命！」即速往仙人之傍，恭敬作禮，出其不意，取過菩薩手持之鉢。菩薩吃驚責之曰：「汝欲何爲？」家臣答曰：「聖者！國王命予前來宣召。」菩薩曰：「予之住居在雪山中，國王不知此道理！」菩薩堅不肯，家臣等仍原歸去，向國王悉盡陳述此事。國王自思其周圍無一可與知心相語之友，於是國王再命家臣曰：「務須呼彼前來此處！」於是家臣再往敬禮菩薩，強行伴彼來至王城。

國王敬禮菩薩，爲之立天蓋，請彼就黃金之玉座，親自執著，供養諸種珍味。國王問曰：「聖者！今住何處耶？」菩薩答曰：「我之住居於雪山中。」國王又重問曰：「自今欲往何處耶？」菩薩答曰：「欲求雨期安居之場所。」國王云：「若然，聖者！請止於我等之御苑！」王懇望留住，菩薩亦心善承諾。國王立即自行調食，供養菩薩，親赴御苑，準備香室，造夜之室及晝之居間，調配、調度沙門之用具，命園丁善加看顧，然後回歸王城。菩薩暫住國王御苑，國王亦日二三次訪問彼。

然此大國有一呼爲惡太子之王子，實甚粗暴凶悍，即國王亦無如之何，親近之者，當然如何亦不得爲之。大臣、婆羅門、市民等雖共同勸諭：「王子！如是之事不可爲之，如彼之事不應爲之。」此則愈增其怒，對他人忠言，幾皆不從。國王心中密思：「除此苦行有德聖者之外，將無任何人能訓誡此太子！」於是國王伴太子往訪菩薩。王云：「聖者！此太子其性質實荒暴易怒，我等對此太子，如何均不能勸諭，願聖者以善巧方便，導彼入正！」於是國王置太子於菩薩前歸去。

菩薩與太子俱，於御苑之中，到處逍遙，菩薩忽然發現一株緝婆樹之嫩芽，問太子曰：「太子！今請嚙此樹之枝葉，其味如何？」太子即取一葉嚙食，以試其味，太子立即唾吐於地上。菩薩問曰：「太子！其味如何？」太子答曰：「此樹如劇毒之毒草，如是任其成長，將有多人死去！」菩薩即迅速摘取緝婆樹之葉，於掌中揉碎，唱次之偈：

此樹一葉之嫩芽

地上尙未加四葉

其葉既已有劇毒

若成大樹將如何

爾時菩薩向彼訓誡曰：「太子！貴君今嚙此緝婆樹之葉云：『今爲如此小葉，尙

持如此劇毒，將來成長，將如何耶？」乃摘揉其葉，投棄於地。汝對此樹所起之感，豈非與諸人對汝所抱之感為同樣耶？諸人云：「彼太子於幼時，即如此殘忍易怒，成長若為國王，實則將為如何之事，不得而知。我等依彼將為如何，實不可知。」諸人由貴君之手，奪去國王之榮位，將如緝婆樹之除根，將被放逐於國外。因此，王子應止如緝婆樹之毒，自今以後，應充滿寬大慈愛之心！」王子於菩薩教誡後，完全謙遜慈愛甚深，待人非常親切。彼善體菩薩調誠之心，於父王死後，成為國王，為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離車太子依予之訓誡，非自今始，於前生子即有訓彼之事。」於是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惡太子是彼之離車，國王是阿難，與教訓之仙人即是我。」

一五〇 等活本生譚

(菩薩—阿闍梨)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結交惡友之阿闍世王所作之談話。阿闍

世王因親交對佛爲怨敵，自行非法破戒之提婆達多，遂自行過信彼之虛妄不實之人格，彼云：「予須回復彼失墜之名聲！」於是費幾多之國幣於象頭山爲其營造莊嚴之精舍。不止此也，彼從其誣言，並將已爲法王、已得須陀洹初學聖者之位、被列爲聲聞聖者行列之父王逆弑至死，自滅須陀洹之因，招致大禍。當彼聞提婆達多依其罪爲大地吞噬，彼思：「予今將爲大地吞噬耶？」彼深爲恐怖之念，不斷自責，雖爲王者而不得王者之安慰，不得安然就眠，唯宛若受嚴酷鞭打之幼象，唯懷恐懼與戰慄。如同大地陷裂，墮入阿鼻地獄，又如此身爲其所吞噬，又如逆墮熱鐵地獄，爲鐵之刀鎗所刺，百感交集，不能成眠。彼如一受傷之雞，恐懼而一時亦不得安住之暇，因此，彼謁等正覺者（佛），懺悔其罪，願親請教益，然恥於己之罪業深重，不易爲佛所接納。

爾時，恰於王舍城內行伽提伽祭之夜祭，諸街以美麗之光明所莊嚴，恰如地上天國之出現。國王由諸多之朝臣、司祭所圍繞，坐黃金之玉座。王見近於玉座侍坐之耆婆（王弟瞿摩羅巴洽），心中密思：「予與耆婆同往佛前訪問謁佛。然予不能如是云：『耆婆！予不能自往，請汝導予至佛前。』善哉！予有方便。若予問：『於

此清夜，我等最應尊之沙門、婆羅門究爲何人？對何人我將能生崇敬歸仰之念，而能安慰我等煩惱之胸襟耶？」多數朝臣等將自讚其師之名，從而耆婆亦必讚佛之名，於是將能同往其師之前！」於是彼歌五句之詩，讚美此夜：

實爲美麗之清夜

實爲勝妙之清夜

實爲光輝之清夜

實爲快樂之清夜

實爲喜悅之清夜！

王問曰：「於此清明之夜，與我等尊敬與心和平之沙門、婆羅門爲何人耶？」爾時某朝臣讚不蘭迦葉之名，又某者讚末迦梨瞿舍利，又某者讚阿耆多翅舍欽婆羅之名，又某者讚婆浮陀伽旃那之名，又某者讚散若夷毘羅梨弗之名，又某者讚尼乾子之名。然國王聞彼等回答，只默默不發一言，何以故？國王聞此等之名，彼心密思期待耆婆大臣回答之故。然耆婆自思：「予欲得知國王是否期待自己之回答！」故彼只暫默坐。國王難耐，遂問彼曰：「耆婆！汝何故默然不語耶？」爾時耆婆恭敬由座起立，向佛所在之方向，又手合掌，遙爲敬禮曰：「大王！此應供等正覺者（佛），其弟子千三百五十人俱，在我菴摩樹林，而唯於佛始得聞有如是殊妙之名聲！」於是

說示阿羅漢之九種功德終了，更又進而說示彼出生以來超越未曾有之所有豫言佛之威相。耆婆於是曰：「大王！尊崇此佛，聞其說法，以質疑念！」大王非常愉悅，命令曰：「若然，耆婆！準備象車！」象車立即備齊，國王表示大王之威相，向耆婆菴摩羅樹林而來。於充滿清香僧庵之中，佛為幾多比丘眾圍繞，王即遙拜，寂靜無聲，靜止如大洋之比丘眾，隨處散見。王云：「啊！予未曾得見如是之威相！」首先感覺佛之莊嚴威儀，於是向僧伽合掌敬禮，與以讚嘆，次向佛敬禮，坐於一隅終了，就沙門果而發問。

爾時佛行二次讀誦之儀，說沙門果經。國王依此經之說，難止歡喜之念，自願請佛寬恕，由座起立，恭敬敬禮而退去。大王去後不久，佛對比丘等言曰：「汝等比丘！彼大王善果之根已絕，汝等比丘！若彼大王不為奪王位奪其父法王之命壽，則彼即座斷欲離諸惡，將得法眼。然彼親近提婆達多，因犯大罪，遂失須陀洹果。」

翌日，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阿闍世王犯大罪親近非戒惡業之提婆達多，至殺害父王，遂失須陀洹果。大王為提婆達多，達致破滅！」佛來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實為如是如是之語。」

佛言：「汝等比丘！阿闍世王犯大罪，自陷大破滅，非自今始，於前生即犯大罪，自招破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族大富豪之家。成長後，往得叉尸羅遊學，修習所有之學藝，於波羅奈成爲有名之阿闍梨，向五百青年授教。於彼等青年中，有名桑吉瓦之一青年，菩薩傳授彼死者蘇生之法，彼雖得蘇生法之傳授，然尙未得解咒之法。某日，彼與他之青年俱，彼爲誇耀己之法力，深入森林之中，發現一隻死虎，彼對其他青年發大言曰：「諸位賢者！予今將使此死虎蘇生。」他之諸青年曰：「汝如何能爲此事？」彼答曰：「諸位賢者！請善觀之，予必能使其蘇生。」他之青年等云：「汝謂汝能，請爲之一觀。」語畢，青年等仍皆攀登至樹上。桑吉瓦於是唱念某種咒語，取砂礫向死虎猛烈投擲，其虎忽然蘇醒，以猛烈之勢飛撲，嚙咬桑吉瓦之咽喉，遂將彼嚙殺，然後虎亦倒斃於其處，而桑吉瓦亦被打倒於其處，兩者一同並枕倒於其處而死。諸青年由森林遁歸，往彼阿闍梨之前，說明詳細情形。阿闍梨向年幼弟子等教示曰：「爲惡業，犯禁戒，不自恥者，則常受如是之禍難。」於是爲唱次之偈：

511

親近於惡人

幫助惡人者

彼自被殺害

桑吉瓦與虎

菩薩以此偈向青年等說法，爲布施等善行，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使死虎蘇生之青年是阿闍世王，阿闍梨即是我。」

中文索引

一劃

一葉本生譚 304

二劃

二重失敗本生譚 273

三劃

三法本生譚 24

大迦葉 35

大賢 175,176

大具戒 1,3

大具戒王本生譚 1

大精本生譚 149

大善見王本生譚 162

大夢本生譚 89

大目犍連 109,162

女顏象本生譚 279

四劃

王舍城 104,106,111,137,
139,163,226,228,
252,253,255,256

火焰本生譚 259

火種本生譚 246

中思 20,21,23,32,78,
106,166,202,203

中思魚本生譚 202

不死皇后問 199

不蘭迦葉 311

五劃

田舍女本生譚 193

生卵本生譚 35

打鼓本生譚 27

吐毒本生譚 61

尼乾子 311

末迦梨瞿舍利 311

目犍連 81,106,109,110,
115,162,179

六劃

安闍那 59

有德象王 72,73,76

有毒果本生譚 131

全總括問 198

老經 59,60

七劃

沙門果經 312

邪商本生譚	174	拘薩羅	2,3,4,8,56,69,83,
邪命外道	289		84,85,86,89,115,
吹螺本生譚	29		133,149,180,239
投擲術本生譚	190	金色鵝鳥本生譚	263
那羅	38,81,162,189	舍衛城	9,12,19,47,84,85,
花祭本生譚	297		87,88,109,122,
吠陀	30,101,118,133,		130,132,141,144,
	172,249,289,306		145,183,184,187
忘恩本生譚	144	舍利弗	61,62,63,76,81,
利益門本生譚	130		103,160,162,176,

——八劃——

阿闍世	309,312,313,314	波斯匿	102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311	波羅奈	1,2,3,4,11,12,15,
婆羅	7,15,24,30,31,33,		16,18,21,22,25,
	35,37,38,39,40,		286,289,292,295,
	41,42,48,49,50,		297,301,306,313
•	52,55,59,60,65,	怖畏本生譚	159
	66,70,71,72,77	法句經	67,110,273
阿難	35,47,56,67,81,		
	84,87,103,115,		
	129,141,149,150,		
	151,152,157,162,		
	163,193,220,225,		
	228,278,293,300		
依名得運本生譚	171		
果實本生譚	12		
拘迦利	208,209,285		

——九劃——

威光本生譚	284
迦尸	2,52,77,117,119,
	124,268,292
迦葉	35,126,185,311
恒河	43,46,285,301
砂糖	14,96,104,105,
	106,108,271

信食本生譚	157	257,258,259,306
帝釋	3,66,82,84,111, 112,113,114,115	得叉尸羅本生譚 257,259
帝沙	68,69,70	粘毛 16,17
背教者本生譚	206	婆那樹本生譚 68
毘沙門	82	梵天界 31,34,46,55,67, 89,126,136,140, 178,190,209,210, 220,261,263,289
毘舍離	159,160,193,304	梵與 1,11,12,15,21,22, 25,28,29,30,35, 43,282,286,289, 292,295,297,301, 306,313
毘首羯磨	66	
毘婆尸	181	

——十劃——

豺本生譚	199,282,299
娑竭陀	122,123,124
旃闍	216,220

——十一劃——

菴婆	122,123
菴羅果本生譚	232
淨飯	59
雪山	25,52,55,65,66, 72,73,79,82,83, 188,205,208,220, 233,286,306,307
偷羅難陀	263,264,265,266
釣瓶女本生譚	188
得叉尸羅	15,16,30,31,70, 118,141,166,167, 180,208,230,249,

——十二劃——

惡女	43,50
飲酒本生譚	122
黃金窟	286,287,288
詐欺本生譚	141
最勝白蓮	181
須跋陀	163,164
善星	159
善來	122,144
象頭山	284,310
象尾本生譚	289
提婆達多	8,22,24,25,27,72, 75,76,81,199, 275,281,282,283,

284,285,288,310,
312

超千本生譚	176,182
超百本生譚	182
等活本生譚	309
棗椰子賢人	44,45
棗椰子本生譚	42
跋陀越	122,123
無憂本生譚	87
無色界	177

——十三劃——

愛	2,18,32,33,38,39, 44,45,48,51,52, 274,291,296,297, 298,300,305,309
猿王本生譚	22
聖火神	290
塗毒本生譚	147
辟支佛	166,167,258

——十四劃——

質多羅象舍利弗	63
蜥蜴本生譚	270,279
膝本生譚	56
滿瓶本生譚	9
蓮華色	56

——十五劃——

鋤賢人	63,64,66,67
鋤賢人本生譚	63
貓本生譚	244,266
摩揭陀	139,226,228,252

——十六劃——

閻浮	3,15,52,227,228
樹法本生譚	81
禪定清淨本生譚	261

——十七劃——

優相	51
優相本生譚	51
懊惱本生譚	49
鍋燒饅頭	109
彌沙塞	118
螺	29,37,128,161, 232,252,253,254

——十八劃——

轉輪聖王	75,194,226,228, 300,303
------	----------------------------

——十九劃——

鶉本生譚	209
難知本生譚	47

離車 193,194,304,305,
309

——二十二劃——

鷓鴣本生譚 208

——二十六劃——

驢馬問 199